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5 July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溫法德先生，J.P.

MR I G M WINGFIELD,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務局局長鄺漢生先生，J.P.
MR BENEDICT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教育統籌局局長張建宗先生，J.P.
MR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272/98
《199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273/98
《1998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274/98
《1998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	275/98
《1998 年出租汽車許可證（數目限定）（修訂） 公告》	276/98
《〈1998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1998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277/98
《〈1998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廢除）令〉 (1998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278/98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4 年第 63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 公告》 —勘誤.....	279/98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4 年第 63 號) 1998 年（生效日期） 公告》	280/9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stablishment)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1998	272/9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2) Order 1998	273/98
High Court Suitors' Funds (Amendment) Rules 1998	274/98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No. 2)	
Rules 1998	275/98
Hire Car Permits (Limitation on Numbers)	
(Amendment) Notice 1998	276/98
Road Traffic (Safety Equip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L.N. 114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277/98
Hong Kong Airport (Control of Obstructions)	
(Repeal) Order 1998 (L.N. 116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278/98
Dangerous Drug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4 (63 of 1994)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 Corrigendum	279/98
Dangerous Drug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4 (63 of 1994)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280/98

提交文件

- 第 5 號 —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最後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6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Sessional Papers

- No. 5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inal quarter of 1997-
98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tion 8)
- No. 6 —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1 April 1997 to 31 March
199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共有 7 項口頭質詢，因我額外准許一項有急切性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質詢。因此，質詢時間將會超過正常的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所佔時間仍約為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以便讓更多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亦請各位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第(5)款的。

緊急質詢。田北俊議員。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4 條第(4)款准許提出的質詢

空運貨物服務
Air Freight Services

田北俊議員：主席，首先謝謝你准許我提出這項質詢。自位於赤鱲角的新機

場於 7 月 6 日啟用後，本港進出口空運貨物服務嚴重受阻，有關商戶的金錢損失甚大，很多商戶亦因而轉用鄰近地區的機場貨運服務。近日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表示，暫停處理進出口空運貨物服務的期限將延至本月 18 日晚 11 時 59 分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能否確定在本月 19 日恢復正常而有效率的空運貨物服務，以便商戶可及早作出準備，以免再招損失？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非常關注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因為新機場超級一號貨站電腦及機械故障而須暫停處理 — 除部分貨物如進口鮮活貨品外 — 所有航機運送的出入口空運貨物，直至 7 月 1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這項安排是讓香港空運貨站可以修理電腦軟件及機械設備各方面出現的問題，以便超級一號貨站能發揮其應有效率。

過去數天，政府及機場管理局一直與香港空運貨站保持緊密聯絡，並提供協助，以便香港空運貨站將超級一號貨站內的全部貨物，以陸路及水路運往啟德二號貨站儲存及分發，騰空地方進行各項修理工作。

我們得悉香港空運貨站已經完成搬運工作，並已着手進行各項修理及糾正工作，以及評估能否在本月 19 日恢復運作，我們今天稍後會和香港空運貨站磋商該公司何時可以恢復正常貨運服務及作出公布。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香港空運貨站”）起初說延遲至本月 18 日，而局長在答覆中亦說希望評估是否可以在本月 19 日恢復運作，並期望在今天稍後公布香港空運貨站何時能恢復正常，這即是說本月 18 日也似乎不能恢復正常運作。由於出入口方面出現眾多問題，而入口零件對我們及鄰近國家的工業是相當重要，如果本月 19 日不能恢復正常，請問政府是否有其他應變措施，例如重開啟德機場，供現時這二、三十班飛機使用？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希望澄清我們並沒有說香港空運貨站是否能在本月 19 日恢復運作，相信稍後會有更詳細的消息。當然，我與大家一樣，都是希望香港空運貨站能盡快恢復運作，希望大家稍作忍耐，數小時後可能便會有結果。不過，如果發生像田議員所說的情況，即香港空運貨站不能恢復運作，政府是一直有考慮其他應變方法的。

首先，我希望回答田議員所提出，有關可否重開啟德機場作貨運用途的補充質詢。這建議其實已經有人提出，政府亦有予以考慮，但得出的結論是不可行。民航處處長曾作詳細考慮，對這問題亦非常關注，但最重要的是安全問題。如果啟德機場與赤鱲角機場同時使用，由於後者是 24 小時運作，在航道方面會有衝突，而就航空管制方面來說，同時處理兩個機場的運作，也可能會導致影響安全的問題。為此，這項提議已被民航處處長否決。

除了這項提議，政府在過去數天亦與業界、航空公司、貨運代理等考慮了很多問題，例如機場內的空運中心，原本是用作包裝貨物，但在海關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配合下，現時已可以用作處理空運貨物，這是其中一項應變措施。此外，相信大家都知道，國泰航空公司今天已開始使用澳門機場作貨運用途。事實上，政府已考慮了是否可以使用鄰近機場作為緊急應變措施，協助分流，但最後還是由航空公司、貨運代理和付貨人決定是否使用這些機場。為了讓航空公司和貨運代理有所選擇，政府須與鄰近機場作出安排，以便他們能以相宜的價錢，以及簡單、快捷、方便的方法，把空運貨物分流到鄰近的機場。對一些航空公司來說，這是有一定的吸引力，也讓他們可以有多一項選擇。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今天早上我到了深圳與陳佐洱副主任、民航總局、海關、中央政府各部門和深圳市政府舉行會議，但因為須趕回香港回答田議員的質詢，故此不能繼續開會。我可以告訴各位，會議非常有用，我們在某些方面已達成共識，中央政府在清關手續、航班申請和交通方面等都能完全配合我們的要求，又開設了一條 24 小時的特別通道，貨物從落機至運回香港只需 4 至 5 個小時，價錢則與平常一樣，沒有任何附加費；這些細節問題仍在深圳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我希望說明給大家知道，政府一直都在考慮各項應變措施，以便與業界、航空公司和機管局配合。只要是可行的，我們都會進行。

主席：各位議員，已經有 11 位議員表示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我亦會給機會予每位議員。但在這 11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後，我們便要繼續下一項質詢。許

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在上星期四內務會議上提出的一項質詢內曾指出，空運癱瘓對進出口造成嚴重損失，究竟應由何方負責，但沒有人願意回答這項質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遭受損失的人士應向哪一個機構索取賠償？

主席：許長青議員，你只可以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你是否準備提出這項質詢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許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問如須索償，哪一方面應該負責。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這其實是屬於商業合約，空運所涉及的範圍是多方面的，例如付貨人、航空公司、保險公司、貨運代理、貨運站等，而政府的法律意見是政府並非這合約的任何一方，所以我今天不能回答議員所提出有關法律責任的質詢。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相信每一方須請各自的法律代表提供意見。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現正與中央政府討論分流問題，這是否意味或宣布香港可能仍需一段時間才可應付這方面的問題？在電腦故障方面，請問政府有否介入幫助香港空運貨站全力搶修？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項補充質詢是分為兩方面的。第一點是有關是否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解決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希望大家耐心等候，香港空運貨站稍後會與各位交代經磋商評估的情況，希望大家不要再在這一刻研究到底需時多久才能恢復運作。

第二點是有關電腦的問題。我並非電腦專家，但據我所知，香港空運貨站已運作了二十多年，在過去是擁有非常良好的運作紀錄，以電腦軟件來說，是佔了世界領導地位，而這套電腦系統亦是他們獨家研究出來的，這屬於商業秘密，所以並非政府或其他電腦專家可以協助。對他們來說，最重要的是盡快搶修電腦系統，因為無論在生意或其他方面，電腦都是非常重要的事。

實上，他們現正全力搶修。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可以跟局長打賭，在本月 19 日一定不能恢復正常運作，因為我收到消息，說香港空運貨站的電腦與操作機械是在 7 月 6 日前的兩至三個星期才完成安裝，根本沒有時間進行正常測試，所以 7 月 6 日基本上是無法正常操作的。無論是否屬於商業秘密，局長可否證實是否因為電腦系統沒有經過正常測試，才導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完全癱瘓？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看見藍局長有出席會議，所以不敢與李議員打賭，恐怕這是犯法的。（眾笑）無論如何，我們很快便會有答案。

有關電腦測試的問題，香港空運貨站在數個月前便已知道新機場會在 7 月 6 日開始運作，而他們簽約時亦明白到須盡量在 4 月時運作。以一間運作良好的公司來說，他們是非常熟悉自己的電腦系統，如果說他們沒有預先進行測試，恐怕也不會有人相信，因為這是涉及大量金錢，亦涉及香港空運貨站的商業利益，而他們亦向政府及機管局表示已經準備就緒，可以運作。既然是涉及一筆金額這麼龐大的交易，相信沒有可能事前不進行任何測試。他們事前已多次表示一切準備就緒，認為可以運作才開始運作。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是否知道，香港空運貨站在選擇客戶或貨物方面是否有一套方法，以減輕對香港經濟和市民生活的損害呢？若有，請問內容為何？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劉議員是否希望知道哪些貨物是比較重要，故須以空運運送？現時雖然是有故障，但進口貨物仍然包括鮮活貨物，例如鮮魚、蔬菜，亦有必需品和藥物。現時最重要的仍然是看看究竟本月 19 日是否能恢復運作。今天是 7 月 15 日，要他們選擇處理哪類貨物的先後並不是好的方法，最好是全力搶修，確保本月 19 日可以恢復運作。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於 10 日宣布香港空運貨站將於本月 19 日恢復正常運作，但現時卻又說要評估能否在本月 19 日恢復運作。我認為香港市民和各方面對這些宣布已失去信心。請問局長，剛才你提及黃田機場和其他應變措施，究竟何時才可以確實說出有關應變措施可於何時運作，以解決目前的困境？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首先我須澄清，有關可以在本月 19 日恢復運作的宣布，並非由政府作出，而是由香港空運貨站作出的，政府亦覺得非常失望。

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是，究竟何時才可推行應變措施。正如剛才所說，中央政府已大力配合，航班如要使用黃田機場，只需在兩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這已經是非常快捷的了。至於其他方面，海關已全力工作，一旦有航空公司申請，他們在未來數天便已經可以運作。澳門方面，政府亦會全面支持，例如國泰航空公司希望使用澳門機場作貨運，政府便給予支持，而今天亦已有一班航機是由澳門飛抵的。此外，我們在過去數天已採取措施，讓業界及航空公司可利用新鴻基的空運中心，即時處理貨物。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答覆內說政府與機管局在過去數天一直與香港空運

貨站保持緊密聯繫。請問局長是否知道，政府與香港空運貨站聯繫，但香港空運貨站與亞洲空運中心卻沒有跟受影響的行業聯繫過。受影響的行業包括空運業、付貨人、貨運代理等，這些業界人士除了等待之外，便沒有其他事情可做，亦無從向客戶交代。在沒有溝通和不協調的情況下，政府是否有構思如何改善？更重要的是，如果本月 19 日不能完全恢復，這方面的溝通會是更為重要的。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相信劉健儀議員已盡了很多力，亦非常清楚在過去數天，政府無論怎樣忙，也與業界、航空公司、新鴻基航空中心、香港空運貨站等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繫。譬如昨天，貨運業便舉行了會議，相信劉議員也有出席，而經濟局亦有人員參加。因此，我不能接受議員說政府與業界沒有聯繫，不過，我同意聯繫可以加強。機管局已做了很多東西，而政府與機管局每天也跟各有關的航空公司舉行多次會議。我同意聯繫是可以正式化，例如設立正式渠道，而政府與機管局正在這方面進行研究。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我相信局長完全掌握錯了我的補充質詢。我所指的並非是否有政府人員出席業界的會議，而是兩個主要空運貨站均沒有與業界溝通；我指的是緊密溝通，告知他們空運貨站能處理多少貨量，以及會作甚麼安排。這個溝通是完全欠缺。政府是很努力，局長剛才說我很努力，局長也很努力，但問題是我們即使努力也不能解決問題。空運貨站與業界的溝通是必須存在，但現時卻是欠奉。政府是否有方法促使這項溝通的存在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我剛才也說過，香港空運貨站並非沒有與他們聯繫，而我相信事實上亦有安排，航空公司各方面也有接觸。我相信劉議員是覺得須加強兩間貨運站與業界之間的聯繫，令他們可以多些溝通。剛才我已說過，我們會盡量幫忙加強溝通。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分流固然可以紓緩現在的困境，但此舉亦已告知全世界，香港的新機場價值不大，這點是必須考慮的。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為何不是將重點集中於盡快解決現時新機場貨運站的問題？政府可否介入？局長剛才說香港空運貨站是世界一流，是這方面的專家，有二十多年的經驗等，但因為發生了這件事，這些形容詞全都要改寫。這間公司佔了香港貨運市場的 80%，我們為何不能集中處理這件事，只是束手無策地等待被這間公司拖累？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想程議員可能誤解了我剛才所說的話。我們完全同意，分流並非根本的解決辦法，我想這是大家都非常清楚的；最重要的是香港空運貨站須解決本身的電腦及機械故障問題，這才是最根本的事。分流當然不可以長遠解決我們的問題，這一點我們是絕對同意的。我們所說的分流，只是一項應變措施、一種備用安排，即假設香港空運貨站真的不可以繼續運作，我們也不可以空坐在此。那麼我們有甚麼可以做呢？最少我們有分流的安排，能幫多少便是多少，但最主要的問題，最終當然還是香港空運貨站要解決的。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努力，剛才我也說過，開完了這個會，隨後還要回去繼續跟他們開會，但我想我們每天也只是可以工作十多小時罷了。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香港空運貨站的電腦機械故障，導致貨運停頓，經濟損失嚴重。我想請問，政府及有關部門是否缺乏危機感，事先沒有充分預計可能會出現甚麼情況，以及沒有充分做好應變措施？政府有甚麼機制監察香港空運貨站，使其不再出錯？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最重要的還是應變措施，如果沒有應變措施，而香港空運貨站又不可能即時恢復運作的話，我相信大家也會說政府沒有危機感。事實上，自看到香港空運貨站不能運作開始，我們已經做了很多事，而我剛才已經說了很多次，不想再多重複，以免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們與機管局一直都很努力，做了很多事，而航空公司方面亦有緊密聯繫。空運中心雖然不可以全面服務，但單看昨天的貨運量，我們處理了差不多 1 700 噸，與平常的 5 000 噸比較，也有三分之一。這當然並非十分滿意，但畢竟亦是努力的成果，我們是有盡力去做，做得多少便是多少。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如何監察香港空運貨站，使其不再出錯。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就這一方面來說，首先當然是先要把電腦修理妥當。此外，由於香港空運貨站獲機管局批予特許經營權，因此，機管局是非常關注有關情況，而香港空運貨站也是有責任提供這些服務。機管局現正研究和檢討這件事，看看如何能確保該公司恢復運作，履行承諾，提供服務。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空運貨站曾說，兩天後便可以恢復正常運作，但隨後又說本月 19 日才可以正常運作。如該公司稍後再宣布本月 19 日仍不可以正常運作，這家公司便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失信於香港市民。局長剛才提出了很多應變措施，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由政府接管該公司？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是會考慮各方面的應變措施。我剛才已經說過，最熟悉公司運作的便是公司本身。我們現在說的差不多是同一個電腦系統，只是稍為加大了，並非一個全新的電腦系統。如果以公司運作了 20 年來說也無法把電腦系統修理好，我相信即使由政府接管，也不可以令公司即時恢復運作，這不會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但如果公司真的不可以繼續運作，我們當然會考慮其他途徑，看看在其他方面有甚麼解決辦法。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機場原訂於 4 月啟用，但因為說機鐵還未準備好，所以延遲至 7 月。空運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為何那時沒有考慮到，因為空運沒有準備好而延遲呢？局長剛才花了八分半鐘說出各項緊急措施，當時如果知道準備不足，為何不應用有關措施？是否現在才開始想緊急應變措施？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我想何議員其實也很清楚，如果香港空運貨站知道還沒有準備好，也不會同意運作。其實我已經說了很多次，作為一間公司，從利益方面來說，如果還沒有準備好，當然不會同意運作。事實上我剛才已經說了很多次，該公司曾經公開，亦有在書面上說過，他們已經準備就緒，可以運作了。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相信困擾着出入貨商的，除了是何時可以全面恢復運作外，便是事件的不可預測性。大家都在期待該公司今天會有好消息宣布。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最壞的打算其實是甚麼？是否會發生所說的，可能要在赤鱲角處理出口貨物，在啟德處理入口貨物？這是否最壞的打算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最壞的打算當然是完全不可以運作，公司無法把電腦修理好，沒有任何改善。現在說的是有很多不同層面，可能好像我剛才所說，完全不可以恢復運作，或可以逐步恢復運作，也可能像楊議員所說，有些在赤鱲角處理，有些在啟德處理，然後在一段時間後，全部回復正常。不過，我相信我們無須再作假設，因為我現在也差不多要回去跟他們繼續開會了，大家應該可以很快獲知公布。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仍有數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們已經在這項質詢上用了超過 26 分鐘，我相信各位已經有充分的時間提問。下一項質詢。
李華明議員。

鄉郊地區的社會服務

Community Services of Rural Areas

1. 李華明議員：新界北區部分村落每年都遭遇水浸，在情況危急時村民往往只能報警求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在嚴重水浸時，是否有社會服務機構主動向受困的村民提供支援；若沒有該等支援，原因為何；
- (b) 有否計劃在明年增強對該等鄉郊地區的社會服務；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鑑於當局將於短期內解散數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工作隊（“鄰舍層面工作隊”），當局會否考慮運用因而節省的資源，在該等鄉郊地區設立鄰舍層面工作隊；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在天然災害，例如嚴重水患情況出現時，首先要照顧到的是市民的

生命及財產的保障，而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等有責任首先提供緊急援助，照顧受影響的居民。又視乎情況的需要，政府亦會開設地區緊急協調中心，統籌受影響地區內的緊急救援工作。例如在最近北區水患事件發生時，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處與社署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常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對水患影響的居民提供有效的緊急社會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其他政府人員第一時間到達現場，協助統籌各項善後工作，包括與房屋署及社署跟進受水患影響居民的居住問題。同時，民政事務總署也為受影響而暫時無家可歸的居民提供臨時庇護中心，而社署的緊急救濟組亦會 24 小時運作，替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及時的援助，例如派發緊急救濟品、熱飯、衣服等。在比較長遠的善後工作方面，社署會根據個別居民的需要，轉介他們申請綜合援助金、體恤安置等。社署的社工在提供此類善後工作時，會向受影響居民進行家訪，評估和提供有需要的福利服務。

- (b) 以上提及的社會支援服務，乃特別針對水浸等緊急情況而提供。此外，根據社署所提供的資料，政府在北區設有各項福利服務設施，主要的服務包括家庭服務中心（2 間），社會保障辦事處（1 間），青少年中心（6 間），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工作隊（3 隊），外展工作隊（2 隊），老人綜合中心（1 間），老人中心（1 間），家務助理隊（3 隊），家庭生活教育組等。

為配合現有的社會服務及地區發展的需要，政府計劃在 1998-99 財政年度將在北區增設 1 隊家務助理隊、1 隊外展工作隊、1 隊綜合服務隊及 1 間老人日間護理中心，以滿足地區需要，繼續改善服務質素。再者，為貫徹使服務更能達到偏遠地區的目的，社署會繼續側重採取主動外展方法，為北區偏遠村落居民服務。例如社署及受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服務團體，將繼續在鄉郊直接舉辦各類活動，包括小組活動、探訪、講座、聯誼活動等。在人口較為密集的沙頭角村，仍將派有工作隊每星期 2 次到該村為居民服務，更會繼續組織長者社區網絡，安排義工定期探訪在鄉郊居住的長者，在寒流及暴雨警告發出後，致電鄉郊區的長者，慰問他們的情況，指導他們採取安全措施及利用相關的社區資源。

在北區地區組織層面上，社署會繼續聯同北區民政事務處與各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及良好關係，介紹地區上各項福利服務，透過鄉郊人士與村民建立的關係網絡，使福利服務的資料有效地傳達到鄉郊

人士。

- (c) 以上對質詢(b)的答覆，已經指出政府在這些地區上提供有多元化的服務，並將於本年度增設新的服務，以滿足地區需要。再者，政府考慮到過去 20 年來，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已有顯著擴展及改善，而地方行政計劃亦已全面推行，為居民提供足夠的渠道反映他們對社區服務及設施的需要，以便政府部門及有關服務單位處理及跟進。因此，政府確定已無須擴展鄰舍層面社工隊的服務至其他鄉郊地區。行政局在 1995 年底討論鄰舍層面計劃時，亦認同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此外，如上所述，在地區上遇到水浸的緊急情況，各政府部門亦會作出相應的支援行動，為居民提供所需的緊急支援服務。基於以上種種因素，政府並無打算在以上鄉郊地區開設新的鄰舍層面工作隊。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提出一項直接、尖銳的補充質詢，因為這個鄰舍計劃已糾纏了多年。政府到底是否基於政治理由，拒絕資助這些社工隊，恐防他們會組織居民，向政府爭取權益，從而造成對抗局面？請問政府是否確實有此立場？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簡單的答案是“沒有”。我在回答李議員的質詢時已經解釋得很清楚，鄰舍服務是在七十年代開始推行，當時的社會福利服務是無法與今天相比。經過了二十多年，所有新市鎮，甚至市區方面的擴展，情況已大有不同。我們完全是基於實際情況而作出考慮和決定，完全沒有政治成分在內。

主席：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列出了不少新的服務，

但卻沒有一項是協助居民組織起來，齊心解決他們自己面對的地區問題的。主要答覆的(c)段亦否定了李華明議員所提及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服務隊的需要。我想請問政府，是否認為居民不應組織起來，齊心解決問題，所以便不需要這些服務？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市民須解決問題時，政府的責任是利用各種方法，無論是有組織、無組織、直接或透過任何一個中介機構，予以幫助。至於剛才李華明議員所說的鄰舍層面工作隊，政府現在還是會繼續辦。在政府作出任何決定之前，任何揣測都是不必要的。

主席：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要長遠解決水浸問題，必須有一套完整的水渠，疏導雨水。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有一套具體的渠道設計，若有，這些設計會於何時完成？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或工務局局長可否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呢？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現正進行多項工程，解決水浸問題。要長遠解決北區水浸問題，我相信最主要是依靠河道治理工程，而其中最重要的是治理深圳河的工程。治理深圳河的工程是分 3 期進行，第一期業已完成，我們可以看見羅湖附近低窪地區的水浸情況已有改善。第二期工程現已展開，工程是分開兩部分的，第一部分希望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而整個第二期的工程會在 2000 年完成。第三期工程是在上游地方進行，現時是在設計階段，按照計劃，將會在 2004 年完成。對改善北區水浸情況較為重要的其他有關主要河道治理工程，還包括梧桐河和雙魚河，工程會在未來 6 至 8 個月展開，根據現時的進度計算，會在 2002 年完成。

此外，上水第 30B 區的河道治理工程已在進行，將於 2002 年年初完成。待所有主要河道的治理工程完成後，對改善北區水浸情況會有極大幫助。至

於其他個別的村落，我們會有鄉村防洪計劃，主要是包括在較低窪地方的四邊建造基堤和設置一種抽水系統。在北區，我們是有兩項這一類的計劃，包括在上水村和松柏塱，另外在大頭嶺也有這項計劃。上水村的計劃已於 1991 年完成，而松柏塱和大頭嶺的計劃則會在今年年底完成。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工務局局長說，在防範水浸方面做了許多工作。大型計劃當然是需要較長時間才可以完全根治，但在這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是可以進行一些小型的改善工程的。我想請問會否加聘私人承建商，設計和進行這些鄉郊規劃和改善策略計劃下的小型工程，以便加快這方面的進展，以免居民繼續蒙受水患之苦？此外是有關疏導河道的問題：很多時候，河道會因為垃圾淤塞而導致水浸。我想請局長回答這兩項補充質詢。

主席：哪一位局長會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小型鄉村改善規劃和改善策略計劃中，是有很多大大小小的渠務工程正在進行。一般而言，我們是委託很多外間的私人顧問工程師行協助進行這些較小型的工程。在疏導河道方面，渠務署會定期檢查所有排水渠和河流，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清理和疏導工作。過去有許多流經私人土地的主要水道因缺乏維修而引致淤塞，所以政府在 1994 年頒布《土地排水條例》，使這些主要水道能夠獲得更為妥善的管理，而渠務署藉該條例獲得授權進入有關的私人土地範圍進行渠務工程，以及清除主要水道的障礙物。

我們已在憲報刊登 5 個排水監管區，包括以下各個位於新界，容易受到水浸影響的主要盤地。第一個是梧桐河排水盤地、第二個是元朗錦田及牛潭尾排水盤地、第三個是天水圍排水盤地、第四個是平原河排水盤地，以及第五個是新田排水盤地。首 4 個監管區已獲得批准，而第五個，即新田排水盤地由於出現一些反對意見，所以現時我們考慮將該範圍稍作修改。自從這些監管區在憲報刊登後，渠務署已經可以較有效地疏浚這些主要水道，提高它們的容量，以減低鄰近地區受水浸的次數和嚴重性。

主席：還有 4 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質詢，但由於我們在緊急質詢上用了比較長的時間，所以我建議各位循其他渠道跟進。下一項質詢。蔡素玉議員。

外籍家庭傭工逾期留港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Overstaying in Hong Kong

2. 蔡素玉議員：據悉，逾期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為數達數萬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現時逾期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
- (b)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揭發多少宗外籍家庭傭工逾期留港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宗是透過街頭截查揭發；
- (c)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打擊該等傭工；成效為何；及
- (d) 會否考慮加重對該等傭工的刑罰，以收阻嚇之效？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我們的紀錄顯示，截至本年 5 月 31 日，逾期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有 4 982 人，這些都是提前被解約的傭工。我們並無約滿後逾期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數字。據經驗所得，這類逾期留港人士的數目不多。
- (b) 過去數年，入境事務處調查的逾期留港外籍家庭傭工總數如下：

1995 1996 1997 1998(1 月至 5 月)

2 056 人 1 858 人 1 584 人 317 人

其中警方在巡邏時拘捕的逾期留港外籍家庭傭工人數如下：

1995	1996	1997	1998(1 月至 5 月)
107 人	334 人	114 人	37 人

大部分逾期留港者都是在反非法勞工行動中或在出入境管制站被發現，或是自行投案。

- (c) 外籍家庭傭工逾期留港的主要目的是非法受僱。為了解決這些傭工逾期留港和非法受僱的問題，我們引進了多項不同的措施，包括：
- (i) 收緊入境簽證的申請手續，以確保不誠實的申請開始時便被剔除；
 - (ii) 向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發出通知或函件，提醒他們須在解約後 7 天內向入境事務處報告有關事宜；
 - (iii) 加強宣傳僱用非法勞工屬刑事罪行；
 - (iv) 鼓勵市民利用入境事務處的熱綫電話或傳真，舉報非法勞工；
 - (v) 外籍家庭傭工申請或補領身份證時，會獲發 “W” 字頭身份證，以便有關僱主和執法人員知悉他們可否受僱；
 - (vi) 為方便檢控聘用合約工人的僱主，有關法例已於 1996 年 10 月 25 日修訂，重新界定可合法受僱的人士，並規定僱主在遇到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求職者時，必須查看其旅行證件；
 - (vii)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從事兼職或其他未獲批准的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和有關的僱主；及
 - (viii) 嚴密監察非法勞工和僱主獲判刑罰的輕重。若發現案件判刑

明顯過輕，便會要求法庭覆核。

- (d) 我們會根據《入境條例》第 41 條控告逾期逗留的外籍家庭傭工違反逗留條件，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最高罰款已經在 1996 年 1 月由 5,000 元增至現時水平。現時的刑罰一般來說已算足夠，當局暫時未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刑罰，但我們會經常就此作出檢討。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主要答覆(c)部分的(ii)點提到，政府希望僱主在解約後立即向入境事務處報告。請問保安局局長，這些僱主向入境事務處報告後，政府有何有效措施，確保這些外籍家庭傭工立即返回原居地？我說的是“立即”，而非在他們離港時，才在出入境管制站發現他們。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一名外籍家庭傭工被解僱或終止合約後，有一項規定是他和僱主都必須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處會根據通知，在電腦和文件的紀錄上，作出適當記錄，這樣會有助各方面的執法和調查行動。例如警方在巡邏時截查到某人，可通過入境事務處的同事覆核那人是否非法逗留或逾期居留。此外，入境事務處當然也有本身的職責。該處有一隊特遣隊負責採取行動，打擊非法勞工。當然，這些行動不單止打擊外籍家庭傭工，該處會與其他部門，包括警方及勞工處不時合作，採取大型掃蕩黑工的行動。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答覆的(d)部分提到，逾期居留的外籍家庭傭工如果成功被控的話，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和監禁兩年。請問政府，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外籍家庭傭工被控並定罪；最高刑罰為何？如他們被判罰款，但卻沒有能力繳交，他們會否被監禁或遞解出境？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過去數年來，刑罰普遍有上升的趨勢。我所說的並非最高刑罰，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清楚解釋，在 1996 年，最高罰款的數額已由 5,000 元增至 5 萬元。當然，每宗個案的罰則都必須由法庭決定，而非由行政機關決定，但據我們所得的統計數字顯示，法庭在判決這些外籍家庭傭工時，最近 3 年刑罰都有上升的趨勢。舉例來說，被判監禁或緩刑的個案的比例由 1995 年的 56.8% 增至 1996 年的 80.7%，再增至 1997 年的 88.7%；而被判即時監禁的比例則由 1995 年的 1.5% 增至 1996 年的 10.3%，再增至 1997 年的 22.8%。因此，在判刑方面似乎有上升的趨勢。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似乎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便是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外籍傭工被控而又被定罪，他沒有回答他們是大陸人還是菲律賓人。我想知道這方面的數字。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對不起，主席女士，我漏答了這部分。首先，我剛才所說的全部是外籍家庭傭工的數字比例。在過去 3 年，被檢控而又被法庭定罪的人數，在 1995 年有 1 642 人、1996 年有 1 488 人及 1997 年有 1 214 人。

主席：陳國強議員。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我接獲交通工會的投訴，說一些僱主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當司機，更利用私家車運貨。請問政府人員如何區分他們是當家庭的司機，還是運貨的司機？政府有否作出檢控？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們從執法或其他途徑中得知某些外籍家庭傭工被僱主委派擔任一些並非家庭傭工應該做的合法工作，我們會進行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我們會提出檢控。如果僱主協助或教唆外籍家庭傭工違反逗留條件，例如要他們擔任一些並非家庭傭工應做的工作，我們過往亦曾作出檢控，罰則通常是罰款 1,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亦包括 1 個月至 9 個月的緩刑監禁。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段提到並無約滿後逾期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數字。我不明白為何入境事務處沒有這個數字。政府是否覺得這數字不重要，所以沒有作出統計？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數字並非不重要，其實我們的電腦資料和文件紀錄是可以翻查外籍家庭傭工是否有逾期居留的情況，但問題是入境事務處的電腦紀錄系統已設置多年，我們現時不能利用這部電腦迅速獲得統計數字，說明究竟有多少外籍家庭傭工逾期居留。我們會考慮在這方面作出改善。事實上，入境事務處的電腦系統已有十多年歷史，系統較舊。我們已着手研究如何引進新的電腦系統，使能更快捷有效地獲得這類統計數字。

主席：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外籍家庭傭工逾期留港當黑市勞工，其實只是整個黑工問題中的一小部分。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現在除了掌握外籍家庭傭工逾期留港當黑工的資料外，整個黑工問題的其餘部分所佔的百分比為何？現行的刑罰和剛才所說的措施，除了可打擊黑市家庭傭工外，是否可以同樣解決其他的黑工問題？

主席：何敏嘉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超越了主題的範圍。我們的主題是外籍家庭傭工，而你卻提到黑市勞工的問題。你可否嘗試以另一種方式再次提出與這主題有關的補充質詢？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和主要質詢有關的。外籍家庭傭工逾期居留當黑工所佔的是一個比例，其他的當然會有另一個比例，所以可以從比例的兩面來看。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盡量作出解答。在主要答覆和我剛才回答數位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答覆中，我已提過外籍家庭傭工非法逗留當黑工的罰則和刑事罪行，這對打擊黑工有一定的作用。當然，還有另一類黑工，他們是從內地或越南偷渡來港的，他們會被控非法逗留。事實上，我們一向非常關注黑工問題，亦不斷加強進行打擊活動。剛才何議員問我們是否能掌握情況，舉例來說，在 1997 年，我們總共逮捕了 3 992 名黑工，其中 718 名是外籍家庭傭工。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剛才回答蔡素玉議員的質詢時提到，政府並無約滿後逾期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數字。我的看法與何敏嘉議員的有些不同，我覺得在港逾期逗留的外籍女傭為數很多，她們正在做一些工作，例如兼職家務助理等，令本地人受到影響。保安局局長說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有關在港這十六、七萬外籍女傭的管理，為甚麼提早解約的便有數字，逾期逗留卻沒有，而她們是已經身在香港的？我們無論在街市或髮型屋等都看見很多外籍女傭在工作，政府如何解決這問題呢？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解決措施，例如在身份證加上 “W” 字等，但她們仍然在港當黑工，當兼職家務助理，甚至司機。現時香港人很難才找到工作，但仍舊有這麼多黑工，請問政府在面對這些情況時，如何進一步解決問題？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打擊黑工這問題，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解釋我們現行的做法。我不能說我們萬事都能做得圓滿，不過，我相信過去的行動、逮捕或檢控數字，都顯示我們的努力是取得成績的。剛才陳議員提到有很多逾期居留的外籍家庭傭工在港，我們當然要看看他們是否佔黑工的很大比例。從逮捕的數字來看，他們並非在我們所能調查得到而被逮捕的非法勞工中的最大部分。

主席：還有數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但由於時間關係，希望各位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跟進。下一項質詢，鄭家富議員。

天氣警告信號引致的勞資糾紛

Labour Disputes due to Weather Warning Signals

3. 鄭家富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香港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 8 號警告信號時，哪些政府部門的員工按規定必須上班；哪些無須上班；原因分別為何；
- (b) 過去 3 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因在該等信號懸掛期間僱員就是否必須上班而引致的勞資糾紛個案；該等個案按性質作出的詳細分類（如扣減薪金、解僱）及各類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 3 年，在該兩種信號其中一種懸掛期間的傷亡數字及引致傷亡的原因為何；及
- (d) 有否計劃制定法例，規定在該兩種信號其中一種懸掛期間，一般僱員無須上班；若有，計劃的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在一般情況下，如果熱帶氣旋 8 號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早上上班時間前懸掛或發出，除了須在警告生效期間執行特定或緊急職務的員工之外，其他政府人員均應留在家中，警告生效期間無須上班。不過，當警告解除而天氣和交通情況又許可時，員工便須盡快上班。一般來說，如有關警告是在下班時間前兩小時內取消，他們便無須再趕返工作崗位。
- (b)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統計數字，特別分類顯示因懸掛熱帶氣旋 8 號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引致的勞資糾紛個案數目。對於香港天文台在本年 6 月 9 日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勞工處提供的兩條電話熱綫共接獲大約 171 宗查詢。此外，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亦接獲 5 宗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提出有關遭解僱的申索，這些申索聲稱與當天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有關。在 5 宗申索中，有 3 宗已獲圓滿解決，1 宗已轉介勞資審裁處等候審裁，其餘 1 宗則正待勞工處進一步調解。
- (c) 過去 3 年（1995 年至本年 7 月），在熱帶氣旋 8 號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後，並沒有發生因工死亡事故。不過，我們接獲 18 份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5(4)(f) 條呈報，有關在熱帶氣旋 8 號或更高警告信號懸掛後受傷的報告（這方面的個案，1995 年有 13 宗，1997 年則有 5 宗）。上述條文是有關僱員在其居所與其工作地點之間的路途上受傷或死亡時，僱主須支付的補償。在過去 3 年，我們沒有收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後因工受傷的報告。
- (d) 政府無意立法規定，在熱帶氣旋 8 號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後，一般僱員無須上班。我們認為以立法方式規定暴雨或熱帶氣旋襲港時的工作或工資安排並不可行，是有 3 個基本原因：
 - (i) 每個行業的工作性質及要求各有不同；
 - (ii)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部分機構有必要繼續提供重要服務，例如醫療、緊急救援，而一些行業（例如酒店業）亦須維持服務；

及

- (iii) 很難決定法例應適用於何種行業，或哪些行業不應受法例規管。

不過，為避免產生無謂的誤會，以及防止出現不必要的混亂或爭執情況，僱主和僱員應就熱帶氣旋和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預先達成協議。關於熱帶氣旋和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協議，須視乎工作性質和個別行業的需要而定，但大致上應包括 4 個主要範疇：

- (1) 關於上班的規定；
- (2) 在工作期間提早休班的規定；
- (3) 關於復工的規定；及
- (4) 工資計算的方法。

政府積極建議僱主在訂定協議時，應採取靈活變通的態度，並充分顧及僱員在工作地點和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的安全，這點是很重要的。為此，勞工處已印備《工作守則》，為勞資雙方提供參考指引，並載述有關在發出熱帶氣旋和暴雨警告時的工作安排樣本。市民可到勞資關係組所有分區辦事處和勞工處各主要辦事處索取這份《工作守則》，以及在勞工處互聯網本頁瀏覽。勞工處會定期修訂此守則，以確保能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清晰和實用的指引。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不明白政府為何說立例並不可行，又或要靈活應變。政府會否再次考慮立例訂明在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颱風信號懸掛時，僱主不能因僱員不上班而扣除他們的薪金或解僱他們，以及在特殊情況下，僱員上班可獲發額外津貼？政府其實可在主體法例附表中列明哪些公共服務機構不受監管。至於哪些機構不受監管，政府可以進行諮詢。政府會否考慮到在訂立法例後，可以減少勞資糾紛？

主席：鄭家富議員一連串提出了多項質詢，但由於它們互有關連，因此我准許鄭議員提出。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補充質詢的焦點是政府可否立法，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清楚交代，是由於許多基本原因，令立法並不可行。舉例來說，香港有很多不同行業、不同工種，甚至同一機構內也有不同部門，擔當不同角色，所以是不能使用一套法例來加以管制的。我們認為實際上可行的辦法是訂定實務守則。我手邊這本便是實務守則，其中有很清楚的樣本指示，例如工作安排的樣本等。如果僱主和僱員雙方事前有默契，是不會有問題出現的，政府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政府有很清楚的通告及內部程序，無論颱風或暴雨，都不會有問題。我們呼籲僱主應盡早做好準備工夫，與僱員商談。勞工處可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服務，亦印有有關的單張。“勞工透視”這份單張是勞工處的季刊，每期都會寄給本港 10 萬間機構，所有僱用 5 名僱員或以上的公司都會收到。我們會在今期的“勞工透視”中詳細介紹如何草擬有關安排，例如事前的安排及書面的安排等，以免勞資雙方出現爭拗。我們認為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有《工作守則》，我想問他會否承認，在本年 6 月 9 日，即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市面一片混亂，勞資雙方事前根本沒有達成協議，很多僱員事後被扣工資、假期，勞方最後不知道有何保障，而資方亦不知道可否扣員工的工資和假期？局長會否承認當天很混亂？若他不承認的話，那他實在太脫離民情了。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一定要清楚說明，黑色暴雨警告由 1992 年實施至今只發出了 6 次，所以很多人會感到無所適從，未必習慣。我們自小已經習慣了颱風襲港，所以很清楚在何種情況下無須上課、無須上班，但在黑

色暴雨警告的情況下，政府承認一定曾有混亂出現，但程度並非如李議員所說那麼嚴重。我們設立了兩條電話熱綫，共收到 181 宗查詢，而申索個案只有 5 宗。我認為政府最主要的工作是加強宣傳和教育，所以剛才我說會把這份實務守則廣為宣傳。同時，在短期內，我們會盡快大力推廣這份單張。勞工處負責勞資關係的同事亦會到各機構舉行座談會及張貼海報。我們認為真正對症下藥的方法是進行宣傳，讓市民充分瞭解到在下一次同樣事情發生時，應該如何應付。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一向強調無須立法，認為這些事情應由勞資雙方來處理。我想問有多少間公司或工廠訂有這方面的協議呢？有多少僱主曾經要求勞工處就這方面提供協助呢？如果有勞資雙方查詢工資的計算方法時，勞工處會提供甚麼建議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訂有協議的公司及機構的數字，因為這純粹是內部的行政管理。不過，我們呼籲所有公司要盡僱主的責任，盡早在事前達成有關協議，以免出現爭拗及無謂的混亂，這是很重要的。任何有需要協助的僱主如向勞工處求助的話，勞工處會很樂意提供協助，告知他們如何草擬完備的協議。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我的質詢的第二部分是，究竟是否有公司要求勞工處提供協助呢？第三部分是，如果有人查詢工資的計算方法，政府會否告知他們如何計算呢？剛才局長說已派出超過 10 萬份單張，如果政府想知道他們有否訂立協議，只須多加一項問題在單張內，問他們有否訂立這類協議，要求他們回覆便可以知道了。政府會否這樣做呢？

主席：你最後所提的是另一項質詢而不是跟進質詢，但你可以稍後再提出。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劉議員問我們是否知道有多少僱主尋求勞工處的協助，剛才我在主要答覆中已很清楚作出交代。在提供兩條電話熱線的 1 個月內，我們共收到 181 宗查詢，其中 91 宗是由僱主致電查詢的，即僱主的查詢較僱員為多。這已經答覆了劉議員的質詢，即實際上是有僱主尋求勞工處的協助的。第二，我常提到的這本守則是很有用的，事實上，這本守則的其中一頁已很簡要地提到工資的計算方法。如果僱主與僱員之間訂立了協議，應詳細列明在各種情況下的工資計算方法，例如在何種情況下，僱員可獲得發放颱風當值津貼或暴雨當值津貼，又或在何種情況下，僱員可申請領取交通津貼，以及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不用上班的僱員可否領取全薪等。這正可回答劉千石議員剛才的質詢。我在會議後可以送給每位議員一份守則，以作參考。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真是“牛皮燈籠，點極都唔明”。在 8 號颱風信號懸掛後的安排，是約定俗成的，是經過無數次意外死亡事件後，每個行業的僱主才訂立了勞資雙方的工作守則。現時有黑色暴雨警告，事實上，在 6 月 9 日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後，工聯會在兩天內接到近 200 宗查詢，大部分都是來自僱員的，遠較政府所接到的為多。目前的問題是，依我估計，僱主並非不肯這樣做，而是政府不肯。數年前，有人在暴雨上班途中在象山邨死亡，政府有工傷賠償，修訂了所謂“疏忽”，可見政府一直都在處理這問題，但現在卻不肯作進一步處理。我想問局長，是否要等待下一次暴雨中有人死亡，政府才肯在法例中列明有關的規定？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一點，現時我們並沒有就颱風或暴雨警告發出後是否要上班立法。我們必須弄清楚，這涉及兩類警告，但我們對這兩類警告的處理手法都是一致的。我們認為立法並不可行，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已清楚交代了理由。至於陳議員問我們是否要在發生意外後才有所行動，這絕對不是的。我們是視乎情理來作出這決定。我在主要答覆中已作出

很詳細的交代，說明有 4 個基本因素，令立法管制不可行。

主席：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哪部分的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問局長是否要有人死亡，政府才會有所行動，他的回覆是現時即使懸掛 8 號颱風信號，也沒有立法作出規定。我知道是在懸掛 8 號颱風信號時有人死亡，才有約定俗成的做法。我的質詢是政府是否要在有人死亡後才有所行動。局長仍未明白我所提出的質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明白陳議員的質詢。她是說有關 8 號颱風信號的守則是由於有人死亡後才施行，但現時有關暴雨的守則並不是在有人死亡後才執行。這份守則已存在數年。我們在有關颱風的守則加添更多資料，使守則更為充實，成為一份有關暴雨和颱風的守則。我只想帶出這一點。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真的未明白我的意思。目前並沒有法例規定 8 號颱風信號懸掛後的做法，只是在有人在颱風期間意外死亡後，每個行業才訂立了一些約定俗成的習慣做法。這些約定俗成的做法是經過 20 年時間才訂立出來的。現時有暴雨警告，政府是否想重蹈覆轍，在無數次有人意外死亡後，才由社會訂立一些約定俗成的做法？我認為政府並不明白我們提出的質詢。當然，我知道現時也沒有立法規定 8 號颱風信號懸掛的做法，只是經過無數次重大意外事故後，才由各個行業訂立一些習慣守則和做法。我想問的是，政府是否想重蹈覆轍，要 20 年後的將來才訂出守則呢？我想知道政府的態度。

主席：我明白你所提出的質詢，亦知道局長也認為他十分明白你的質詢。我認為我們這時已處於一個大家持不同意見的情況。你可能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但我相信這並不是我們在質詢時間內應處理的問題，這問題應該在事務

委員會內跟進。李永達議員。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如果勞資雙方有很多人已達成協議的話，我相信一定會有所宣布的，所以我假設勞資雙方只有很少是有協議的。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因為我對這方面不大熟悉。如果勞資雙方之間沒有達成協議，當工友清早起來，知道黑色暴雨警告已經發出，他沒有上班，他會否有工資呢？據我所知，很多工友因為與僱主沒有達成協議，所以要冒着暴雨警告上班，因為他們害怕被扣工資、勤工獎或其他收入。我想問局長，他們其實應否得到工資？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那名工人是日薪抑或月薪工人，這點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們很難一概而論，或單就此便確定工人應否得到工資，因為各人的工作性質極不相同，所以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果真的有這問題出現，勞工處可以幫助他們調解，研究瞭解情況。勞工處設立了電話熱線，很多人也曾作出查詢，由勞工處解釋在甚麼情況下才應付工資或不付工資。我們很難一概而論，說在某情況下一定要付工資，因為其中所涉及的因素很多，所以須視乎工作性質或其他因素而定。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提出的質詢很短、很簡單，是一些事實，即如果勞資雙方沒有達成協議，而在早上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後，員工不上班，他會否有工資。這麼簡單，局長也要作這麼長的答覆，我真不明白他要怎樣做。他剛才提到日薪及月薪，主席，在這情況下，日薪工人是否有工資；月薪工人又是否有工資？局長剛才這樣回答，各位同事都搖頭。我的質詢並非長篇大論，我只是說事實而已。如果勞資雙方沒有協議，清早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後，員工沒有上班，日薪工人有否工資；月薪工人又有否工資？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其實，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僱主和僱員事前應該有協議。如果沒有協議，.....

李永達議員：Point of order.

主席：李議員，規程問題？請問你的規程問題是甚麼？

李永達議員：這是規程問題，我說明他們是沒有協議的。我提出的是 3 項事實：沒有協議、清早發出了黑色暴雨警告，我問局長，日薪工人不上班，應否有工資；月薪工人不上班，又會否有工資？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一般正常情況下，如果是月薪工人，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後，他沒有上班，也是應該有工資的，但我一定要說明，這須視乎他的工作環境而定，因為有些情況是我們不知道的，所以我不能作出這個假設。我只能說在一般正常情形下，如果因黑色暴雨警告發出而無法上班，交通也無法到達，是應該有工資的。不過，我要強調，這一定要視乎實際個案而定。

主席：各位議員，很明顯有數位議員對這問題十分關注，所以我建議你們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作跟進。下一項質詢，梁耀忠議員。

縮短輪候入住受資助長者院舍的時間

Shortening the Waiting Time for Places in Subvented Homes for the Elderly

4. 梁耀忠議員：鑑於現時有不少長者輪候入住各類受資助長者院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輪候入住受資助的護理安老院、安老院及宿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分別為何；

- (b) 有否計算每年需要增撥多少財政及人力資源才能幫助有需要的長者立即入住有關院舍；若有，結果為何；
- (c) 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在短期內讓有需要的長者可入住有關院舍；及
- (d) 有何整體計劃縮短輪候入住受資助長者院舍的時間？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直至今年 6 月為止，大約有 19 000 人輪候入住資助的護理安老院，7 000 人輪候入住安老院，以及 290 人輪候入住老人宿舍。有見於輪候護理安老院的人數眾多，本局曾就護理安老院輪候冊上長者的入院資格作出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55%，即約 10 500 人，符合現時的護理安老院的入住準則。

鑑於長者對護理安老院舍服務的需求非常龐大，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加宿位的供應，我們在 1998 年至 2002 年間，會增加 3 300 個資助院舍宿位及 1 400 個資助護養院宿位，亦會在 1998 年至 2001 年間在私營安老院增加 2 400 個買位名額。前兩項計劃，所需投入的資本開支達數十億元，當上述 3 項計劃全面落實以後，政府每年在院舍服務的經常開支將由去年的 10 億元，增加至 17 億元，需要增聘人手為數約 3 000 人。

除上述各項計劃外，我們正進一步研究多項短期或較長遠的措施。例如，社會福利署現正與院舍商討改善現有宿位的使用率，由目前一般的 95%，爭取提高至更高水平，以冀在短期內增加宿位供應。最近，我們亦公布以較高的價錢，在未來 3 年內，向私營安老院增購 2 400 個宿位。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的反應，如果效果理想，在資源亦許可下，我們會考慮增加購買宿位的數目。本局正在進行一項長者對護理安老院服務需求的評估，以及研究解決宿位不足的策略。

不過，在增加院舍宿位之餘，我們亦會對現行院舍服務的轉介、評估及編配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限的資源，能集中照顧有真正需要的長者。另一方面，政府一向的安老政策，是鼓勵長者留在家中安享晚年，直至長者健康出現變化，家庭及社區照顧未能滿足體弱長者的需要時，才安排他們入住院舍。

所以，我們亦正研究如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使大部分長者能留在家中安老。

最後，我想重申，不論在任何時間，如果有長者需在短期內入住院舍，社會福利署可以作出特別安排，將輪候時間大幅削減至數個月，使有關長者能優先入院。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也承認現在等候入住院舍人士的需求非常龐大，但剛才局長在答覆中表示在未來 3 年，大概只會提供 7 000 個宿位，與真正有需要人士的數目仍然有很大的距離。雖然局長表示會在未來留意市場的發展，可能會購買更多私人宿位，但大家也知道很多私人宿位都是不符合標準的。所以我想問局長，將來政府的趨向是否不會再投資興建大量資助宿位，而會轉向私人市場求取？若然，鑑於私人宿位的數目亦是不足，政府在這方面的發展情況會如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作出詳細的解釋。我們以後的發展是多方面的，首先，我們會繼續投資興建資助院舍，這些院舍可以說全部都是由非政府機構辦理，我們會繼續在每一區尋找適當的地方撥地興建；此外，我們會繼續購買適合的私營安老院的宿位，這些宿位有不同的標準，其價格會因應其質素、空間、護理人手的編配和地區（在市區或郊區）而不同。我們亦會構想其他途徑以提供更多宿位。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在未來 3 年，總共可增加大概 8 000 個宿位。我們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作多方面的發展。

主席：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局長在第三段提到會增加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但據我瞭解，現時四百多間私營安老院中只有低於一成取得牌照。我想問是否會繼續向一

些未合乎標準的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關於護理安老院的領牌情況，如果私營安老院未領有牌照，我們不會以較高價錢向其購買宿位，我們會要求這些安老院於 6 個月內取得牌照，然後才付出這個價錢，當中是需要一段稍長的過渡期的。由於領牌須經過很多程序，有很多資助院舍也是經過一段時間才能夠領到牌照。我們有一些基金，可協助這些護理安老院作出維修和更改工程，我們在這方面已接到很多申請，並陸續在處理中。我們希望藉此能提高不論是資助或私營安老院的質素。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局長在第一段答覆中表示曾就護理安老院輪候冊上長者的入院資格作出調查，結果是有 45% 的人士不符合入住護理安老院的入院準則。我想問這是否顯示這些申請人不清楚入院準則，因而才申請入住護理安老院？如果是這樣，他們“排錯隊”會否對其入院造成影響？政府有甚麼措施以處理有關的問題？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以往確有這種情形出現，因為很多老年人或其家人不知道應該申請哪一類院舍入住。但經過最近社會福利署研究輪候冊的實際情形後，我們已向每一位申請人詳細解釋哪類人士合資格申請哪一類院舍，所以，以後這個所謂“錯配”的情況應該會減少。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現時已考慮以較高的價錢購買 2 400 個宿位，政府是如何釐定較高的價錢？而這價錢較以前的高出多少？是否因為政府要規定該私營安老院的本地勞工工資水平，所以須付出較高的價錢？整個政策是怎樣？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們決定在哪一間院舍購買多少個宿位，是考慮到其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包括其所提供的地方、有否適合的人士照顧老人家、護理人員是否足夠、有沒有適當管理？價錢會因為是位於市區或新界而不同，這是由於各處的租金有所分別。此外，我們十分鼓勵所有安老院，由於須照顧很多老人，所以在聘請員工時應找尋適合的員工，特別是本地的員工，以加強在溝通和護理各方面的方便。我們以往曾訂出數個價錢，現在由於一般安老院須多付薪金，而薪金是其經營的一項主要開支，所以我們提出以一個較高的價錢向其購買宿位。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我認為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質詢，提出較高的價錢是否因為政府規定了較高的薪金？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一間私營的機構付出多少薪金是由其自行決定的，但我們會盡量鼓勵這類機構聘用適當的員工來提供服務。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一些數據，在去年輪候資助院舍宿位的人士中，有 44% 是住在私營安老院的。現在政府的政策是，如果領取綜援的老人家住在這些私營安老院會獲得津貼，所以沒有領取綜援的老人入住私營安老院，費用便會很昂貴。我想問政府，面對我們的人口老化問題，有甚麼政策

協助這些人士？在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不足的問題長期未能解決時，私營安老院的費用又這麼昂貴，那怎麼辦？政府有甚麼政策可協助一些沒有領取綜援、但未能獲得資助而須繼續住在私營安老院的老人？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一位老人是住在私營安老院，並沒有領取綜援，但其家庭在經濟上有困難，未能負擔費用的話，我們可以安排替他轉往另一間較為廉宜的安老院。但如果他有困難，我們希望他申請綜援，由綜援幫助他支付費用。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剛才局長已回答了我的一些質詢，但似乎在客觀處理這問題時，情況不會是這樣。當一些老人住在私營安老院，其家庭出現經濟困難，但又未達到領取綜援的資格的話，要能夠獲得政府協助轉介到一些較為廉宜的安老院，是很困難的事。我想局長再作證實。

主席：我認為這項質詢與你剛才提出的質詢並無直接關係，這應該是另一項補充質詢。我讓你輪候，如果有時間會再讓你發問。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說在 98 年 6 月底有 10 500 位老人家符合現時入住護理安老院的準則。但她在答覆中卻指出，在未來 3 年會增加 1 400 個資助位，並向私營安老院購買 2 400 個宿位，合共 3 800 個。今天有 10 500 位老人正在等候，每年還會增加。政府可否如輪候公屋一樣作出承諾，老人家申請入住護理安老院的輪候時間，何時能由現在的兩、三年，縮短至一至二年？我想看到一些承諾，政府有沒有打算做這些工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關於要承諾如何縮短輪候時間，在我們的計劃上是比較困

難。因為這問題與公屋不同，公屋有很多人是必定要入住的。但老人則會有很多選擇，未必一定要入住護理安老院，有部分是喜歡住在自己家裏的。在我們的計劃方面，惟有提供更多宿舍，把輪候冊中的人數減至最低。我現在可告訴大家一些資料，現時輪候由政府買位的私營安老院，如申請人沒有特別選擇的地區，大概等候數個月便可以入住，但如果他要輪候在其特別指定地區的安老院，便要看該地區是否有適合的宿舍，有些要輪候二十多個月，甚至更長的時間。因為選擇院舍，並非單是把老人家安置入住這般簡單，還要配合其家人前往探訪時是否方便，和向他提供的另一些服務。

主席：陳國強議員。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有很多獨居老人是需要子女照顧的，但現時法例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並無規定可讓子女與他們同住——這是在公屋的情況。政府有沒有考慮可以編排子女與獨居老人同住，以方便照顧？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房屋署給予我的資料，我們有一個鼓勵家人與長者同住的計劃。如果他們一同申請，輪候時間會有優先的安排，可以提早入住公共房屋。

主席：陳國強議員，局長是否仍未回答你提出的質詢？

陳國強議員：局長並未回答。我是指現已入住公屋的獨居老人，他們的子女不獲准與其同住。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不明白在哪種情形不允許他們同住。但如果他們現正輪候公屋，是可獲得優先次序的。如有所述的這種情形，我可以向房屋署跟進。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讓我再提問。實際上，現在很多家庭雖然有經濟困難，但未必一定能領取綜援。剛才局長說如果他們有困難，可以找政府幫助。但局長，客觀上現時是沒有這個條件的。正如剛才陳國強議員所說的情況，如我陳婉嫻住在公屋，我想我的兒子陳國強來照顧我，但陳國強沒有戶籍，政策上也是不容許他入住的，這已成為一個社會問題。所以我想問局長，政府現在是否準備這方面進行改革？例如，對於未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如何協助其家中老人入住私營安老院以度過困難？又例如入住公屋的獨居老人想申請兒孫加入戶口，又如何處理呢？政府是否準備研究這些政策？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這主要涉及兩項問題。一項是跟進陳議員原來的質詢，即未合資格申請綜援，政府可以怎樣予以協助。我們是有其他社會基金可以加以協助的，我們或可替他們提出申請。但如果有關人士真的遇到經濟困難，最妥善的辦法便是，如果他合資格，應申請綜援。第二個問題關於子女可否同住，剛才我已答應會與房屋署跟進。

主席：下一項質詢。何敏嘉議員。

協助醫管局解決“千年蟲”問題

Assistance to HA i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Millennium Bug"

5. 何敏嘉議員：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委員。

據悉，醫管局在本年 6 月向政府申請撥款 4.16 億元，以更換各公立醫院內可能因電腦“千年蟲”影響而不能運作的醫療儀器，並希望在本年 7 月內獲得撥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內有否預留該筆款項；原因為何；

- (b) 有關政府部門將如何審核就各儀器的撥款申請及現時進度為何；
- (c) 會否在本年 7 月內將該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 (d) 是否知悉醫管局在當初購買該等儀器時，有否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儀器須符合公元 2000 年的要求；及
- (e) 有關政府部門將如何向醫管局提供技術協助，解決“千年蟲”問題？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醫管局於去年年中獲悉，部分醫療儀器因藏有內置電腦系統，可能受到電腦“千年蟲”的影響，將於公元 2000 年時不能正常運作。不過，由於醫管局當時沒有詳盡的資料，未能及時向政府申請預留款項，於 98-99 年度作出有關的改善工作。故此，在醫管局本年度的撥款內，只備有 1,700 萬元的特定撥款，用作改善局內的大型行政電腦系統，使免受“千年蟲”的影響。
- (b) 醫管局於去年年底，向醫療儀器的供應商查詢有關“千年蟲”的問題，並為儀器進行測試，期間亦獲得機電工程署的協助。現時醫管局設有一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有關工作。該小組由醫管局一位副總監統籌，成員包括醫管局各有關部門及機電工程署的代表。

醫管局於上月該局大會中提及的 4.16 億元，是該局就解決“千年蟲”問題進行初步評估工作後所預計需要的款項。衛生福利局現正與醫管局進行商討，審核有關需要，並會徵詢專業部門，例如機電工程署及資訊科技署等的意見，才作出最後決定。

- (c) 由於解決“千年蟲”問題這項工作的預算尚未落實，現階段我們未有打算在 7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每年給予醫管局的撥款中，皆有兩個“整體撥款”項目，分別用於更新醫療儀器和發展電腦系統。這兩個項目在本年度的撥款約共 3.7 億元。基於解決“千年蟲”問題的迫切性，我們會要求醫管局重新評估添置儀器及

電腦系統的優先次序，盡量利用現有資源來解決“千年蟲”問題。

- (d) 自獲悉“千年蟲”對醫療儀器的影響後，醫管局於 97 年年底起，已於醫療儀器的招標文件及採購合約中，訂明供應商必須確保產品不受“千年蟲”問題影響。在此之前訂立的採購合約，並沒有包括此項條款。
- (e) 醫管局已委託機電工程署協助解決有關醫療儀器的“千年蟲”問題。工作包括評估及測試各儀器是否受“千年蟲”影響、制訂解決方法、訂定開支預算，以及落實各項改善方案。其次，電訊管理局及資訊科技署亦會向醫管局就如何解決“千年蟲”對通訊器材和電腦系統所造成的影響，提供專業意見。

主席：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聽過政府的主要答覆後，醫管局似乎無須再向立法會申請那四億多元的撥款。政府主要答覆(c)段提到，在今年有三億多元的撥款，是讓醫管局添置儀器和電腦系統。主席，如果用這三億多元來解決“千年蟲”的問題，即原有使用這三億多元來添置的新儀器，便不會有多大改變。除了這三億多元外，醫管局其實還可能把聘請職員的款項用來解決“千年蟲”的問題，即會以減少聘請醫生和護士來解決“千年蟲”的問題，這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醫療服務。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為醫療撥款的管制人員，可否告知本會，如何作出有效監察，以確保醫管局不會隨便把聘請職員的款項用作解決“千年蟲”問題？在目前一次過撥款給醫管局的模式下，本會是否無從監察？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醫管局就有關“千年蟲”問題，已在 97 年年底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和其他醫院部門的人員。小組負責的統籌工作，包括鑑定問題和風險程度、找尋解決方法、制訂應變計劃，以及聯絡各界機構。這個小組是要定期向醫管局董事局轄下的規劃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的。該委員會由醫管局主席主持，工作範圍包括制訂策略及訂定醫院服務標準。最後，醫管局大會可以監管醫管局轄下所有

工作。我相信我們已訂有一個很完善的機制，可以一層一層地監管在處理 2000 年的問題上的撥款、理財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策略。

主席：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的質詢不是問醫管局如何監察，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為醫療撥款的管制人員，如何向立法會交代她能確保醫管局不會把聘請人手的款項用於解決“千年蟲”問題。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我剛才介紹的每一層次的管理中，都有衛生福利局的代表參與。我們也是醫管局董事局的成員之一，亦得到其他政府部門的協助。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首先，我也要申報利益，我是醫管局董事局的成員之一，但我未必同意醫管局這次的做法，即沒有盡早向衛生福利局或政府申請撥款。

我想以另一方式提出何敏嘉議員剛才的提問。政府在答案中說醫管局可以動用其他款項，但那些款項其實也未必足夠。大家都知道，醫療器材與人的性命有極大關係。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沒有足夠款項更換儀器或購買新的、適當的儀器，病人便不能享用新的醫療器材來替他們作診斷治療，最後這該由誰來負責？政府認為自己有沒有責任，抑或這算是醫管局的責任？政府是否認為不用花這麼大筆的款項，即其實可以用較少款額便可以解決問題？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實際需要多少款項來處理“千年蟲”問題，我們仍在商討之中。如果醫管局需要額外款項來購買一些較新的儀器，而他們並沒有足夠款項，我們又認為那些儀器是有迫切需要的，則我們不排除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主要答覆(a)段提到在去年年中獲悉部分醫療器材的內置電腦系統有“千年蟲”問題，在 98-99 年度的財政撥款中亦有作出改善工作。主要答覆(d)段則提到在 97 年年底才開始在採購合約中訂明供應商的產品一定不受“千年蟲”問題影響。醫管局似乎在去年年中已察覺到有“千年蟲”問題，但為何在年底才限制所有產品必須包括這項條款？在這 6 個月中，醫管局購買了多少新的醫療器材？同時，“千年蟲”問題其實在科技界提出已久，為何醫管局要到 97 年年中這麼遲才把這項條款包括在採購合約內？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單議員問究竟由去年年中至年底這段期間，醫管局購買了多少醫療器材而沒有包括這項特別條款，有關這問題，我須向醫管局查詢確實的數字。事實上，醫管局是在去年年底才在採購合約中提出須確保產品沒有受“千年蟲”影響的條款。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電腦“千年蟲”問題在各個政府部門談論已久，臨時立法會也曾批出不少款項給各個政府部門作出改善工作。局長的答覆所給我的感覺是醫管局在解決“千年蟲”問題上，反應似乎較慢。局長在主要答覆(c)段提到，本年度的 3.7 億元撥款可能用作解決“千年蟲”問題，這樣會否令

下一年度或未來一段日子的一些新服務或改善電腦系統工作受到延誤？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仍未向我提供詳盡資料，說明為處理“千年蟲”問題而影響購置其他醫療器材的費用。如果有的話，我們會第一時間作出審核，在有需要時會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向我們作出澄清。據我所知，現正談論的“千年蟲”問題並非普通電腦的“千年蟲”，而是醫療儀器夾雜有電腦部分的“千年蟲”。我想局長向我們澄清這個問題。據我所知（我不知道是否正確），即使我們很多儀器都是在美國或歐洲製造，但美國作為最大的製造商，對醫療儀器中電腦部分的“千年蟲”也是在去年年底才警覺到情況這樣嚴重，很多製造商仍不知如何解決。因此，在本年 6 月，美國國會的一個特別小組召開了一次特別聆訊，討論如何解決這些醫療儀器中電腦部分的“千年蟲”問題。請問局長這是否屬實？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美國的情況，我並不十分瞭解，但在香港，醫管局確實曾經屢次在要求供應商提供資料時遇到困難，很多供應商都無法說明他們提供的商品有沒有這問題。或許我可以根據醫管局提供的資料舉一個例子，如果這些醫療儀器中的內置電腦受到影響，會如何影響我們的病人——一名癌症病人在接受放射性治療前，放射治療機的內置電腦會根據病人的年齡、腫瘤的大小和性質等因素來制訂治療的程序，以及計算每次治療用的放射性物質的劑量。由於病人的年齡是以出生日期輸入電腦，因此，“千年蟲”問題會影響電腦不能正常運作，從而無法計算出適當的劑量，無法為病人定出治療計劃。醫管局現已知道這些儀器會受“千年蟲”影響而作出改善工作。

主席：各位議員，還有 4 位議員想提出與這問題有關的補充質詢，但直至現在，質詢時間已花了超過 2 小時，所以，我們現在進行由張文光議員提出的第六項質詢。

中小學每班的學生人數

Class Siz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6. 張文光議員：當局決定從下學年開始，小學每班學生的人數將增加兩名，而中學每班人數削減 5 名的計劃將會擱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增加每班小學學生人數對教學質素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 (b) 會否研究及制訂小學及中學每班的理想學生人數；
- (c) 會否考慮停止執行該項決定，並訂下目標削減小學和中學的每班學生人數；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會否考慮利用因凍結賣地而空置的土地興建學校，務求加速實施小學全日制，及令每班學生人數達到理想目標？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對上述各項質詢的答覆如下：

- (a) 優質教育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教師質素、教學環境、學校管理、課程的適切性、學校文化、每班學生人數、給予學校的支援等。政府和教育界都認為全日制小學可以讓學校更靈活地安排課程，提供較多課餘時間和空間舉辦課外活動，讓教師有更多時間輔導學生的功課、情緒及行為等，對教與學都有極大裨益。在這前提下，為了盡快推行小學全日制，在採取所有可行措施外，輕微調整每班人數，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 (b) 政府贊同《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對每班人數提出的建議，

即小學普通班每班 35 人、活動教學班每班 30 人，以及中學每班 35 人。

- (c) 政府、教育界和公眾人士都認同小學全日制對提高學習效果有莫大裨益。推行小學全日制需要大量額外課室和新學校。政府面對的最大困難是建校用地不足，尤其是在人口稠密的市區。

為了盡快推行小學全日制，政府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增加課室，包括加快建校計劃，由現在至 2002 年 8 月興建七十多所新小學；積極尋找更多土地興建新校舍；設計較小型的小學和擴大建校規劃地區以善用土地資源；同時盡量利用現有校舍的空置課室，以及在現有校舍加建課室等。除了採取這一系列措施外，政府去年決定小學每班增加兩名學生，以及暫時擱置削減中學每班人數的措施，目的是集中土地資源加快推行小學全日制，令更多學生可以盡快得到全日制上課的好處。在上述措施的基礎上，行政長官在去年發表施政報告時公布，政府會致力提高全日制小學學生的比率，由原來的 40% 的目標，提高至 2002-03 學年時的 60%。

我們會逐步調整小學每班人數，由 1998-99 學年，即下屆學年的小一班級開始。至於小二至小六班級在下學年不會受到影響。

政府已詳細考慮有些教育團體提出延遲 1 年調整每班人數的建議，但我們認為這樣做只會產生累積效果，為全面推行全日制製造更大困難。為了盡快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政府不打算擱置調整每班人數的決定。

我想在此指出，在稍為調整每班人數時，政府同時整體加強對學校及教師的支援。過去兩年，我們公布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對學校及教師的支援，這些措施包括為中小學增聘 860 名文書文員；加快開設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以及在未來 4 個學年分別為中學及小學增加 880 名和 650 名教師。我們還繼續爭取資源，為教師提供更佳的教學環境。

- (d) 暫時凍結賣地而未批出的土地，已經規劃作不同用途，如改為學校用地，會影響其他土地供應，例如房屋用地，因此政府必須審慎處理。無論如何，我們會盡快在已規劃為教育用途的土地上興建學校，並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爭取尋找更多建校用地，務求早日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及達致理想的中小學每班人數。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女士，推行小學全日制是一件好事，但為了推行全日制而要以增加每班人數作為代價，則是一件壞事。為甚麼政府每次都要在做完一件好事後，再做一件壞事來結尾？政府認為這政策可以接受，但最近有 3 萬名教師和校長簽名反對這不得人心的教育政策。政府可否好事做到底，在明年取消小學每班加人數的政策，最少在一些學位過剩的學校網中取消這項政策？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已清楚說明，我們是經過詳細考慮並衡量情況後才作出這決定，我們認為這是值得付出的代價。因為整體來說，我們加快推行小學全日制的步伐，長遠來說是對香港有好處的。我們認為這是短暫的代價，我們覺得值得付出。請議員不要忘記，我們增加兩名學生，只是作出一些輕微的調整，但我們在教師和學校方面則作出了一系列的支援，我們強調是一連串的支援。我們是在改善教育環境這大前提之下作出這項決定的。同時，我想強調推行小學全日制，社會上有全面的共識，這亦回應了市民和各界社會人士長期的訴求，我們因此才加快這步伐，所以政府不會放棄這決定。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每班增加兩名學生是一個輕微的調整。但 30 人或 35 人一班增加兩名，增幅是超過 5%。不知道政府在增加每班的人數時，有否準備相應增加教師的人數，使教師和學生的比例，不會因為這變化而越來越差？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作出決定之前並沒有考慮這問題。因為我們認為在現有情況下增加兩名學生，在質素方面的影響不會太大，因為這只是一個輕微的調整，雖然增幅有 5%，但實際上在實質環境下是仍可以接受的。

主席：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政府官員提及，原本有些土地是計劃用來興建房屋的，但現時樓市大跌，並已凍結賣地，可否先興建學校，待樓市復甦時，再分撥其他土地來興建房屋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凍結賣地只是一項臨時的決定，只會維持至明年財政年度結束為止。同時，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詳細解釋，有很多土地其實已經有規劃作其他用途。所以我認為在現階段，我們應該針對重點，利用已經規劃作教育用途的土地，加速興建校舍，才是正確的處理方法。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們支持小學全日制，但不支持政府的處理手法。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知道現在全港有二千多個空置課室？一方面既讓二千多個課室空置，另一方面又在每一班加兩名小學生，政府是否覺得這很荒謬呢？政府會否告知本局，在未充分利用這些空置課室之前，不會倉卒地在每班內加兩名學生呢？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較早前的確有一些團體指控政府有很多課室空置，後來政府與該等團體開會，作出澄清，並發出新聞稿。在此，我再次解釋一遍。我們已經把這接近 2 000 個課室計算在我們整個規劃中，也就是說，對這 2 000 個課室，我們已經有計劃如何採用，並會支持這項決定。當然，

有部分在新界偏僻地區的課室的確是用不着的，但為數甚少。如果楊議員有興趣，我可以在會後向他提供有關這些課室的數據。我再重申，我們已經在較早前與一些團體澄清有關情況，並已發出新聞稿。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對於政府犧牲每一班學生的人數來達成小學全日制這事，感到十分憤怒和遺憾。我相信很多家長和教師是完全不可以接受這決定的。主席，我想問政府，是否知道香港很多國際學校每一班有多少學生？我們是否應該盡量利用資源來爭取，令香港人的小朋友也可以有較好的每班師生比率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不能夠與國際學校同日而語的。我們說的是在現時政府資源政策內，我們應循序漸進來改善。大家也知道，國際學校是要收費的，但現在我說的是普及教育。當然，我們也想達到更高境界，但是我們必定要循序漸進，一步一步來改善。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在小學每班增加兩名學生，推行全日制，一得一失，但為何中學又要受影響呢？原訂削減中學每班人數 5 人，為何現在又要擱置呢？政府有甚麼措施使中學不會因此而影響其教育質素？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純粹是暫時擱置縮減中學學生人數的安排。現時學校的情況已是這樣，即情況並沒有惡化，我們只是稍後才作出安排而已。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我認為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質詢。局長既然說一得一失，為何中學會受到影響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因為如果中學須依照原先計劃或提前削減每班人數，自然便要增加校舍，對土地的需要便會增加。現在，在這麼緊張的環境下，要多騰出 10 幅土地，是非常困難的。我們希望重點是首先解決小學全日制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在這重點上對症下藥。我們在達到小學全日制的目標後，將重新處理中學進程的問題。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剛才局長說了一句話，令我覺得很失望，就是這“代價……值得付出”。我想提醒局長，代價不是由你付出的，而是由很多家長和很多小朋友來付出的，因為一班之內多了兩名學生。局長的整項答案給我一個印象，就是這件事本身會是無了期的，因為局長說在 98-99 學年，由小一開始，然後再推展至小二至小六，像是無休止的。我想問在每班增加兩名學生的這個行動，直至何時才休止？何時才會返回每班 35 人，然後繼續縮減？是否有一個全盤的調整計劃？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施政報告中曾清楚說明，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他將會就整個推行小學全日制的時間表作一個清楚的交代，也就是說在 10 月的施政報告，各位便可看到一個很清晰的時間表。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對不起，我並不是問局長有關小學全日制的時間表。

我是問局長調整人數這事，是否一直會繼續下去，永無了期，永遠都是每班 37 人呢？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全日制完全施行後，我們便會作出調整。我在答覆的第二部分，回應張議員有關理想的學生人數時，我表示是 35 人，這是我們最終的目標。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再跟進國際學校那一點。我想問局長覺得國際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的標準是否一個理想，或是否我們應該追求的標準？香港今天這麼富庶，我們還須等待多久，才願意運用資源來為我們的學生提供一個大家認為是可以接受的標準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國際教育研究中，一位老師所面對的學生人數越少，他能給予每人的時間便越多，這是必然的。但是，現時我們必須視乎香港的客觀環境，在資源容許下循序漸進，朝着這個方向幹。首先的指標是完成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我們達到了，然後再說下一步。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我們一定要腳踏實地來改善教育質素。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說我們有很充裕的資源，但現在也未能實行，那末何時才實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重複一點，剛才我回答國際學校是要收費的，如果香港家長認為國際學校的水準較高，而又付得起學費的話，絕對可以送其子女入讀。但是否要將國際學校的標準加諸香港整個學校制度呢？這一點

便很值得商榷，因為所涉及的資源是很龐大的。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認為要達致優質教育的目標，並不是供應電腦，或實行小學全日制和小學教師學位制，我認為應該是將每班人數減低。因此，在這前提之下，我只想問一個具體問題：關於那二千多個空置課室，局長說已有計劃怎樣使用，但用在何處？我不明白為何不利用這些課室疏導學生，多加一些教師，令每班的學生人數減少？我知局長有很多數據，但他不用提供數據，只要說明該二千多個課室，大部分會作何種用途？是否空置它們呢？是否用作教育資源中心還是用作辦公室？我只想明白這一點。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規劃內，我們已就這些課室編製了進度表，當增加或重整班數時，我們會充分利用這些課室。由於有關的程序複雜，而我們現在時間有限，如果黃議員或其他議員有興趣，我們於會後可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以便進一步解釋，並全盤交代將如何使用這二千多個課室。

主席：黃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我只是想他總結說一說，這二千多個課室會作何種用途罷了。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那 2 000 個課室是作課室用途的。（眾笑）

黃宏發議員：那為何現在要空置呢？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今天的質詢時間可以說是破了紀錄，合共花了兩個多小時。如果各位議員對於質詢時間有任何意見，或認為質詢時間過長，歡迎你們在會後與我討論。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工業支援資助計劃

Industrial Support Fund

7. 李啟明議員：就當局承諾撥款 2.74 億元予工業支援資助計劃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本年 6 月底為止，在該資助計劃下：

- (a) 提出申請機構的總數及獲得撥款機構的數目；
- (b) 已撥出的款項總額；及
- (c) 每個機構獲得的平均撥款額？

工商局局長：在 1998-99 年度，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獲撥款 2.74 億元。

- (a) 有關 1998-99 年度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工業署至今收到 33 個機構的申請。經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評審後，在上述 33 個機構當中，其中 20 個機構將獲得撥款。
- (b) 鑑於核准項目通常需多於 1 年或以上才能完成，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會因應個別項目的推行期，將撥款承擔額平均分期發放。截至現時為止，在 1998-99 年度各核准新項目的承擔額合計為 1.87 億元，其中 9,000 萬元會計入本財政年度的支出。至於其餘的 9,700 萬元承擔額則會在未來 3 年內向有關機構發放。工業署現正就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在 1998-99 年度餘下的承擔額，接受第二輪申請書。

- (c) 每個機構實際所獲撥款的數目相差頗大，由 30 萬元至 4,300 萬元不等。平均計算，每個獲批的機構獲得撥款 930 萬元。

上市公司被停牌

Suspension of Trading of Listed Companies

8. 單仲偕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哪些上市公司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飭令停牌；這些公司被飭令停牌的原因及開始停牌的日期；及
- (b) 當局如何保障有關公司的小股東在公司被停牌期間的權益？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公司停牌可由證券發行者提出，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9 條的規定提出。1998 年年初以來，共有 118 宗停牌個案，其中僅有 1 宗由證監會提出，另有 3 宗由聯交所提出。其餘 114 宗（即 97%）事實上是由證券發行者主動要求停牌的。

以 1998 年 7 月 10 日當天計算，共有 17 間公司的股份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有關公司的名單連同停牌日期和原因載於附件 A。大部分停牌個案中，在有關公司適當地披露資料後，通常一兩天內便可復牌。倘停牌逾 3 個月，有關個案的詳情便會載列在聯交所每月發表的《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供公眾人士參閱，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

- (b) 作為一個大原則，為保障投資大眾，及確保證券市場健全，市場經營者及監管當局有責任確保市場公正而妥善地運作，而且參與者都能在得悉全部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買賣。假如某家公司的股票買賣未

能符合這些規定，世界各地市場的慣常做法，是暫停股票的買賣，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在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證券市場有法定責任，兩個機構並緊密協調有關停牌的政策。

對於在甚麼情況下應把一間公司停牌、證監會及聯交所訂有明確的準則。這些準則曾載列於 19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有關方面向該會提交的參考文件內，而我們在 1998 年 3 月 4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回答議員提問時，亦曾重複提及。這些準則包括：

- (i) 在重要的公司活動中，未能適時披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資料，例如已有人向公司提出收購、公司考慮供股集資、正安排股票配售，又或公司的性質、控制或組織正進行重大更改。一般而言，基於上述原因而遭停牌的公司，停牌日數甚少超過數天。
- (ii) 對有關公司的股票是否適宜繼續掛牌及／或買賣產生根本的疑慮，例如：該公司行將被接管或清盤；已停止運作或業務活動；正出現財政或現金周轉困難；或涉及重要的訴訟或調查。在這些情況下，必須待有關問題獲妥善處理後，公司才可復牌。由於解決有關問題需時，因此，延長有關公司的停牌時間是頗常見的。
- (iii) 該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投量出現原因不明的不尋常變動。引致變動的原因可能是：市場上對股價有影響的消息未有平均地發布或遭泄露；或有人刻意操縱該公司的市場。即使證監會懷疑出現內幕交易或造市，需要進行調查，但通常來說，該公司也不會一直繼續停牌，以待調查完結。不過，倘若證監會未能信納，如准許該公司復牌，市場能公平及有秩序地運作，證監會便會與有關方面磋商，找出解決方法，以便該公司能復牌。

停牌的目的，是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參與者能得悉所有資料，從而維持市場健全，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這樣可保障更多投資者不致在未能公平地取得投資必需的市場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買賣。聯交所和證監會執行這些職責時，亦清楚了解到維持市場持續運作，既有必要，也有益處，故致力在這兩項相反的要求間求取適當的平衡，使停牌的時間盡量減至最短。

聯交所最近檢討有關上市公司因財政困難而停牌的做法，其後在 1998 年 2 月 25 日公布一項有關上市公司復牌買賣證券的政策，以期進一步提高停牌制度的透明度和明確性。新政策規定，只要有關上市公司充分而適當地披露其最新財政狀況，且沒有任何對股價有影響的資料未予披露，則該公司的證券可復牌買賣。

附件 A

暫時停牌

公司名稱	停牌日期	要求停牌的機構	原因
威樂控股有限公司	1998 年 7 月 3 日	公司	公司出現嚴重資金流轉問題及控股權可能出現變化
龍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8 年 7 月 10 日	同上	公司等待宣布有關配售股份的事宜
萊利集團有限公司	1998 年 7 月 10 日	同上	公司正就一項物業的擁有權進行法律訴訟
三商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98 年 7 月 10 日	同上	主要的附屬公司已被法院接管

因股票異動被證監會查詢而暫時停牌的公司

公司名稱	停牌日期	要求停牌的機構	原因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16 日	公司	證監會正就該公司股份的不尋常買賣進行查詢

東寧（集團）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19 日 證監會 證監會正就該公司股份的不尋常買賣進行調查

東寧高路華電器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19 日 證監會 同上

長期停牌

公司名稱	停牌日期	要求停牌的機構	原因
德智發展有限公司	1986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已進行臨時清盤程序
忠德石油有限公司	1989 年 9 月 1 日	同上	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英龍國際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 15 日	同上	公司出現資金流轉困難，並且未能發表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公司報告
錦宏集團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19 日	同上	有關該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有待進一步澄清
高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 23 日	同上	公司出現資金流轉問題，以致大部分生產停頓
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 28 日	同上	公司正進行債務重整。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 1998 年 5 月指示該公司的股份應盡快恢復買賣，但該公司拒絕

執行委員會的指示¹

恆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1997 年 3 月 18 日	同上	公司 3 名非執行董事的其中兩名已經辭職，其辭職與一份由獨立會計師行就某些指稱所草擬的調查報告的內容有關
八百伴香港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8 日	同上	公司正在進行清盤
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27 日	同上	公司正進行債務重整。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 1998 年 5 月指示該公司的股份應盡快恢復買賣，但該公司拒絕執行委員會的指示
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7 日	同上	公司正在進行清盤

天然氣發電廠
Gas-fired Power Plant

9. **MISS CHRISTINE LOH:** *Regarding the new gas-fired power plant proposed to be built by the Hong 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HEC) on Lamma Islan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of the forecast growth in maximum demand in HEC's service area and whether it will adjust these figures in the light of the recent economic downturn;*

¹ 現行的上市條例並無賦予聯交所權力，指令公司服從上市委員會指示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現正研究修改上市條例，賦予聯交所指令公司在某個時限復牌的權力。

- (b) *of the Demand Side Management (DSM) programmes proposed by HEC and how HEC's estimated savings in demand of 0.1% compare to the best international practice;*
- (c) *of the precise projected average net tariff increase for electricity follow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EC's new power plant;*
- (d) *whether the grid interconnection of one of China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s (CLP's) 312 MW Black Point gas turbine units, at a cost of \$468 million, could be expanded to other CLP units, thus precluding the need for a new power plant on Lamma Island;*
- (e) *as the granting of approval for a new HEC power plant is conditional upon its being a gas-fired power plant, whether it has received any commitment from HEC that a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terminal will be constructed in Shenzhen; and*
- (f)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the alternative of building a new power plant in the Mainland, next to the LNG terminal, and making the power available to HEC through full interconnection with CLP, so as to preclude the need to construct a gas-fired power plant on Lamma Island?*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Both the HEC's forecast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preliminary forecast of maximum demand in HEC's service area are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i>HEC's Max. Demand Projection (MW)</i>	<i>The Administration's Max. Demand Projection (MW)</i>
1998	2 331	2 330
1999	2 453	2 436
2000	2 573	2 559

2001	2 687	2 673
2002	2 805	2 737
2003	2 927	2 826
2004	3 032	2 897
2005	3 133	2 980
2006	3 254	3 088
2007	3 354	3 167
2008	3 456	3 258

These forecasts were prepared in January 1998. The Administration's consultants commissioned to examine HEC's proposed Financial Plan for 1998-2003 are now working on their independent projection of maximum demand and will take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the recent economic downturn.

- (b) HEC's proposed DSM programmes for the first three years will focus on giving rebates for the purchase of energy efficient lighting, air-conditioners and refrigerators, and educational and informational programmes to promote DSM. The Administration is discussing with HEC its proposed programmes and will urge the company to do as much as possibl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Hong Kong is at its initial stage of implementing full-scale DSM programmes. Besides, certain programmes, such as the curtailable rate programmes, which have been successful in other economies, may not be suitable to the Hong Kong situation. Further studies and experience are required to ascertain the feasibility of such programmes in Hong Kong. It would, therefore, be rather difficult to make any meaningful comparison as regards DSM savings achievable at this stage with other economies which have implemented DSM for more than a decade.

- (c) The Administration, with the assistance of consultants, is studying HEC's proposed Financial Plan for 1998-2003, which includes the proposal for additional generating capacity and the overall tariff levels for the period. We expect to submit the Financial Plan to Executive Council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and the

precise tariff implications will not be known until then.

- (d) The firm transfer of power from CLP to HEC for the period 2003 - 2005 (that is, when HEC's need for new capacity happens to coincide with CLP's short-term excess capacity situation) would require an additional interconnector costing some \$468 million. Clearly, it would not be economical to install an interconnector for such a short period. Nevertheles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mmissioned a consultancy study to assess the costs and benefits to consumers of increasing the interconnection capacity between CLP and HEC as a long-term arrangement. The study will also assess the potential for promoting competition in the electricity supply sector between power companies from sources within and outside Hong Kong. The study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 (e) No approval has been granted to HEC for any additional generating capacity. The Executive Council has only decided that the Hong 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should be invited, without any commitment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to proceed with detailed site investiga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ies of an extension of Lamma Power Station for the possible construction of additional electricity generating facilities, with natural gas as the preferred fuel option. We have invited HEC to continue discussions with the potential supplier of natural gas in Shenzhen and report to the Administration on progress of the project.
- (f) Electricity supply in Hong Kong is provided by the private sector. The power companies, including HEC, have the obligation to ensure a reliable supply of electricity to consumers. It is primarily a matter for the power companies to initiate action and make proposal to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means of fulfilling this obligation, including the choice of location of power plants.

10.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中產階層人士的失業人數為何；該類失業人士佔每年總失業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b) 自亞洲金融風暴發生至今，共有多少名中產階層人士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其中有多少人的申請獲得批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編製失業統計數字，但該項調查並無搜集失業人士過往的工作收入資料。此外，所謂中產、上等或低下階層，亦沒有標準的定義或界定方法。因此，我們無法提供“中產階層”人士的失業統計數字。

不過，我們把曾從事“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和“輔助專業人員”工作的人士在 1996、1997 和 1998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的失業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A，供議員參考。

- (b)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在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期間，該署共接獲大約 8 400 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獲得批准的有 5 600 宗。申請按性質分類，例如分為高齡、失業、傷殘人士的申請等。我們並無採用“中產階層”或其他方法作分類。

附件 A

按以前從事的職業劃分的曾工作的失業人數[®]
Unemployed persons with a previous job[®] by Previous occupation

以前從事的職業 <i>Previous occupation</i>	1996			1997			1998		
	二月至四月 <i>Feb - Apr</i>			二月至四月 <i>Feb - Apr</i>			二月至四月 <i>Feb - Apr</i>		
	失業人數 <i>No.</i>	人數百分比 <i>%</i>	失業率 <i>Rate[#]</i> (%)	失業人數 <i>No.</i>	人數百分比 <i>%</i>	失業率 <i>Rate[#]</i> (%)	失業人數 <i>No.</i>	人數百分比 <i>%</i>	失業率 <i>Rate[#]</i>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i>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i>	2.9	3.3	1.0	3.1	4.6	1.2	3.3	2.9	1.4
專業人員 <i>Professionals</i>	0.9	1.1	0.6	1.0	1.5	0.6	1.1	0.9	0.7
輔助專業人員	7.8	8.9	2.0	6.5	9.5	1.3	12.6	11.0	2.5

註釋： @ 不包括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因為沒有關於他們以前從事職業的資料。

比率是指在某一特定以前從事的職業組別的失業率。有關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率，由於在計算分子和分母時，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職業劃分，因而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職業，而且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所屬職業的資料。因此，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率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

Notes: @ Not including re-entrants into the labour force for whom information on previous occupation is not available.

Unemployment rate in respect of the specified previous occupation group. Regarding unemployment rates by occupation, since in deriving both the numerator and the denominator, unemployed persons ar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ir previous occupation which may not necessarily be the one which he/she will enter, and there is no information on previous occupation in respect of first-time job-seekers and re-entrants into the labour force, such rates are not strictly comparable to the overall unemployment rate and should be interpreted with caution.

資訊科技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1. **MR SIN CHUNG-KAI:** *In view of the advent of the information era and the advancement of technolog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measures it has taken to enhance the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academic sector and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so as to speed up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currently institutions funded by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mainta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industry over research activities. Some institutions have also established independent private bodies to facilitate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results of research o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including IT.

To enhanc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academic sector and the IT industry, government funding support is made available through the Industrial Support Fund and the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RGC) under the aegis of the UGC.

Through the Industrial Support Fund administered by the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has financed a number of projects involving collaborative efforts between the academic sector and the IT industry. One example is the Cyberspace Centre esta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promote and facilitate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among software developers. The Centre has produced publications on Internet security and initiated an Internet Business Consortium for the promotion of business application of Internet. Another example is the Electronics News

Media and Publishing Consortium set up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r the local news media industry to promote greater use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Through the RGC, funds are provided for research projects with the potential of social or economic application. Since 1991, the RGC has allocated about \$160 million to support 344 research projects and five large-scale initiatives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IT. The RGC also supports the establishment of Co-operative Research Centres (CRCs) to promote technology transfer between tertiary institutions and the industry. An example is the CRC set up by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pen systems technology in Hong Kong.

With the recent establishment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Bureau, we shall continue to work closely with industry and academia to explore ways to facilitate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results of research on leading edge IT.

公共交通引進“八達通”系統

Introduction of the "Octopus" System to Public Transport

12. 鄭家富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港各公共交通機構為轄下交通工具引進“八達通”系統所訂的時間表；
- (b) 目前有關的安裝進度及該等進度能否達到目標；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會否要求各巴士公司加快及全面安裝“八達通”系統，以方便乘客？

運輸局局長：主席，1997年9月，多個公共交通機構引進八達通票務系統，供乘客使用，包括九廣鐵路（“九鐵”）東鐵和輕鐵、地下鐵路、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和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過海隧道巴士線，以及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中環至坪洲的航線。至1998年6月為止，520輛九巴和168輛城巴的巴士已裝設八達通器材，當中部分巴士行走非過海隧道巴士線和新機場特快巴士線。

為方便乘客，巴士公司已主動加快為轄下車隊裝設八達通器材。九巴會在未來兩、三年內，為整個車隊（接近 4 000 輛巴士）裝設八達通器材。城巴計劃在本年年底前，完成整個車隊（超過 740 輛巴士）裝設八達通器材的工作。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亦計劃在投入服務的首兩年內，為轄下車隊（超過 700 輛巴士）裝設八達通器材。

油蔴地小輪也計劃在本年年底前，把八達通的使用擴展至餘下的離島航線。其他交通機構也表示有意採用八達通系統。

公共屋邨沙井蓋承重力不足

Inadequate Loading Capacity of Manhole-cover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3. 鄧兆棠議員：據報，近日有一輛消防車在執勤途中，因一塊沙井蓋未能承受消防車的重量而破裂，被困於某公共屋邨的緊急車輛通道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消防處是否知悉本港的公共屋邨的沙井蓋承重力普遍不足；若然，何時知悉；
- (b) 本港哪些公共屋邨的沙井蓋存有類似問題；
- (c)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同類事件發生及事發地點為何；及
- (d) 有否計劃改善上述問題；若有，詳情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往 3 年來，消防車受阻於公共屋邨緊急車輛通道上沙井的事件發生過兩次。第一次是在本年 2 月 10 日發生於何文田邨，而第二次是在本年 6 月 26 日發生於翠林邨。

在第一次事件之後，房屋署在全港所有的公共屋邨展開了調查。是項調查在本年 6 月完成，結果顯示在一些屋邨內的緊急車輛通道上的沙井蓋，均有承重力不足的情況。這些屋邨包括小西灣邨、黃竹坑邨、龍田邨、南昌邨、蘇屋邨、元洲邨、瀝源邨、博康邨、禾輦邨及沙角邨。其後，消防處已知悉這個問題。

被發現承重力不足的沙井蓋，乃位於新設的緊急車輛通道上。這些緊急車輛通道原本並非設計作為這個用途，而是在數年前的漁灣邨火災意外後才被設定為緊急車輛通道的。

房屋署已經開始更換屬於房屋委員會的不合規格的沙井蓋。全部工程會在今年年底完成。至於屬於其他公共設施公司擁有的沙井蓋，房屋署正通知這些公司及要求他們盡速更換有問題的沙井蓋。

作為臨時應急的措施，所有不合規格的沙井蓋，在未被更換之前，都會實地有所記認及被蓋上金屬板。

落馬洲通道

Lok Ma Chau Crossing

14. 譚耀宗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延長落馬洲旅客通道運作時間的進展為何；
- (b) 有何措施改善落馬洲通道穿梭巴士服務在假日期間不敷應用的情況；及
- (c) 會否考慮開設來往荃灣、青衣至落馬洲的公共巴士或小巴路線，以方便荃灣及青衣地區的居民使用落馬洲通道？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目前，落馬洲 — 皇崗邊界通道已全日 24 小時開放給貨車使用，但對巴士和私家車的開放時間只是每天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我們已經就延長上述通道的開放時間供其他類別車輛通行一事，向內地方面提出建議，並正跟進此事。
- (b) 來往落馬洲與皇崗的穿梭巴士，服務時間為每天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每 15 分鐘一班。巴士公司會因應乘客需求，增加穿梭巴士的班次，由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增至每 3.5 分鐘一班。
- (c) 目前，當局已批准開辦 5 條過境的直通旅遊巴士線，以接載乘客經落馬洲通道來往荃灣／青衣與深圳。此外，還有 7 條專利巴士線，連接荃灣／青衣與多個九廣鐵路東鐵車站，以便旅客轉乘火車往羅湖過境。總的來說，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足以應付乘客需求；目前

我們沒有計劃加設來往荃灣／青衣與落馬洲的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路線。不過，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因應需求方面的轉變，調節服務的供應量。

學校範圍的斜坡修葺工程

Repair Works for Slopes Within School Boundaries

15. 張文光議員：就位於學校範圍或附近的斜坡修葺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當局已就多少幅該等斜坡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有哪些學校受影響；
- (b) 有否將該等斜坡的潛在風險及維修期限列明於修葺令內；有關的修葺工程進展為何；
- (c) 是否知悉該等學校在處理維修斜坡問題時遇到甚麼困難，包括物色合適的承建商，以及學校本身欠缺專業知識跟進修葺工程等；及
- (d) 由於斜坡修葺工程費用高昂，當局會否資助受影響的私立學校和直資學校盡快完成工程，以保障師生及公眾人士的安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自 1994 年 12 月起至現在，土力工程處已就 233 幅影響學校的不合標準私人斜坡，建議屋宇署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屋宇署已就其中 142 幅影響 89 所學校的不合標準私人斜坡，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受影響的學校名單見附件 A。屋宇署現正複核餘下 91 幅私人斜坡的業權，以便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
- (b) 屋宇署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列明有關斜坡的潛在風險、業主須提交勘測和分析報告，以及修葺工程建議書的期限。一般來說，業主須在接到危險斜坡修葺令後 7 個月內提交有關文件。屋宇署批核修葺工程建議書後，業主須盡快完成有關工程。現時 5 幅不合標準斜坡的修葺工程已經完成，其餘 137 幅則正在進行不同階段的勘測及修葺工作。
- (c) 學校接到危險斜坡修葺令時，亦收到由土力工程處發出有關聘請合資格岩土顧問統籌修葺工程的指引。合資格的岩土顧問可協助學校

挑選合適的承建商，以及跟進修葺工程。教育署由 1996 年 8 月開始向學校發出行政通告，就進行斜坡修葺工程的程序及有關文件，向學校提供指引。

為能更有效協助學校處理斜坡修葺工程，政府於去年成立跨部門小組，由教育署協調有關程序，並為學校提供資料及協助。自今年 2 月開始，土力工程處在向屋宇署建議對影響學校的斜坡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後，便會去信有關學校，提供合資格的岩土顧問名單及有關指引，方便學校及早修葺斜坡。據我們所知，學校在處理斜坡修葺問題方面，並沒有遇到特別困難。

- (d) 政府承擔資助學校所進行的斜坡維修工程的一切費用。私立學校進行斜坡鞏固工程的費用，須由業權人承擔。不過，政府會資助買位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進行維修工程，包括修葺斜坡；政府資助的費用會分 3 年撥回有關學校。此外，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的私立學校，可向政府申請免息貸款修葺斜坡。由於學校附近的斜坡影響師生及公眾安全，因此政府會不時檢討現時協助學校進行修葺工程的支援是否足夠。

附件 A

收到危險斜坡修葺令的資助學校
(199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98 年 6 月 24 日)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1. 香港仔工業學校	黃竹坑道 1 號
2. 明愛樂勤學校	秀華坊 1-6 號
3. 明愛達言學校	秀華坊 1-6 號
4. 明愛達言學校（嘉諾撒學校）	星街 1 號
5.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	秀華坊 1-6 號
6. 明愛聖保祿職業先修中學	長洲龍仔村
7. 長洲公立學校	長洲學校道
8. 張祝珊英文中學	雲景道
9. 潮商學校	薄扶林道 79 號 B
10. 張振興伉儷書院	祥民道
11. 廣商會中學	南昌街 298 號
12. 文理書院	柴灣萃文道 4 號
13. 路德會協同中學	玉蘭路 7 號
14. 孔聖堂小學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77 號

- | | |
|-------------------|---------------------|
| 15. 拔萃男書院 | 亞皆老街 131 號 |
| 16. 天主教母佑會蕭明中學 | 葵涌葵合街 |
| 17. 李惠利中學 | 葵業街 22-24 號 |
| 18. 德望學校 | 清水灣道 303 號 |
| 19. 協恩中學 | 農圃道 1 號 |
| 20. 嘉諾撒聖家（英文）書院 | 延文禮士道 33 號 |
| 21. 練靈堂基立學校 | 星街 1 號 |
| 22. 聖公會基愛學校 | 廣利道 15 及 17 號 |
| 23. 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 | 衛理道 33 號 |
| 24. 公理書院 | 銅鑼灣大坑徑 17 號 |
| 2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學校 | 窩打老道 50, 50A 及 52 號 |
| 26. 瑪利諾書院 | 窩打老道 130 號 |
| 27. 瑪利曼中學 | 藍塘道 123 號 |
| 28. 明德小學 | 柴灣祥民道 |
| 29. 天主教南華中學 | 永明街號 |
| 30. 寧波公學 | 功樂道 7 號 |
| 31. 寶覺女子中學 | 山光道 11 號 |
| 32. 保良局張凝文小學 | 禮頓道 66 號 |
| | 連道 2 號 |
| 33. 培道中學 | 嘉林邊道 19 號 |
| 34. 寶血女子中學 | 成和道 73-80 號 |
| 35. 香港培正中學 | 培正道 |
| 36. 嘉諾撒培德書院 | 貝璐道 200 號 |
| 37. 高主教書院 | 羅便臣道 4 號 |
| 38. 玫瑰崗學校 | 司徒拔道 41 號 B |
| 39. 慈幼學校 | 柴灣道 16 號 |
| 40. 聖類斯中學 | 第三街 179 號 |
| 41. 聖公會基恩小學 | 己連拿利道 |
| 42.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 葵盛圍 397 號 |
| 43. 聖公會仁立小學 | 葵盛圍 399 號 |
| 44.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 | 堅尼地道 98A-110 號 |
| 45. 聖公會赤柱小學 | 佳美道 5 號 |
| 46. 聖安多尼學校 | 薄扶林道 69 號 A |
| 47. 聖嘉勒女書院 | 摩星嶺道 50 號 |
| 48. 聖若翰學校 | 宜安街 29 號 |
| 49. 聖若瑟小學 | 活道 |
| 50.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 柯士甸道 158-162 號 |
| 51. 聖保羅男女中學 | 麥當奴道 33 號 |
| 52. 聖保祿中學 | 雲地利道 |
| 53. 聖士提反書院 | 東頭灣道 22 號 |
| 54.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 柏道 37 號 |

55.	西貢崇真中學（小學部）	西貢普通道 21-32 號
56.	鄧鏡波學校	天光道 16 號
57.	建造商會學校	天后廟道 62 號
58.	東華三院李西疇紀念小學	荷李活道 122 號 A
59.	真光女書院	窩打老道 54 號 A
60.	真光中學	窩打老道 54 號 A
61.	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	天后廟道 70 號
62.	華仁書院（九龍）	雲景道 18 號
63.	華仁書院（香港）	窩打老道 56 號
64.	王肇枝中學	皇后大道東 281 號
65.	英華女學校	大埔廣福道
		羅便臣道 76 號

收到危險斜坡修葺令的私立學校
(199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98 年 6 月 24 日)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1.	鴨脷洲浸信會學校	鴨脷洲新市街 30 號
2.	佛教慈航幼稚園	沙田新田村
3.	明愛聖芳濟各幼稚園	堅道
4.	陳樹渠紀念中學	達之路
5.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愛華村堂幼稚園	柴灣道 100 號
6.	Glenealy Junior School	舊山頂道 3 號及 5 號
7.	漢華中學	桃李臺 15 號
8.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南灣坊 6-8 號
9.	合一堂幼稚園	般咸道 2 號
10.	Island School	波老道 18-20 號
11.	Jockey Club Primary School	藍塘道
12.	蘇浙公學	建華街 39-57 號
13.	Kowloon Junior School	清華街 30 號
14.	九龍禮賢學校	巴富街 20 號
15.	樂民迦南幼稚園	深水埗石竹路 2 號 A
16.	慕光英文書院	靠背壘道 120-160 號
17.	北角衛理堂幼稚園	功樂道 53 號及 55 號
18.	寶血幼稚園	長康街 11 號
19.	禮賢會學校	香港箕璉坊 2 號
20.	聖公會幼稚園／基恩小學	漢寧頓道 8 號
21.	聖公會幼稚園（畢拉山）	巴丙頓道 18 號
22.	大埔東莞學校	下亞厘畢道 1 號及 1 號 B
		金文泰道
		大埔錦山路

23. 又一村學校
24. 灣仔堂小學校

壽菊路 2 號及 4 號
堅尼地道 21-23 號 A

新機場西北客運廊的打樁工程

Piling Work for the Northwest Passenger Concourse at New Airport

16. **MISS EMILY LAU:** *In view of the reports about inadequate piling work for the Northwest Passenger Concourse at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investigations that have been conducted to ascertain the severity of the problem;*
- (b) *of the findings of such investigations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and*
- (c) *whether the safety and normal operations of the airport have been affected?*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Whilst the Northwest Concourse Extension to the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of the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is under investigation by the Buildings Authority (BA), this does not imply that the foundation works of the project are problematic or unsafe. The investigation aims to clear any doubts about the adequacy of the foundations arising from allegations of irregularities in piling works undertaken by the same contractors in othe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this regard, the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RSE) of the project has started core-drilling tests on the completed bored piles at the site. The RSE has been keeping the BA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of the core-drilling tests;
- (b) The core-drilling tests are on-going. The BA will carefully consider the outcome of the tests when it is submitted by the RSE. If there are deficiencies in the foundations, the BA will ask the RSE to carry out remedial measures. The BA will also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remedial measures; and

- (c) The superstructure of the Northwest Concourse Extension to the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is still under construction and rests on foundations separate from those supporting the existing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The safety and normal operations of the airport have not been affected.

借予泰國政府的貸款

Loan to the Thai Government

17. 李啟明議員：去年亞洲金融風暴初發生時，政府響應國際貨幣基金的行動，提供了 10 億美元的貸款作為綜合貸款，以拯救泰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筆貸款的利息如何計算；
- (b) 預計何時可收回整筆貸款；是否知悉泰國政府有否就該項貸款訂下分期還款時間表；及
- (c) 會否檢討審批該類貸款的機制；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香港參與泰國融資方案是採取美元／泰銖掉期安排的方式，即泰國以泰銖作抵押向香港借取美元，並根據合約，承諾將來以美元購回泰銖以償還貸款及利息，其總數以不超過 10 億美元為限。在這項掉期安排下，當泰國中央銀行根據《備用協議》條款以其泰國國家財務代理的身份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購買美元掉期合約時，可以按同樣時間表及比例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買入美元掉期合約。

每宗掉期合約為期 6 個月，可以續期，總期限為 5 年。並於每 6 個月續期時，按當時的 6 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定價，重新釐

定遠期匯率。

- (b) 根據掉期協議向泰國中央銀行發放的每筆貸款，必須以該筆貸款額的最初發放時間起計 5 年內完全清還。泰國中央銀行須在每筆貸款首次發放日期起計 3 年半後開始以 4 個分期等額，從每 6 個月續期的掉期額中扣除。
- (c) 《外匯基金條例》授權財政司司長把外匯基金運用於該條例指明的策略性用途，特別是關於港元匯價的用途。財政司司長可全權決定把外匯基金運用於這些策略性用途上。

這類貸款的目的，是穩定區內金融市場，以及遏抑區內貨幣波動對港元匯價的連鎖影響，因此屬於策略性使用外匯基金的範疇。雖然這樣，財政司司長就參與多邊安排以穩定金融市場和減少香港所受連鎖影響的整體政策，已諮詢了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實際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亦會就這類貸款的個別個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但無論如何，財政司司長將會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完全瞭解這類個別貸款的進展。

現有的機制已證明是行之有效和具備靈活性，而關於運用外匯基金的問責性亦已足夠。基於這類決定的策略性和迫切性，我們認為現有的機制是合適的。

公共屋邨的空置商業單位及街市檔位

Vacant Commercial Units and Market Stall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8. 李永達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全港公共屋邨的商場及街市的平均空置率，以及每個商場及街市的空置率為何；
- (b) 房屋署怎樣將空置的單位再招標出租；及
- (c) 房屋署再招標時會否為該等單位設定底價；若然，如何釐定該等底價？

房屋局局長：主席，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屋苑和商場的店舖平均空置率為 4.3%；公共屋邨的街市檔位平均空置率為 8.4%。各個商場及街市的空置率載於附件 A。

當有商業單位空出時，房屋署會盡快安排公開投標。公開招標廣告會在各大報章和互聯網上刊登，如該次招標未能吸引到可以接受的投標書，房屋署會在 3 個月後再次刊登招標廣告。難以租出的店舖會以公開現場投標和“先到先得”申請的方式招租。房屋署會不時安排部分商業單位，以局限性投標方式，出租予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合資格商戶。

房屋署只會為那些通過公開現場投標、“先到先得”申請和局限性投標方式招租的商業單位，設定租金底價。

房屋署在設定商業單位的租金底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單位的特點、位置和營業情況、指定行業的性質和競爭情況、屋邨人口、邨內商業單位的空置率，以及相類屋邨內同類行業的商鋪近期錄得投標所出租金和續約租金。

附件 A

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屋苑和商場的店舖空置率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空置率	屋邨	屋邨
5%以下	蝴蝶邨	安蔭邨
	柴灣邨	白田邨
	長發邨	坪石邨
	長亨邨	平田邨
	長康邨	寶熙邨
	長貴邨	寶林邨
	長安邨	博康邨
	長沙灣邨	西環邨
	祥和苑	三聖邨
	清麗苑	新發邨
	青華苑	秀茂坪一邨

彩輝邨	秀茂坪二邨
彩雲一邨	秀茂坪三邨
竹園北邨	沙角邨
竹園南邨	沙田坳邨
晉昇工廠大廈	石硶尾邨
頌雅苑	石籬一邨
頌安邨	石籬二邨
富亨邨	石排灣邨
富山邨	石蔭東邨
富善邨	石蔭邨
富東邨	順利邨
福來邨	順安邨
峰華邨	順天邨
厚德一邨	兆康苑
興民邨	兆麟苑
興華二邨	小西灣邨
曉麗苑	新翠邨
何文田邨	大坑東邨
開泰工廠大廈	大興邨
康田苑	太平邨
紅磡邨	太和商場
佐敦谷工廠大廈	大元邨
嘉福邨	德田邨
啟業邨	田景邨
錦英苑	天馬苑
建生邨	天平邨
景林邨	天瑞一邨
高俊苑	天瑞二邨
葵涌邨	天慈邨
葵興邨	天耀一邨
葵安工廠大廈	天耀二邨
葵盛東邨	青衣邨
葵盛西邨	翠林邨
廣田邨	翠屏南邨
廣源邨	翠灣邨
麗閣邨	翠瑤苑
麗安邨	慈正邨
麗瑤邨	慈雲山中心
藍田一邨	東頭一邨

藍田二邨	東頭二邨
利安邨	元州街邨
李鄭屋邨	牛頭角上邨
梨木樹一邨	黃大仙大邨
梨木樹二邨	山谷道邨
利東邨	華富一邨
瀝源邨	華貴邨
樂富邨	華明邨
樂富中心	華心邨
樂華北邨	運頭塘邨
樂華南邨	橫頭磡邨
牛頭角下一邨	禾輦邨
牛頭角下二邨	和樂邨
黃大仙下一邨	黃竹坑邨
黃大仙下二邨	黃大仙中心
隆亨邨	湖景邨
龍蟠苑	欣明苑
龍田邨	欣盛苑
馬坑邨	友愛邨
美松苑	賢麗苑
模範邨	耀安邨
南昌邨	耀東邨
南山邨	漁灣邨
愛民邨	元朗邨
安基苑	悅麗苑
安定邨	
5.1%至 10%	
鴨脷洲邨	荔景邨
長青邨	馬頭圍邨
長發商場	美林邨
祥華邨	明德邨
彩霞邨	北角邨
彩虹邨	山景邨
彩園邨	兆禧苑
秦石邨	穗禾苑
鳳德邨	大窩口邨
恒安邨	田灣商場
顯徑邨	環翠邨
興東邨	愉田苑

10.1%至 20%	象山邨 厚德二邨 興田邨 高怡邨 葵芳邨 廣福邨 朗屏邨	美東邨 石圍角邨 水邊圍邨 蘇屋邨 翠屏北邨 華富二邨
20.1%至 30%	澤安邨	良景邨
30%以上	銀灣邨	新田圍邨
	公共屋邨街市檔位的空置率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空置率	屋邨	屋邨
5%以下	鴨脷洲邨 長發商場 長沙灣邨 祥華邨 彩雲一邨 竹園南邨 頌安邨 富亨邨 富山邨 富東邨 福來邨 鳳德邨 厚德二邨 興東邨 何文田邨 佐敦谷工廠大廈 嘉福邨 啟業邨 建生邨 景林邨 葵芳邨	美東邨 博康邨 新發邨 秀茂坪二邨 秀茂坪三邨 沙角邨 尚德邨 順安邨 順天邨 小西灣邨 蘇屋邨 穗禾苑 大坑東邨 大窩口邨 德田邨 天馬苑 天瑞二邨 翠屏北邨 慈雲山中心 東頭二邨 元州街邨

葵興邨	牛頭角上邨
葵盛東邨	黃大仙上邨
廣田邨	山谷道邨
廣源邨	華貴邨
梨木樹一邨	華明邨
瀝源邨	橫頭磡邨
良景邨	黃竹坑邨
樂富中心	油塘邨
樂華南邨	耀安邨
龍蟠苑	漁灣邨

5. 1%至 10%

恒安邨	兆康苑
興田邨	天耀一邨
荔景邨	青衣邨
利安邨	翠林邨
梨木樹二邨	環翠邨
白田邨	禾輦邨
石硤尾邨	友愛邨
石籬一邨	

10. 1%至 20%

蝴蝶邨	安定邨
長青邨	寶林邨
彩虹邨	三聖邨
富善邨	山景邨
顯徑邨	順利邨
廣福邨	大興邨
麗閣邨	太和商場
隆亨邨	大元邨
南山邨	黃大仙中心
愛民邨	

20. 1%至 30%

澤安邨	朗屏邨
長康邨	美林邨
象山邨	坪石邨
秦石邨	石圍角邨
興民邨	新田圍邨
葵盛西邨	華富一邨

	麗瑤邨 利東邨	運頭塘邨
30%以上	長亨邨 彩園邨 興華二邨 安蔭邨	兆禧苑 新翠邨 天平邨 華富二邨

建築地盤的安全

Safety on Construction Site

19. **MISS EMILY LAU:**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otal number of fatalities and casualties relat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and the connecting road network, and where and when such accidents occurred;*
- (b) *how the accident rates in these constructions compare to the overall construction site accident rate in Hong Kong and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 (c) *of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improve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 (a)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10 Airport Core Programme (ACP) projects in 1993, there were a total of 49 fatalities. As regards injuries, 7 423 cases were reported up to the end of May 1998. The dates and locations of the fatal accidents are at Appendix I, but in the time available, we regret that we are unable to provide a breakdown of all the injury cases by their dates of occurrence and locations.
- (b) Compared to the local construction accident rat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CP is better even though the operating environment of the latter in terms of scheduling, project complexity, construction method and working conditions are much more difficult. The following two tables show their respective performance by fatal and non-fatal accident rates:

<i>Year</i>	<i>Fatal Accident Rate (per 1 000 workers per year)</i>	
	<i>ACP</i>	<i>Construction Industry</i>
1993	1.01	1.40
1994	0.63	0.85
1995	0.67	0.95
1996	0.38	0.68
1997	0.19	0.50
<i>Year</i>	<i>Non-fatal Accident Rate (per 1 000 workers per year)</i>	
	<i>ACP</i>	<i>Construction Industry</i>
1993	105	293
1994	92	274
1995	62	232
1996	64	219
1997	59	227

There are n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s such for construction accident rates since each country is expected to try its best to reduce the toll to zero.

- (c)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a three-pronged approach to improve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that is, by legislation, enforcement and promotion.

On the legislation front, we amended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to empower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to issue suspension notice and improvement notice and increase the penalties for breaching the general duties provisions in 1996 and 1997 respectively. We will be proposing new and amendment legislation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to require basic safety training for all those who work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o

tighten up the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those working at height and in confined spaces, to introduce safety management and audit system for construction and high-risk industries, pre-employment and periodic medical examination of workers engaged in tunnelling operations, compressed air work and so on. In the latter part of 1999, we will make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statu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afety officers and the certification of those operating earth moving equipment and forklift trucks.

On enforcement, we intend to pay 31 500 visits to public and private construction sites this year. Routine inspections are supplemented by special campaigns to target at areas of particular concern. Safety campaigns already mounted in the last three months include those on heavy equipment and machinery, lifting appliances, work-at-height, dangerous places and so on.

Between January and June this year, a total of 1 005 prosecutions have been initiated, and 586 improvement notices and 100 suspension notices issued against breaches of safety laws on construction sites.

In the coming months, extra efforts will be made to ensure work-at-height safety, hearing protection, and wearing of safety footwear. To reinforce the message that sub-contractors and workers also have a part to play in ensuring safet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m will be stepped up whenever appropriate. Our priority is to tackle those engaged in renovation work and private sector sites with poor accident record.

On promotion, our focus will complement the enforcement priority areas to bring home the message with equal vigour.

Safety and health information, in the form of guidebooks, newsletters, bulletins, codes of practices, and leaflets on various subjects, are published regularly to help thos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wo issues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Newsletter have been published, with 45 000 copies distributed for each issue.

More recently, a pamphlet on safety aspects involving fitting-out works have been sent to some 6 000 contractors engaged in such works.

Training on law related courses are run free of charge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for those working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1997, a total of 428 courses and 280 talks were held with 17 624 and 15 353 participants respectively. For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1998, 293 courses and 132 talks have been conducted with 8 721 and 5 828 participants respectively.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major contractors, trade bodies and workers union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in a bid to improve our safety record on construction sites.

Appendix I

Summary of Fatal accidents in ACP Projects

<i>Date of Occurrence</i>	<i>No. of deaths</i>	<i>Location of Occurrence</i>
15 November 1991	1	Construction of Yau Ma Tei Typhoon Shelter Phase I
13 April 1993	2	Lantau Fixed Crossing - Tsing Ma Bridge
6 May 1993	1	Temporary Water Supply to North Lantau - Construction of Tai Tung Shan Service Reservoir
10 July 1993	1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Northern Area Phase I
20 August 1993	1	Chek Lap Kok
30 September 1993	1	Chek Lap Kok
20 September 1993	1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 Site

Preparation

20 September 1993	1	North Lantau Expressway - Tai Ho Section
9 November 1993	1	North Lantau Expressway - Yam O Section
8 April 1994	1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Casting Yard in Shek O
18 April 1994	1	North Lantau Expressway - Tung Chung Section
23 April 1994	1	Yau Ma Tei Typhoon Shelter, Reclamation and Reprovisioning of Waterfront Facilities
26 April 1994	1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 Site Preparation
16 June 1994	1	Route 3 Project - Kwai Chung Viaduct
5 October 1994	1	North Lantau Expressway - Yam O Section
6 October 1994	1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Passenger Terminal Foundations
13 December 1994	1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 Site Preparation
24 February 1995	2	Route 3 Project - Kwai Chung Viaduct
5 May 1995	1	West Kowloon Expressway - South Section
1 June 1995	1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Sai Ying Pun Cut-and-cover Tunnel
15 June 1995	1	Rambler Channel Bridge and Associated Roadworks

24 June 1995	1	Subway Construction at Connaught Road Central Outside Exchange Square
7 July 1995	1	Route 3 Project - Kwai Chung Viaduct
26 July 1995	1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 - Engineering Works
1 September 1995	1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16 September 1995	1	Lantau Fixed Crossing - Kap Shui Mun Bridge and Ma Wan Viaduct
23 December 1995	1	Lantau Fixed Crossing - Lantau Toll Plaza Roadworks
9 January 1996	1	Lantau Fixed Crossing - Tsing Ma Bridge
25 May 1996	1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6 June 1996	6	Rambler Channel Bridge - Lantau and Airport Railway
7 August 1996	1	Route 3 Project - Kwai Chung Viaduct
17 September 1996	1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9 October 1996	1	Lantau and Airport Railway, Tsing Yi Station
18 October 1996	1	Chek Lap Kok Aviation Fuel Service Facility
31 March 1997	1	Construction Site of Air Mail Centre at Chek Lap Kok New Airport

18 April 1997	1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at Chek Lap Kok
28 April 1997	1	Construction of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at Chek Lap Kok
26 May 1997	1	Supply of Equipment and Provision of Maintenance Services in Chek Lap Kok
13 August 1997	1	Construction of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at Chek Lap Kok
22 October 1997	1	Environmental Control System, Lantau and Airport Railway
16 May 1998	1	Base Maintenance Facility at Chek Lap Kok New Airport
23 June 1998	1	A Building at Chek Lap Kok New Airport
Total	49	

有關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工業傷亡

Industrial Casualties Relating to Airport Core Programme Projects

20. 李永達議員：關於新機場及 10 項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工業傷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工程由興建至完成期間的傷亡數字；
- (b) 有否懲罰因犯錯而引致工人傷亡的承建商；及
- (c) 會否考慮為那些在參與該等工程期間死亡的工人設立紀念碑？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十項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意外統計數字（截至 1998 年 5 月底止）載於附件。與香港建造業平均的工業意外率比較，機場核心計劃合約工程的意外率一向都較低。以 1997 年為例，機場核心計劃合約工程的非致命意外率，全年每 1 000 名工人發生 59 宗可呈報的意外，而整個建造業同年的同類意外率為 227 宗。
- (b) 所有致命和嚴重的工業意外都由勞工處負責調查，如發現有承建商抵觸《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有關的附屬規例，當局會向承建商採取法律行動。以機場核心計劃來說，勞工處調查過 49 宗致命意外後，共發出 64 張傳票，至於在機場核心計劃工地發生的嚴重工業意外，勞工處經調查後共發出 117 張傳票。
- (c) 我們無意為那些在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進行期間因工死亡的工人豎立紀念碑。

附件

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意外統計數字
(截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止)

年份			意外率	
	致命意外	可呈報的非致命意外	(按每年每 1 000 名工人計算) 致命意外	非致命意外
1993 年之前	1 宗			
1993	8 宗	828 宗	1.01(1.40)	105(294)
1994	8 宗	1 169 宗	0.63(0.85)	92(274)
1995	13 宗	1 256 宗	0.67(0.95)	62(233)
1996	11 宗	1 860 宗	0.38(0.68)	64(220)
1997	6 宗	1 867 宗	0.19(0.50)	59(227)
1998	1 宗	443 宗	0.09	42
總數	48 宗 (49 宗*)			

- 註：(a) 可呈報的非致命意外指工人因工受傷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 天。
- (b) 括弧內的數字是整個建造業的意外率。

(c)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非致命意外統計數字是暫定的。

* 1998 年 6 月 23 日在赤鱲角發生 1 宗致命意外，截至同年 6 月底，致命意外共有 49 宗。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EVIDENCE (AMENDMENT) BILL 1998

《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1997-98)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律政司司長。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EVIDENCE (AMENDMENT) BILL 1998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Evidence (Amendment) Bill 1998 be read a Second time.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law and procedures in respect of hearsay evidence in civil proceedings by abolishing the rule against the admission of such evidence and introducing a simpler system for its admission.

The Bill follows the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a report by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published in July 1996.

Evidence is described as being hearsay where a witness proposes to testify to a particular fact on the basis of what he has been told by another, whether that communication was made to him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istorically, such evidence was treated with caution. At common law, it is inadmissible as evidence of any fact asserted subject to a number of exceptions. These exceptions were developed by judges to cover circumstances where long experience suggested that there was good reason to rely upon such evidence.

In Hong Kong, the common law rule and its exceptions were replaced by a statutory system contained in Part IV of the Evidence Ordinance, which was based on the English Civil Evidence Act 1968. The statutory system, nevertheless, preserves certain long established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bility of hearsay evidence formerly admissible at common law, in a fashion that retains the existing case law and allows it to develop.

The categories of hearsay statement described in the Ordinance are not made unconditionally admissible. Parties wishing to adduce such a statement have to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Order 38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which were based on the English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These requirements include, for example, the giving of a notice of intention to adduce hearsay evidence by a party who wishes to do so, not later than 21 days before application is made to set down for trial; and the giving of a counter-notice by the opposing party if he wishes the maker of the hearsay statement to attend court.

The present rule has been criticized as unduly complex and wasteful of resources and time.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those who responded to the Commission's consultation paper supported the abolition of the present rule.

There has been similar criticism of the hearsay rule in many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nd a number of them have effectively abolished the rule. In England, the hearsay rule in civil proceedings was abolished by the Civil Evidence Act 1995 upon which our Bill is largely based. Similar reform has also been effected in Scotland by virtue of the Civil Evidence (Scotland) Act 1988, under which the hearsay rule as well as the requirement for prior notification of hearsay evidence were abolished.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noted that the modern trend of civil litigation is to place all relevant evidence before the court and to let the court decide the weight to be attached to it. They considered that relevant evidence should not be excluded solely on the ground that it is hearsay. Hearsay is something that should go to weight and not admissibility. The Commission recommended that in civil proceedings, whether held with or without a jury, evidence containing hearsay of whatever degree should be admissible. At the same time, safeguards should be provided in order to avoid possible abuses of the relaxation of the hearsay rule.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further recommended that the present hearsay notice and counter-notice requirements be removed. The issue as to whether such a notice should be given should be left to informal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Commission considered that the present judicial case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requirement that parties exchange pre-trial witness statements, would help to ensure that questions concerning hearsay evidence are dealt with before trial and would minimize the risk of surprise at trial even if hearsay notices were dispensed with. In addition, the court has power to take account of a failure to give informal notification of an intention to adduce hearsay evidence through its control of proceedings and costs.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also noted that there are problems with the existing law regarding the admissibility of copy documents and business records. Firstly, under the existing law, it is unclear whether a hearsay statement contained in a document can be proved in civil proceedings by the production of a copy produced from a copy of that document. In the business world today, it

is common to use copy documents and even copies of copies.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therefore, recommended that a statement contained in a document should be capable of being proved in civil proceedings, either by the production of that document, or by the production of a copy of that document, authenticate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urt might approve. It should be immaterial how many removes there are between a copy and the original.

Secondly, the present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bility of business records, including computer records, are out-dated and cumbersome and do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a modern automated office. The present rules are bas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re is a person who suppli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cord. Problems may arise when it is sought to prove the absence of an entry from the records, since there cannot be a supplier of non-existent information. The Commission recommended that the present system be replaced by a simpler regime and that computer records of a business should be admissible in civil proceedings in the same way as other business records. In addition, the Commission suggested that the absence of an entry should be capable of being formally proved by the oral evidence or affidavit of an officer of the business or public body to which the records belong.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s recommendations. The proposed system woul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civil proceedings and dispense with time-consuming and costly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I now turn to the Bill. Clause 2 repeals Part IV of the Evidence Ordinance. It abolishes the common law rule against hearsay evidence in civil proceedings and provides safeguards against possible abuses of that abolition. It also provides for the admissibility of a copy of a document regardless of how many removes there are between the copy and the original. In addition, it introduces a simpler system for the admission of business records and provides a wide definition of "records" that covers records in any form. This will allow computer records of a business to be admissible in civil proceedings in the same way as other business records.

Clauses 3, 4, 5 and 6 mak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Evidence Ordinance and other enactments, including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 would improve the law of evidence in civil proceedings. It will rid our law of a number of defects and artificial requirements and will achieve a useful saving of time and costs for parties to civil proceedings. I commend the Bill to the Council.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庫務局局長。

**《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1997-98) BILL 1998**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庫務署署長已完成 1997-98 財政年度的開支帳目結算。在總共 90 個開支總目中，40 個的開支超出《1997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各總目所出現的超額開支，均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旨在對年內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撥給各有關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律權力依據。

該 40 個開支總目所需的追加撥款數額合共 107.319 億元。除了一年一度的薪酬調整，以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按通脹調整，導致出現正常的增幅外，追加撥款主要原因，是由於在編製原來的預算時，未有就兩筆款項預留撥款。該兩筆款項分別是為成立優質教育基金而撥出的 50

億元，以及應付予香港國際電訊的第一期賠償金 33.5 億元，作為政府向該公司提早收回電訊牌照的賠償。

由於多個開支總目中均有省下款項，而原先在該年度的預算中亦有就額外承擔預留撥款，所以儘管要支付這兩筆在預算內沒有計及的特別開支，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的開支總額，較《1997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出的款額，亦僅超出 15.033 億元。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每位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你還沒有批准鄭家富議員動議其議案之前，我希望你能夠澄清一下，究竟鄭家富議員這項議案有否違反《基本法》。因為儘管本人認為《基本法》對我們作出很多限制及約束，我對之非常反感，但今天馮華健專員在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曾經清楚明確指出，如果本會議員提出的議案涉及政府的財政或政治體制，無論其有否約束力，都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以提出。因此，我希望主席能夠澄清究竟鄭家富議員的議案，會否受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十)款所約束，如果有的話，請問主席他有否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主席：梁耀忠議員向我提出一項關於規程的問題。我批准鄭家富議員動議議案，是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六)款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

有關職權的規定辦理，而第(六)款的職權是：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根據這條條款的規定，我認為我們可以進行這項無法律效力的辯論。

第一項議案：全面直選。鄭家富議員。

全面直選
DIRECT ELECTIONS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開放、誠實及民主的政府和議會，才能使國家有長期而真正的繁榮。香港特區政府在過去一年的種種行政失當，以及等同橡皮圖章的臨時立法會的存在.....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不可以把這類東西放在枱上的。

鄭家富議員：.....均顯示政府缺乏民主議會的監察，令我深切體會到民選制度對國家及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

眾所周知，民主黨對於民主的訴求是堅定不移的。我們認為民主與民生互不排斥，甚至相輔相成，有了在民主架構下由市民選出的代表，才可以履行其監察及制衡政府制訂政策的責任，使政府政策更能體現市民的意願及要求，更符合公眾利益。

在金融風暴發生後，香港經濟陷於低迷，各政黨及政團聯手迫使政府正視現實的問題，提出種種具體紓緩民困的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聆訊新機場出現亂子的問題，這些都在顯示出民主制度與民生問題緊扣的關係。

主席女士，談到民主步伐的快慢，記得在從前立法局的議案辯論中，大部分同事都表示原則上贊成直選制度，但對於何時落實全面直選，卻有不同意見。有的說應在 1995 年即實施 60 席全面直選，有的則說市民還沒有足夠心理準備，有需要先進行諮詢檢討，遲些才再作打算，以致並無提出確實的時間表。

主席女士，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在香港回歸一年後的演說中，也說過香港人可以自己當家作主。在這情況之下，如果仍然維持遲些才再作打算的態度，其實只是一種對民主制度表現出“和稀泥”、“拖得就拖”的態度。

特區首屆立法會於 5 月進行選舉，當天有超過一百四十多萬名選民，即超過五成的合資格選民，冒着狂風暴雨，在紅色暴雨警告下，到所屬票站投票，他們希望透過手上的一票，選出符合他們心意的民選代表進入立法會。這明顯是廣大市民對民主訴求身體力行的表現，亦反映出市民對民主制度的接納程度，心理準備可說是已足夠得很。

主席女士，容許我重提一些爭取民主制度的歷史資料。民選制度的構思，始於七十年代的代議政制，即在前總督麥理浩、尤德和衛奕信的時期。區議會在 1982 年引入直選，市政局在 1983 年引入直選，而區域市政局則在 1986 年引入直選；到了 1987 年，政府就立法局是否應引入直選議席事宜，進行了廣泛的諮詢。諮詢的結果是，有 368 431 人去信政府及簽名要求有直選立法會議席，其中 265 078 人贊成早於 1988 年便進行直選立法局議員。但當時的政府受到來自中國政府的種種壓力，竟刪去諮詢結果中 223 886 份簽名要求，將該次諮詢結果改寫為反對 88 直選的意見較多，因而取消了 88 直選的構思。但其後《南華早報》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在有意見的受訪者中，有超過 68% 是贊成即時有直選立法會議席的。主席女士，我要強調，當時是 1988 年。

政府改寫了諮詢民意的結果，但最後仍阻擋不了民意對民主的訴求，終於在 1991 年引入了 18 席直選立法局議席。

經過 89 年的六四民運事件，中國政府極力阻撓香港的民主進程，《基本法》的最後定稿，變得相當保守。有關在《基本法》內制訂民主進程的過程，稍後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議員會更詳盡地細說當時的經過。

從這些歷史背景我們可以肯定，立法會應該何時進行全面直選，其實是取決於政府的政治決心，當然，立法會的聲音也是不可忽視的。最少立法會應該是反映民意訴求的地方，尤其是會內的直選議員，更有責任反映民意。

此外，主席女士，在今年選舉之後，《蘋果日報》曾經進行民意調查，在六百多名受訪者中，有超過五成及六成分別認為立法會應於 2000 年全面直選，行政長官應於 2002 年由直選產生，亦有接近五成贊成修改《基本法》以加快民主步伐。民主黨在今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亦進行了類似的電話調查，成功訪問了 758 名市民，當中超過六成贊成 2000 年全面直選立法會，超過六成半贊成 2002 年直選行政長官，加上較保守的市民，則有超過七成人士認為最遲應在 2004 年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員，有接近八成人士認為最遲應在 2007 年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

根據以上的民意調查，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普羅大眾的意願是希望盡快

落實一人一票選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而他們對直選亦充滿了心理準備。調查結果更顯示，市民對盡快落實直選行政長官的意願，更強於直選立法會議員。這可能是由於我們的行政長官及他委任的行政會議議員，種種表現及言行均令市民十分不滿之故。行政會議召集人鍾士元先生近日批評立法會及申訴專員在調查新機場問題方面是架牀疊“被”，又說民選議員沒有經驗，不適合進行調查。我不會因為鍾士元先生的文學根底不好，將架牀疊屋說成架牀疊“被”而妄下判斷，說他是否適合當議員。主席女士，議員並不是“通天曉”，但民選議員卻代表民意監察政府，如果他們的表現差勁，市民可以不再投他們一票。但不幸的是，連一次直選洗禮都沒有經過的鍾士元竟然高調批評民選議員，而且還可以安坐其位，完全沒有為過去一年政府種種行政失當向市民說過半句致歉的話。這種表現，正是一個沒有人監察和授權的政府所帶來的惡性後果。

主席女士，今天我們看到一個“愚庸領導，禍港殃民”的廣告，這個廣告隨時可能觸發起一股“倒董潮”，更有傳聞說這股“倒董潮”是由一群商人發起的，如果屬實，這簡直是對香港建制的一大諷刺。一個早年由大地產商全力支持的行政長官董先生，會否因一小撮人喜愛而上台，亦因一小撮人討厭而被迫下台？香港的真正領導人莫非是董先生背後的大商家？主席女士，我們期望特區領導人是由民主機制產生，由市民一人一票決定政權的轉移，政府整體表現的好與壞是由市民評定，而並非由一小撮既得利益者所操縱。

主席女士，要實施 2000 年全面直選立法會，2002 年直選行政長官，我們必須盡快修改《基本法》，而修改《基本法》，又無可避免地牽涉到非常複雜的法律程序，包括繁複的提案權問題；民主黨副主席楊森議員稍後會解釋這方面的複雜性，以及建議如何簡化提案權的技術問題。

由於修改《基本法》牽涉複雜的憲法問題，民主黨同意有需要盡快成立一個憲制會議，以盡快開展這方面的工作。但大前提是，大家必須認同民意是要求 2000 年全面直選立法會，2002 年直選行政長官，只有大家共同向着這方面的理想和目標邁進，研究和諮詢才有實質意義。基於上述理由，民主黨贊成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反對程介南議員刪去“全面直選”等字眼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想重申，今天我代表民主黨提出要求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員及直選行政長官的議案辯論，是希望特區首屆立法會能確切地反映民意，向政府提出港人對民主的訴求。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應於 2000 年由全面直選產生，而第二任行政長官應於 2002 年由全面直選產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應於 2000 年由全面直選產生，而第二任行政長官應於 2002 年由直選產生。

主席：7 月 9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程介南議員及陸恭蕙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本會現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5)款，我會先請程介南議員發言，然後再請陸恭蕙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發表意見。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首先，本人要申明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對於直選產生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立場。在民建聯的政綱中，我們清楚列明在 2007 年前檢討香港政制發展，爭取隨後一屆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比例代表制普選產生，而隨後一屆的行政長官亦由普選產生。至於 2007 年前何時實行，民建聯是採取開放的態度。這一立場在本屆立法會競選期間亦已多次提出。今天民建聯履行選舉時的承諾，敦促政府盡快進行全面、深入的政制檢討及廣泛的民意諮詢，以決定是否提早實行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

本人就鄭家富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是基於以下數點：首先，政制的檢討及民主制度的推展，不應只是強調選舉制度，而應包括對政治體制各部分互動關係的改革研究。事實上，香港自八十年代草擬《基本法》時開始，每當人們爭論香港的民主步伐時，往往聚焦於直選議席的多少，而忽略了其他同樣重要的部分，例如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政府角色的轉變、官員的角色等。這些問題已越來越迫切地擺在我們面前，但政府至今並未作出改革

調整的準備，而一般市民對這方面的認知及討論亦不足夠。若說一般市民並不知道何謂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便正好說明這方面的準備的確是不足夠，政府應該加以努力。在這種情況下，民主政制的討論往往只變成一點，不及其餘。因此，本人今天對鄭家富議員的議案作出修訂，不應被視為所謂對加快直選設置障礙，或所謂拖慢民主步伐。相反，我們是敦促政府正視現狀及展望未來，為日後真正加快民主步伐鋪平道路。

《基本法》在八十年代末期制定，並於 90 年頒布及生效。其中政制部分的確引起過很大爭議，而現行的制度亦有相當的妥協成分。時至今日，香港政府應就關於直選及整體政制的意見，作全面的民意諮詢，在新的歷史條件下開展廣泛、深入的討論研究。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到這一屆立法會選舉投票率高的問題，其實根據各方調查結果顯示，投票率高的原因莫衷一是。有社會人士認為，投票率高反映市民對民主的訴求；亦有一些人士認為，如果投票率低，則是因為市民對政治沒有興趣；也有人認為，投票率高是市民對政府的經濟表現不滿；另外一些人則認為，應該優先處理社會民生及經濟。例如，一位資深的時事評論員曾經說過，市民的投票率要是偏低，就是消極地對政府表示不滿；投票率要是偏高，就是積極地對政府表示不滿。他認為政黨現時應該將直選、民主等問題放在一旁，先解決民生問題。資深的時事評論員尚且如此，我們又可以用甚麼作準則呢？所以，民建聯建議先作有系統而廣泛的諮詢研究，才作推展民主步伐的安排，是有理由的。

至於檢討和諮詢的形式及方法，我們對採取全民公決的做法有所保留。其背後的理由，正如我今天要修訂鄭議員議案的理由一樣，就是這種做法會迫使市民對整個政制發展作出過於簡單化而以偏蓋全的取捨。我們必須承認，簡單快捷的民意調查是民意諮詢的重要渠道之一，但肯定不是唯一的方式和渠道，我們仍然主張鼓勵市民積極透過各種途徑參與討論。

對於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的議員亦有所保留。原因是 2000 年是否實行全面直選，可以亦應該是政制檢討諮詢的內容，而不應是檢討諮詢設定的前提。陸恭蕙議員提出的憲制會議，也不應是唯一的討論途徑和方式。

在 2000 年能否實行全面直選，我們對其可行性亦持保留態度。假定 2000 年安排實行的話，《基本法》附件的內容須經全國人大修訂、更須重新制定《基本法》。然而，首屆立法會剛剛成立和運作，應該有較充分的時間和餘地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運作，並在此基礎上作出討論和檢討。

主席女士，香港的民主政治步伐問題，爭論已久，而政府的取態當然具

有決定性的作用。事實上，市民對應否加快民主步伐的討論，這許多年來仍然持續；誠然有人要求加快民主步伐，但亦有要求按《基本法》而循序漸進的呼聲。現在跟過去不同的是，香港已經進入行政特區、“港人治港”的年代，不再囿於過往中英爭拗的狹窄空間。至於中央政府亦以其實際行動，令港人信服“一國兩制”是切實可行的。現在是時候香港特區政府站出來，與市民一道檢討和決定我們的民主進程了。政府還有責任就政府運作、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政府官員的角色等問題，拿出切實可行的方案，以配合一旦全面直選實行時的香港政治體制狀況。這一切都應透過全面深入的政制檢討和廣泛的民意諮詢而得到落實。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本人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想先解釋為何今天我有興趣修訂鄭家富議員的議案。第一點，剛才鄭家富議員也是接受的，就是他的議案基本上給了我們一個機會，讓我們看看民主的步驟和時間表，對於那個時間表，我是贊成的，但我覺得缺乏了一點東西，就是沒有一個有系統的過程。

剛才我們聽到程介南議員和鄭家富議員分別致辭，香港人現在是否已經可以有全面的直選和真正的民主呢？事實上，這一點在香港仍有不少爭拗；那些反對在 2000 年全面直選的朋友表示，在一些公開調查中，仍可以看到不同的意見。問題是如果我們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如何做呢？我相信應該有一個有系統、公開的過程，以便就這個問題作最後決定。

今天我們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也在座。我知道大約在一兩個月前，孫明揚局長曾經寫過一封信給香港電台的一個名為 “Letter to Hong Kong” 的節目，他在信中問及，香港人現在是否真的已經成熟到可以有民主呢？他以法國的紅酒比喻香港人。我們可以撫心自問，香港人是否已經成熟到可以在今天推行真正的民主制度呢？我的答案必然是肯定的，但不知道大家會怎樣回答。反觀其他已經有真正民主制度的國家，香港人是否不及他們成熟呢？主席，我認為香港人今天實在已經可以享有真正的民主制度。

第二點我想提出的，是我如何看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以及為何我不同意他的修訂。因為他的修訂，基本上重點仍是放在政府的諮詢架構上。鄭家

富議員剛才將歷史簡述了一遍，說了一連串政府在八十年代進行的諮詢，以及其間發生的眾多問題。也許讓我複述一件事吧，對於那件事，我記憶猶新；1987 年的諮詢文件，歪曲了香港人希望在 1988 年進行第一次全面直選的意願，對於這一點，我是永遠難忘的。即使我們不再回看與政制有關的一些政府白皮書和綠皮書的諮詢，轉而看看最近數年的一些諮詢文件，大家也許可以察覺到，政府的諮詢過程和架構實在是頗有問題的。

大家應該記得，政府在 1993 年發表了一份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性別歧視的綠皮書。一年之後，政府的說法卻完全改變了。你們記得嗎？在那份綠皮書中，政府似乎表示性別歧視的問題並不嚴重，那麼，政府又為甚麼肯在 1995 年立法呢？

第二，政府在兩年前發表了一份有關種族歧視的諮詢文件，這份文件又如何呢？我們最近從傳媒看到，香港確實存在種族歧視問題。可是，文件基本上只詢問了大多數人是否有種族歧視，卻沒有詢問少數被歧視者的實際遭遇。即使從最近的例子也可以看到，政府的諮詢架構和模式的確有問題。我們在本月底將會就地區行政改革進行辯論，大家可能已經讀過那份文件，知道問題何在。問題就是，政府有時候有其想法，會引領你朝某一方向走，不會給你其他方案作選擇。我認為，很多時候政府所進行的諮詢，問題正在於此。我不同意程介南議員的修訂，因為他把太多重點放在政府諮詢架構上一向做得不好的地方。

主席，第三，我想談談我的修正案。我的意見是，我們實在應該有一個憲制會議。憲制會議的定義看似很僵化，事實上它是可以很活的。我的辦事處應該已經將一份參考文件傳送給各位議員，內容是有關一些其他國家近年曾經有過的憲制會議模式的，大家可以用作參考。要是大家看過的話，便會發現 1996 年在南非和台灣，以及 1998 年在澳洲，都有過類似憲制會議的架構。大家可以看到，這件事是可以有選擇性地去做的。好處何在呢？我一定要強調，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就是過程一定要公開。因此，這點跟程介南議員所說的十分不同。政府的諮詢架構有時候會讓你發言，但不會有一個公開的場合讓你這樣做。因此，我認為憲制會議的特色是公開，而正是因為公開，所以便可以鼓勵最多數量的人公開地參與這個過程。

第三，議會一定要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在民主國家，議會代表甚麼呢？就是代表民意，所以任何憲制會議也不能沒有議會的積極參與，但也不能只限於政界人士可以參與，各界人士亦應該有一個公開、有系統的過程去參與，我認為這種做法才是最圓滿的。可能大家都記得，香港曾經有過類似憲制會議的過程，那就是《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今天大家都知道，那個過程的弊

病在於不公開，參與的人也沒有真正的代表性。但今天香港不再是殖民地了，按照《基本法》，香港最終是要發展民主的，那應以一個怎樣的過程進行呢？如果今天我們要在香港再有憲制會議，就不能完全重複《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那類比較封閉、不開放，以及沒有多大代表性的過程。

最後，我想談談時間問題，我們何時可以開始進行呢？我認為如果大家都承認香港人今天已經成熟到某一個地步，可以討論民主架構和民主政制，那麼為甚麼不現在就開始呢？主席，最後一點我想強調的，是《基本法》賦予我們一個政治任命，便是要在香港發展民主。任何坐上行政長官職位的人，都有責任發展民主，所以無論誰當行政長官，都不能說發展民主這件事可以押後。有些議員質疑兩年時間太快，而程介南議員剛才說到這個過程可能很複雜，可能有需要諮詢很多人，需要很多專業知識、很長時間，那麼，為甚麼不在今天就開始進行呢？

我也想談談有關 2000 年的目標。臨時立法會這麼棒，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可以弄出一套最複雜的法例去進行 98 年的選舉，那麼，為甚麼我們不能在一年半載內想出一套圓滿的政制，讓人大可以在 2000 年 3 月有需要時修改《基本法》呢？這純粹是人為的，如果我們有這個目標、有這個決心，我認為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today not just for myself but also on behalf of the members of the General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Chamber represents nearly 4 000 corporate members who together employ close to half of the workforce in Hong Kong. It is, therefore, a highly representative body of the local business community.

The first and biggest difficulty that the Chamber has with this motion is that it has at its core an attempt to overturn the timetable for democratic change laid down in the Basic Law, effectively the constitutional bas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No attempt at constitutional change can afford to be taken lightly. This is the case with any constitution in any political entity anywhere in the world.

The second issue is one of timing. This debate should not be taking place at a time when the Hong Kong economy is in its worst economic recession in 23 years since 1975.

The importance of democratically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annot be denied — and indeed is what the timetable for democratic development set down in the Basic Law is all about. But surely, there are more pressing issues to be debated at this time of economic downturn than one which seeks to replace the certainty of democratic development laid down in the Basic Law with something else.

It seems to be a very odd and, perhaps, insensitive approach to debate this issue — when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re concerned most immediately about their economic future and that of their families, and whether they will have a job tomorrow, or whether they will be able to afford to buy a house.

Madam President, the Basic Law is the mini-constitution of the SAR — the form in which our political entity is organized, the basis of the system of laws and customs of the SAR. To change the constitution of any political entity is not something that should be taken lightly.

This is reflected in the fact that wherever you look around the world, constitutional changes require far more than simple majorities in legislatures, and often require several hurdles to be overcome before they are instituted.

It is also why our own constitution, the Basic Law, has similar provisions. The pace of democratic change is also clearly laid down in the Basic Law, in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at document and in Annex I and Annex II of that same law. These provisions should not be too readily tampered with.

These provisions are clearly meant to protect the Basic Law — reinforcing the view that any attempt at change should not be taken lightly.

If the Basic Law is to be changed to alter the pace of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the SAR, what will be the next challenge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and who will seek to make them.

Changes now to our constitution would set a precedent that could result in some unfortunate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in terms of other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What will be the next demand for change in our constitution?

Madam President, some people have argued that the outcome of the election on 24 May provided support for the view that the pace of democratic development needs to be changed. But is this really the case? They have argued that all these Hong Kong people voted to send a signal that they wanted the system changed.

The Chamber would argue that, to the contrary, they may well have voted to show their confidence in the existing system — irrespective of whom they voted for when they actually marked their ballot papers.

The election on 24 May was not a referendum on the pace of democracy in Hong Kong; nor was it a vote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relat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in the SAR. It was a vote for this Legislative Council.

As a result of this election, we have a representativ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which this debate is being held today. Is that not a good result? Is that not a result that has already produced a coalition of forces on the issue of the economic health of the SAR which has already brought some changes in th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Certainly, no one should minimize the significant influence which this present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on the Government and its policies and in representing the people — all the people — of Hong Kong. Is that not a good outcome?

It also brings me back to my point that given the present adverse economic circumstances, we should be spending more time on issues of economics and the livelihood of Hong Kong people.

Putting aside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the Chamber would like to

make a point that at time of great economic uncertainty, it is not the time to consider major political changes.

For support for this view, we need to look no further than the experience of the Asian region during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risis of the past 12 months.

Of all these economies hit by the crisis, it is only those with the greatest level of political stability which were able to cope with its impact the best. We should be thankful that the return of Hong Kong sovereignty to the Mainland went so smoothly. Imagine what would have occurred locally if the last year had been one of political uncertainty and economic uncertainty brought on by the Asian economic crisis. We need to look no further than Indonesia — an extreme case to be sure, and Japan to see what the combination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uncertainties can bring in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Liberal Party oppose the motion.

主席：梁智鴻議員。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since the Honourable Miss Christine LOH started off with the Letter to Hong Kong, I would also like to take this point up and quote my own Letter to Hong Kong which I presented through a radio programme on 5th of last October. I said, "Many will argue that the pace of democracy, which will ultimately lead to total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been well outlined in the Basic Law. Yet let us not overlook two important elements. The Basic Law was drafted in the mid-eighties and promulgated in 1990, some seven years ago. Much has changed in the maturity and understanding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Much has also changed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entral Chinese Government. Secondly, whilst the pace of democratization as outlined in the Basic Law might well be the mainstream preference of Hong Kong people then, it could be different today.

If the concept of Hong Kong people ruling Hong Kong is anything to go by, if the promise that Hong Kong people can be the master of their own destiny is to be realized, then it is up to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to sound out to the populace on the way ahead, and to seek changes of the Basic Law to put the people's wishes into practice. By now,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ould have realized that it is the wish of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people only to be master of our own house under the motherland and that there is no fear of Hong Kong being a centre for dissidents nor a continuum of colonial effigy."

Madam President, that was my stand and that still remains my stand today. I, therefore, will call up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seek wide consultation and to conduct a referendum in this direction.

Let People Decide on Democratization Pace

Madam President, I doubt if there are any Honourable Members in this Chamber who would not like to see universal suffrage to our legislature and our Chief Executive inspite of the fact that some of us, including myself, have not been so elected. I am sure, too, that a high percentage of us here would like to see the pace of democratization even faster than is depicted in the Basic Law. Yet, in an issue as important as this, in an issue that concerns everybody in Hong Kong, in an environment where public opinions is paramount, should the pace of democratization not be determined by the public via a referendum than just by this Council? Let me hasten to add that I am in no way doubting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but it is to make a good thing even better.

Yet, is a faster pace of democratization the be-all and end-all to make a better Hong Kong? Would a 60-Member Legislative Council returned via direct election and a Chief Executive through the same process help avoid the medical blunders, the mess seen in the saga of the avian flu, the perhaps next to desirable Hong Kong economic crisis or the shameful status of our newest airport?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had and still has a peculiar political institution. In the bygone colonial days of the 1970's, the Governor was appointed; the Governor then appointed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whole Administration. Similarly, the legislature were also appointed. Life, if I could say, was "simple", it was one big family. Regrettably, there were no checks and balances and the population had no say. The Civil Service remained completely apolitical, and so it should b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election to the legislature, "complication" begins. The whole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was still appointed whilst the legislature was elected and, therefore, carried the people's mandate. The Civil Service, though still claimed apolitical, actually took on a political role. Policy secretaries had to lobby legislators who represent the populace.

Problems of Executives with No Mandate

Yes, the Administration appears more transparent and the Government must be more accountable, or so it seems. Checks and balances could be said to have been installed. Regrettably, the system itself has not changed. The Civil Service, through the policy secretaries, determine policies which they themselves execute after approval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Executive Council. Regrettably, both parties — the Civil Service and the Executive Council — are appointees and, therefore, do not carry the people's mandate. Bearing no political appointment, our civil servants are often hampered from developing their political sensitivity, often acting over-cautiously without daring to make timely decisions until it is too late.

Examples abound. In the health care system, for example, the Government knows fully well that the existing system of heavily subsidized medical care for all, irrespective of people's affordability, will lead to a situation in which a finite resource has been used to cope with infinite and insatiable needs. The Government fully realizes that it will not work. Yet, to introduce a concept of "those who can pay, pay, and those who can pay more, pay more" is a political decision, which will champion on a long-term basis,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t willing to take. Instead, the Government starts moving in circles and now comes back to a 360 degree turn, to hire consultants to study some projects that had been studied before — now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lmost facing a crisis.

Take another example. For years,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realized that there should be some sort of retirement schemes and that the ever enlarging elderly population cannot simply rely on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Legislators and the public have call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entral Provident Fund. Yet to take this on board would be a political decision that would take decades to show effect, far beyond the length of service of any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in their posts. As a result, procrastination became the order of the day. And to

project an image that something was being done, the Government in its wisdom tossed and turned for years between Community-wide Retirement Protection Scheme and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until it was almost too late, and the latter was ultimately forced out of the bag. Many years of valuable time for contribution has thus been lost.

Need for Political Appointments to Ministerial Posts

In short, Madam President, I put it to this Council and the public that there needs to be a wider constitutional change than just introducing universal suffrage to this Council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I cal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nstitutional system whereby either the policy secretaries are politically appointed or, better still, elected Members of this legislature be appointed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given a portfolio — official or otherwise. Such a move would mean that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are political and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The beauty of this, of course, is that the civil servants remain completely apoli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Executive Authority and Legislature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one other essential issue, that is, a proper and worka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s Council and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must be established and it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In conclusion, Madam President, as the saying goes, Rome was not built in one day. By the same token, I would also like to say that the matura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not built on one aspect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May I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on to let all three important areas work together and for this elected Council and the public to work for a better future.

Thank you.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當我們討論香港應否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及行政機關時，通常有兩種說法。一種是從價值角度出發，另一種是從條件出發。

其實，從價值出發，明顯地大部分香港人均支持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至於條件方面，香港其實是具備很成熟的條件，我相信無論從經濟發展、法治制度獨立及社會穩定來看，香港是有充分的條件的；不單止有必需的條件，還有充分的條件，可以盡快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

特區行政長官似乎特別強調一些亞洲價值，常常說“*Asian Values*”，概括地說，亞洲價值可包括以下數點：

- 1) 重視社會穩定；
- 2) 強調經濟發展；及
- 3) 強調社會秩序。

此外，“亞洲價值”也認為民主人權乃外來文化，而各國文化不同，所以沒有普遍的標準來釐定民主和人權，因此，每個國家須因應自己的情況制訂其民主及人權標準，中國和香港也不例外。

但民主黨並不同意這些亞洲價值。民主黨認為人人生而平等，每個人的價值均應受到重視，人權和民主是無分國界的。

民主是尊重個人價值的政治制度，民主制度使政府的權力來自人民，政府由人民選出。因此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及交代，政府受到制衡，而人民的權利和利益均受到保障。

現在，且讓我們看看我們的行政長官，他基本上不是由普選產生，而是由中央欽點、經小圈子產生。行政會議成員則由行政長官親自委任，他們可行使政治權利，但很奇怪，他們都不用負上任何政治責任。所以，這群小圈子的政治特權，其實是在享受政治的免費午餐，他們有權利卻不用負責任。港人的福祉受行政長官及這群小圈子的政治特權人士所操縱，甚至支配。

《基本法》於 1990 年頒布，是一份十分保守的憲制文件，因為中央的政治文化基本上是不接受民主選舉制度，他們也恐怕特區會和平變革大陸，所

以處處設置關卡。大家可以看到立法會議案須分成兩組投票，很困難地才能提出私人法案。民主步伐也十分保守。雖然根據《基本法》，我們可於 2007 年有一些議案或政治檢討，看看是否可以全民普選立法機關及行政長官，但請不要忘記，如要通過全民普選的議案，第一要經過立法機關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但這立法機關卻不是全民普選，三分之二的規定，可見很多時候是難以通過的。第二，還要行政長官同意，通過後也不行，還要行政長官同意，他同意也不成，還要到人大常委備案。試想想，除非國內在這十數年有重大的政治改變，有開明的政治，否則，要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即使 10 年後，也會困難重重。因此，民主黨最近做了一項民意調查，就是如要修改《基本法》，最佳途徑是甚麼？是根據《基本法》還是其他？超過六成人士均支持以全民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在下一屆普選立法機關及行政長官，而這項調查是最新的，所以大家可參考這項的民意表達。

民主黨認為修改《基本法》須盡快執行，我們認為下一屆的立法機關一定要普選，而行政長官也須經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使我們的政府及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充分負責及交代，使政府須尊重民意，及尊重市民的利益。我們強調，香港是有充分條件在下一屆普選立法機關及行政長官的。

民主黨認為要有一個民主特區，其中有自由、法治、人權保障，而政府和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等，這種制度不單止對港人重要，對整個中國發展也十分重要。

我發言支持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很多人都會理所當然地認為功能組別的議員，一定會反對全面直選，如果有議員帶有這種看法，我會覺得他們是過於武斷了。

毫無疑問，功能組別的議員在考慮問題的時候，會更注重實際效果，亦會考慮到修改《基本法》所須的時間和程序，是否可以在 2000 年這短期內迅速完成；同時也會考慮到修改《基本法》所帶來的後果，會不會引致對《基本法》有意見的人士，出現你也嘗試修改、他也修改的局面。

我想專業人士也會考慮到，如果現時全部由直選議席來代替功能組別的議席，那麼這階段直選出來的議員是否能掌握或反映一些較深層次的技術問題，是否可以公平處理和維護專業人士對社會的功能和職責，專業人士可能存疑，同時對加速民主步伐仍有保留。

專業人士對直選的態度，可從過往的紀錄中瞭解到。在 1987 年，會計界作過一個全面調查，發覺 73% 會員支持立法會有直選成分，但同時也有 99% 會員希望保留會計界功能組別，反映當時界別一方面實在存在對民主有明確的訴求，但另一方面仍保留着對由全面直選方式代替專業界別的聲音。

一年之後，即 1988 年，本人曾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基本法》小組，負責草擬會計界對政制改革未來發展的建議，當時我曾提出立法機構和行政長官最終應由直選產生，大家也知道《基本法》已接納這點，並已作出修改。隨着社會公民意識的不斷提高，《基本法》亦應提供一個客觀而可量度的機制，以即時實現全面直選。我當時提出的初步建議是：如果任何一個全港性地區直選中，達到 50% 以上的投票率這個觸發點(trigger point)，下一屆議會將可進行全面直選。

但是，此項嘗試當時並未為民主派的同事所接受，當時大家認為要達到這個標準是不可能的，誰知世事非常難測，10 年後的 1998 年，投票率竟真的達到 53%。如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能接受會計界的建議，今天便根本無須進行任何議案辯論。

當時草擬《基本法》的很多政界人士，都低估了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公民意識能在 10 年內提高到這樣的步驟，我本人認為是一個非常可喜的現象。但可惜當時最後採用了一個比較缺乏彈性的固定時間表來代表一個比較客觀的“觸發點”。我個人仍很相信且亦認同一個比較客觀的機制，和今次高投票率所顯示的政治價值。但現在要翻案，必定要重新修訂廣為社會人士，包括會計界，最終已接納的《基本法》，更會牽涉更複雜的問題和疑慮。

現在，我正代表會計界，在重要問題上，再不可以隨着個人的喜好，說改就改，一定要反映及代表業內的意見，尤其是業內要放棄一個重要的功能組別，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一定要很慎重和專業地去處理。十多年前的建議，當時只有四千多名會計師，而現在已有 14 000 名，再加上修改《基本法》的複雜性，以及我相信有很多會計師比較重視穩定和法治，所以如果在此時此刻牽涉修改《基本法》，我相信有人會認為沒有必要。

基於以上幾個考慮，我覺得應該作深入而廣泛的諮詢，才能得到最客觀而專業的結果。我瞭解到檢討政制應否取消功能組別，在 2007 年前是必須面對的問題，而要瞭解界別的取向，亦應早作準備，越早越好。去年我在回應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亦早已建議盡快構思工作程序和時間表，勾劃政制發展的初步藍圖，當時我曾經說過，每逢這些改革都需用十幾年，時間很長，所以應要盡早開始。

因此，我已經跟會計師公會取得聯繫，在下一期的公會雙月刊中，我會有一篇公開的文章，向全港會計師公布，並會作出一個全面深入的調查和諮詢，瞭解會計界的取向，所以我認為在此階段，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最能容納和令各個功能界別，在沒有預先定下結論的前提下，進行開放和有系統的諮詢，然後才讓我們作出最好決定。我亦呼籲其他功能組別的議員早作準備，對社會和所屬選民有所交代。

在未有清楚的、以及一個能夠說服我，改變任何現況的諮詢結果之前，我仍會以採取先“保持現狀”的態度，作為我投票的原則。

主席女士，謹此發言，支持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陳智思議員。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upport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s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on direct elections. The question before us is whether to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in two years' time, or to leave it open for all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 am speaking in a capacity as a newcomer from the maiden insur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hich comprises one of the smallest electorates of less than 200 eligible voters. To some of our Honourable Members, this tiny figure is nothing — when compared to the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votes they obtained from geographical polls. I can also imagine how embarrassing it will be if I present to a visitor from the West, that I am representing a constituency of 193 insurers.

But I know that is not a true account of my capacity. I have been representing a vital but unobtrusive industry, which backs our economy and individual security. Insurance is our last resort in the wake of misfortune and

we exist to justify your claims. Our Council and the public at large will see how an insurer will contribute to the perfection of bills and discussions held in this Council. In the forthcoming subcommittee on employees' compens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a legislator from the insurance sector will speak for the industry, which plays an integral part by footing employees' claims. I am convinced that Members from various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have made, and will continue to make, tremendous contributions i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Despite the considerable input I am prepared to give, I am not speaking to justify the limited franchise of the insurance constituency, nor are the 50 000-strong insurance practitioners satisfied with their lack of rights to vote. The Government may consider an extension of the franchise to more insurance practitioners or any other proposals to enhance the degree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constituency. I am sure similar proposals to other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would be well received by the public.

History has told us that the call for political reform is particularly forceful when the government falls far behind people's expectations. I feel deeply frustrated — as most of us do — towards malpractice and negligence that our Government exhibits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airport. I share the view that our political structure has to be overhauled so as to eliminate any possible grave mistakes. And, I have been very much impressed by the good job our directly elected Members have done and wish their proportion in this Council could gradually be increased. But as we all know, direct election is not a solution to all problems we are facing and we should not fantasize about the magic of democracy, especially when it is introduced hastily.

We are all here to be accountable to our electors — and in a broader sense — to be accountable to all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ir concerns, delights, hopes and sorrows have become ours. A comprehensive and, the most important of all, genuine consultation over their views of political reform is a must.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support Mr CHENG's amendment. Thank you.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以前是《基本法》草委，司徒華議員也是。六四事件後我倆便沒再參與。同時，鄺廣傑主教和查良鏞先生也辭職不幹了。當時，還有一位草委致電給我，問我他好不好也辭職，我不鼓勵他這樣做。後來，他跟其他一群草委聯名簽了一封信。那時，香港只有 18 名草委，其中 11 位聯名去信中央政府要求加速民主步伐，並反對把立法會分為兩部分來投票——分為兩部分是羅德丞的提議，現時已列入《基本法》中。我記得當時的草委都能作出這樣一個歷史性的要求，我們現在還有這麼多人反對加速民主步伐，我們會否感到慚愧？

主席女士，剛好在六四事件後 10 個月，即 1990 年 4 月 4 日，《基本法》正式頒布，那時中國領導層根本不知道能否穩守自己的地位，因此對香港採取高壓手段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雖然我們不同意。但現在你看看中國領導人是多麼開放，在他和克林頓總統的記者會上，全中國都可以收聽到他們的辯論。那時代跟現時比較根本是兩回事，所以現在是加速民主步伐的最適當時機，修改《基本法》也是一個最適當的時候。

有政府官員說過，今天我也聽到田北俊議員說，千萬不要修改《基本法》，因為不知道會令到有其他怎樣的修改也提出來。其實，他們根本對中國領導人完全沒有信心，以為中國領導人是這般惡劣，你要提出修改《基本法》，他們不但不准，還要把“好”的條文也修改成“劣”的。聖經有云：那有作父親的，當兒子要魚時，會給他蛇？或當他要麵包時，卻給他石頭？為何我們要視中國領導人為這麼惡劣呢？因此，我希望他們真要三思。我們應對中國領導人有信心。如果我們提出修改《基本法》是合理的話，我們看不出他們為何要反對。

其實，有關修改《基本法》，我跟行政長官談過。我問他到了 2006 年提出檢討時，政府會否採主導的態度，提出加速民主步伐。我問他可否給我一個承諾，他說不能。我說如果到時檢討的結果是市民大致上贊成加速民主步伐的，他的政府部門會否提出一項法案，加速民主步伐，然後游說立法會議員支持，他也表示不會。那麼，大家都明白，如果他不會，情況便不妙了。因為這類修改是有關政治體制，所以這些法案不能由議員個人提出，只能由政府提出，如果他不肯提出便沒辦法了。我其後再向他說，如果他不提出便沒辦法，所以我說那麼他是否同意也沒有用。也許當時的行政長官或會因北京授意而提出，並在立法會獲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但如果你是當時的行政長官，你會否同意？他還是不肯給我一個承諾。因此可見行政長官的每一步都是阻撓民主的步伐。

我記得孫明揚先生說過，民主的發展好像釀紅酒，要慢慢來的。大家都知道釀紅酒最出色的國家是法國。昨天我才離開法國，是法國的國慶日，也是革命日，"Bastille Day"。1789 年法國有革命，隨後才有民主，人頭落地。當然，我們不想看到人頭落地，209 年後法國有個“人頭”成為世界新聞，施丹(ZIDANE)的頭鎚頂入兩球，再加比提(PETIT)的一腳便贏了世界杯。

所以，主席女士，不論你喜歡不喜歡紅酒、搞革命、看世界杯，也應該支持民主。因此，我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今天本會所討論的議案，涉及修改《基本法》的重大問題，《基本法》對於第二、三屆立法會及今後行政長官的選舉產生辦法已經有了明確的規定，究竟我們有甚麼重大理由值得在這個時候，提出在兩年之後要對香港的憲制架構作出巨大的變更，這是立法會議員由宣誓擁護《基本法》的當天起便應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益而慎重考慮的。

《基本法》由正式實施至今，只不過 1 年時間，在這 1 年的時間內，香港的政治體制已經進入正式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階段，我們在香港人自己參與的情況下，選出了我們香港人擔任的首位最高行政長官，這是在主權回歸祖國之前本港百多年歷史所未有的。這是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方針之下用《基本法》為本港民主進程即時帶來的、在港英管治時代絕不可能發生的政治權利。在主權回歸之後，《基本法》所規定的政治體制在香港得到順利的落實，我們的法治、自由及個人權利得到保障，在 97 年之前我們所享有的，今天我們仍然享有，這是本港市民及國際社會所公認的一個不爭的事實，在“港人治港”原則之下，中央政府對各項政策絕無干預，並對特區政府的各項獨立施政給予支持。如剛才談及的新機場貨運站，也加以援手。主權移交前市民所懷有的不安及不明朗因素，在《基本法》實施 1 年以來，已經消除，我們今天所有的，是一個憲政體制及政治環境經歷大時代改變之後，《基本法》已逐步深入民心，獲得市民逐步認同的、穩定的政治局面。

主席，本會有些同事對《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產生的規定仍有不滿意的地方，認為仍不夠民主，但客觀和理性地看，其實《基本法》內容已經預見了一個全民普選的將來，將憲制改革提前與否，只是一個關於步伐急進或漸進的區別，而不是《基本法》在原則上民主或不民主的問題。

在目前的法定制度下，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方式，是以間接選舉方式反映包羅着各行各業的民意，對於各類選民而言，我們在座每一位都是合法民選議員，完全能夠做到平衡和代表社會各階層各行業的權利和利益，正好為主權轉移這一個重大憲制變革時期營造穩定的社會基礎，在回歸祖國一年多來，香港政治穩定，正是由於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得到了平衡及反映的結果，因此否定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方式既不現實又不公平，相反，急進地推行民主對於香港作為高效率、有國際性競爭能力的商業中心所帶來的負面作用，我想是值得市民小心評估的。

主席，對於一份規範香港基本制度的憲制文件，實施僅 1 年，而且效果良好，只為加快一人一票選舉便要對其作出重大的修改，它所向國際社會和投資者會傳達甚麼樣的信息？投資者對於香港社會將會不斷改動《基本法》的政治環境變化的評估和預測將變得無所適從，《基本法》中任何條文，都會被視為權宜之計，可以隨意改動，《基本法》作為香港憲法的尊崇地位將不復存在，主權順利交接及社會政治體制穩定運作這些全港市民苦心經營的成果將化為烏有，我們又會陷入無休無止的“改法”政治爭議之中，分散全港市民重振經濟的精力。為各界市民、為本港利益着想，我仍然贊成議會同事對此確要三思。

現在，由於外部環境的影響，香港正經歷着一個經濟衰退的困難時期，相信這個時期也會持續一段時間，各行各業都會面對困難，作為民意代表，本會成員應該集中資源和精力，紓解民困，應該在和衷共濟的原則上消彌分歧，諦造和諧，共同推動香港經濟的復甦，我們要繼續有效地監察和協助行政當局的施政。其實《基本法》規範之下的政治結構模式，為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已提供了保證，使我們具備應付目前經濟困難的最基本條件。這是我們應該予以珍惜的，而在這個時候提出對本港政治體制的重大修改，是不適宜、不負責任、更不利經濟復甦的。

主人（眾笑） —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靄儀議員。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of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and the amendment of the Honourable Miss Christine LOH. I have no doubt tha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re ready for a

fully and directly elected Legislative Council. They will use their votes sensibly and rationally, choosing the candidates who, in their view, are best suited to further the public interest. Indeed, they will be better able to do so than under the present system.

It is no secret that many people voted for those who have shown their readiness to criticize the Government forcefully, who are not afraid to voice the views of ordinary citizens. Their stance on specific issues are, by comparison, of secondary importance. This is because in a very restricted democracy, priority must go to extending that democracy and making it as effective as possible. After all, in elect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 are only electing an opposition. What is the point of electing an opposition, if opposition can be safely ignored?

But once the objective of a wholly elected legislature is achieved, people will inevitably scrutinize much more closely the policies that the competing parties and candidates stand for. They may not choose whoever is most outspoken, but the person or party whose policy platform they believe will work best for Hong Kong. Or, if they continue to choose someone outspoken, it will not be for the outspokenness alone. It will be because they believe that person or party has the required quality to bring about the policy platform they support.

If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appear best for Hong Kong, then the party or candidate who pledge to further these policies will win the most seats.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necessarily lose out. The system of Government with a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may well be more moderate and balanced, and not more "confrontational", as some people fear.

The official stanc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s that we should democratize gradually. I think to hav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year 2000 is gradual enough. We do not have to take 150 years all over again, as we do not have to re-invent the wheel. The right question to ask is not how many years or centuries other people have taken to get to democracy, but whether,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as a study of the facts show,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s ready now to move to that stage.

When the Basic Law was drafted, between 1985 and 1990, Hong Kong has never had any experience in direct election on a suffrage of all adult Hong

Kong residents. It was reasonable that some people had reservations. Now, more than a decade and many elections later, Hong Kong people have proved time and time again they can, and do, vote rationally. Moreover, time has proved that no increase of democratization has brought on any instability to Hong Kong. If any community can handle democracy, we have amply shown that we are such a community.

Madam President, I am fully aware I was elected by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 do not believe that my constituents will stand in the way of democracy, knowing that this is the best way forward. Indeed, if I stand in the way of democracy, I am sure I will be gladly sacrificed. My stance on this issue has always been clear. The fact that I am nevertheless elected is surely a strong indication of the attitud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rule of law and democracy stand together.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for the SAR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 Legislative Council to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by the year 2000 is fully compatible with Article 68 of the Basic Law which specifies it as the "ultimate aim". The timetable is set out in an Annex, precisely because a change of the details of implementation, including the pace, may become desirable in the light of experience.

Such a change is an important and a joyful step for Hong Kong. There is merit in encouraging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the widest public under the umbrella of a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But it should not be left to the Government to decide. We all know the weaknesses of a so-called public consultation under this Government. For this reason, I support Miss LOH's amendment but not the amendment of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One Member says that the Basic Law should not be slightly changed. I agree. But the procedure for amendment is provided in Article 159 of the Basic Law. It poses a straight requirement that makes sure no amendment is slightly passed. But if the requirement is met, it follows that the change is justified.

Another Member refers to the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law does not mean that any law cannot be changed. It means it can be changed only after due process. The due process is already set down in Article 159. We can embark upon this course with assurance and self-confidenc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not be surprised if this debate is seen as the beginning of an election campaign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the year 2000.

In as much as the motion if implemented would require amendments to the Basic Law, it may be useful to remind ourselves some of the many principles which we as a community treasure and which are enshrined in the Basic Law. To begin, and I will quote Article 5:

"The socialist system and policies shall not be practised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previous capitalist system and way of life shall remain unchanged for 50 years."

Secondly, except for those laws that contravened the Basic Law, our laws remain in place as have all the freedoms we enjoy, including those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We also have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powers as well as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We enjoy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and basically, Hong Kong has enjoyed a through-train with one exception, this Council.

This Council now has a say over the appointment of the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he Chief Judge. There are also provisions giving us the right to impeach the Chief Executive or force his resignation.

Madam President, I am sure I have over-simplified the position with my very brief reference to all the fundamental rights that all of us enjoy and, perhaps, take for granted.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I shall now deal with the motion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Is accelerating democracy as simple as he

maintains? I confess I find it difficult to believe that the Democratic Party is content with simply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Members returned by direct elections from 24 in the second term to 60 for the second and subsequent terms. Is the Democratic Party saying they are content with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voting? Is the Democratic Party saying they are content with Article 74 and all the difficulties we have highlighted recently? Is the Democratic Party content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being directly elected but remain subject to appointment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ill our principal officials continue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s the Democratic Party cont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uncil being appointed rather than elected like this Council? Does the Democratic Party, like the Liberal Party, believes in the ministerial system? Is the Democratic Party con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dealing with the dissolution of this Council or the impeachment or resign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he Democratic Party content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ing in opposition rather than being in government?

Madam President, I ask all these questions because what is being proposed in the motion is over-simplified. The community needs much more time to discuss changes to our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Therefore, the sensible course is to get discussion on the way.

The Liberal Party has long advocated for a ministerial system which we believe is the key to an open, responsible and accountable government. Right now, we are supposed to have a Civil Service that is politically neutral, and as past and present Executive Councils did not and do not sell agreed polici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ur poor policy secretaries take on this job voluntarily or otherwise. However, if there is a change of policy, they will be flipping back and forth. This is neither right nor fair. On the other hand, if we have a ministerial system in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n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will have a portfolio for which they will have responsi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 ministerial system is absolutely vital if our Chief Executive and this Council are elected under universal suffrage. We cannot envisage how it would work without such a system. Indeed, perhaps we should implement a ministerial system now. No doubt someone will say that we cannot do so because of the Basic Law. And I am quite sure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will give us an answer.

The Liberal Party sees many issues that require detailed and careful examination and sees no objection whatsoever for Hong Kong to start this long and arduous journey.

As for my own constituents, they believe it is not good for Hong Kong to depart from the Basic Law nor should any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be undertaken lightly. Their position is simple, the Basic Law provides for gradual democratic development over a 10-year period. Right now, we have very tough battles to fight with our economy and unemployment. Let us not distract ourselves from these two issues that worry the community the most. I confess they have a very strong case.

For the reasons that we have stated, my Liberal Party's colleagues will support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Thank you.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要求直接選舉產生議會及政府幾乎是世人的共行和共識，而且是一件不爭的事實。但我們今天依然要討論下一屆直選立法會或行政長官，我不知道其他人會否覺得我們香港人較其他地方的人低賤、遲鈍和愚蠢？我想這真是一個極大的諷刺。

當殖民地時代結束時，香港市民無法通過選票來選擇自己的政府，至今我仍覺得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

有議員認為，因為市民意見紛紜，莫衷一是，不知道以甚麼作為標準。我覺得這說法似是而非。我覺得準繩只有一個，就是市民的平等政治權利。絕對不能夠有人擁有兩票或以上，甚至是十多票。準繩只有一個：就是一人一票，公開、公平地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

又有人說，市民現時關心的是有沒有工作、明天有沒有工開？有沒有錢供樓？這些都不外是重彈“飯票”、“要飯票不要選票”、把民主和民生分開的論調。為甚麼今天會有人沒工開？或有人今天有工開，但又擔心明天沒

工開呢？有人想得到物業，但卻沒有錢買又或沒有信心買呢？其實，這正正是因為我們生活在一個不民主制度下，一小撮的既得利益者決定香港全體市民的命運。我認為應該讓人人有工作，有尊嚴地工作；人人有飯吃，且吃得有尊嚴。民主和民生是不能分開的。

有人提出要進行全面諮詢。但正如剛才陸恭蕙議員指出，87 年港英政府便利用當時紛紜的意見，否決 88 直選。我覺得香港市民應該清楚地質問提出全面諮詢的政黨：“究竟全面諮詢要有甚麼結果，他們才會支持提前直選？”究竟有 80% 支持，他們願意嗎？有 70% 支持，又會否願意呢？還有，他們必須解決甚麼問題才會支持？否則，我們又會再次墮入像殖民地時代的一套說法：香港市民的意見十分分歧，所以不宜直選，不宜全面直選。這只不過是“新瓶舊酒”而已！

今天，董建華先生所面對的處境，是一位沒有認受性的行政長官的處境，一位非由人民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處境。在經濟不景的時候，市民認為他說的每句話，都是有問題的，正如俗語所說：“開口及着脣”。其實，他應該想想為何南韓人民會獻金支持政府？為何今天香港的餅店會有人擠提時，市民說寧可拿餅去餵狗？我希望行政長官三思。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想就這辯論題目表達幾點意見。

首先，我是代表金融服務界的，大家瞭解到，自從 1991 年開始便有這個席位，至今還分了另一個保險席位出來，換句話說，是有兩個席位，所以有其重要性及代表性。這個席位是屬於金融服務界，不是屬於我個人的，雖然我經過選舉後當選，但我個人不可以代表業界的利益說同意不要這個席位。因此，這是一個界別的決定，我不可代表。這個界別有其重要性，在香港目前的政制與結構內都有代表性，這是無可否認的。因此，我必定會代表業界反對原議案。

其次，我個人對政制演變的傾向，事實上是抱着一個中立的立場。何時舉行全面直選都可以，如果我有興趣，仍有能力參與的話，我必定會接受挑戰；如果沒有的話，我便不參與，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個人利益並不代表甚麼。

第三，有關市民是否有這水平，我個人確認香港人絕對有這水平，但這並不代表他們的選擇是絕對絕對正確的，這會隨着環境而變化。

今天我們討論的最主要關鍵問題並不在於何時直選，而是在乎背後的事情。如果全面直選後，那些當選了的便要政黨執政，這是在背後不能說出來的目的。當然，如果他們有這麼多票，或團結後有這麼多票，便要執政，於是問題便來了。

大家要冷靜地檢討，香港是否獨立。香港不是獨立，香港之上仍有中央政府。現時中央政府會否容許你們這樣做？會否讓你們抱着“畫公仔畫出腸”的希望？當然不會。你們說說無妨，但如果要真的實行，是絕對沒有可能的。我不是說不可以修訂《基本法》，但《基本法》是經過這麼多人深思熟慮後才寫出來，連時間表也訂好，當然必定有其作用，否則，你們可以說明天、後天，甚至在大家認為有需要時便修訂。故此，《基本法》已經清楚載明，在 2004 年是一半一半的。這樣的選舉結果是否有利香港的全面運作，屆時便有分曉。

大家要清楚瞭解，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而特別行政區必須配合中央的步伐。我們很高興看到中國已經面向各樣不同的進步。我們在報章上看到中國有些鎮，遲些可能有些市，也會舉行選舉，有些鎮長是經由選舉產生的。十多年後，他們的各級代表可能全面由選舉產生也未可料，所以香港不用那麼緊張，以為事事必須跟隨中央政府，其實一切都可以改變。

我今天想向民主黨提出一些忠告。你們希望在 2000 年全面直選，但你們現時有 4 位議員是由功能團體產生，所以你們應先支持那 4 位議員在 2000 年全部不參加功能團體的選舉，實行全面直選，以表示你們本身的行動配合一致。

第二，有關剛才李柱銘議員的發言，我相信他是唯一一位表態支持董建華先生連任行政長官的，因為李議員問董先生如果在 2007 年他會怎樣做，即確認他是行政長官。即使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也不肯說這句話，她可能仍希望在第二屆參選。不過，我們的李柱銘議員已經第一位表態，支持董先生在 2002 年，甚至 2006 年繼續連任，至 2007 年檢討，還要他“拍板”。如果我可以代表董先生，在剛才李議員發言時便應該多謝他這樣給他面子，代表全港支持他，李議員這樣說足證李議員已經認同他的政績。

當然，我們今天的討論只不過是一項議案辯論，並無法律效力，也無實際作用，但無論如何，我堅信香港最終會全面直選產生立法議會和特區首長，

甚至屆時可能演變成推行部長制。

很多時候，我個人與自由黨都未必有相同的見解，但我認為在目前香港的政治架構來說，我們要認清楚“五十年不變”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環境不變、市民的生活方式不變，而不是整個政府的架構不變。我們要瞭解，政府現時的架構是一百五十多年殖民地主義者的架構，這個意念是必定要改變的。香港不再是殖民地，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是有別於殖民地的，故此，部長制是值得大家考慮推行的。局長們或司長們願意作部長，也是參與競逐，同樣是負擔，特別是香港近期出現那麼多政治或社會經濟金融上的改變，我們確實看到香港的局長們有官僚、官官相衛及“打官腔”的情況出現，但所謂“技術官僚”卻無技術表現出來。因此，我呼籲本會同事應該就這問題進行研究，從而達致一個共識。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綫發言，支持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

在 1994 年 6 月 30 日凌晨 5 時，我在這會議廳中提出一項私人法案，要求立法局全面直選，結果以 1 票之差落敗。今天鄭家富議員一定沒有我那麼“幸運”，他不會只輸 1 票，這便是中央政府干預香港的結果。剛才有同事說沒有干預，我覺得他們是在胡說八道，中央最大的干預是在控制了我們的選舉制度。

主席，你也知道在這麼多年以來曾作過多項民意調查，差不多全都告訴我們，大部分被訪者均支持全面直選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剛才有同事問有何重大原因？重大的原因便是我們要當家作主，並非像剛才吳亮星議員稱主席為“主人”般，不知道他是否說漏了嘴呢？我們稱為“主人”的應該是我們選出來的政府，但其實它亦並非主人，我們才是主人，因為政府要為市民服務。但是很不幸地，有些議員是由小圈子選出的。就像剛才陳智思議員所說，他是由一百九十多選出來的，有些更只由二、三十人選出來，實在是太可笑了。剛才田北俊議員說這是一個很有代表性的議會，我覺得非常荒謬，這有何代表性可言？我們這 20 位議員才真正有代表性，其他的只是由少數人選出來，包括主席你自己在內，有何代表性？現在絕對是由香港人自己掌握將來的時候，所以我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建議在下一屆 — 甚至有人說昨天 — 便應該有直選，我們是支持直選.....

主席：詹培忠議員，有甚麼問題？

詹培忠議員：主席，有規程問題。我們是在議會制度中正式選出來的，為何沒有合法代表性？我想請劉議員作出解釋。議員代表多少人是另一回事，但我們全部 60 位議員都是合法選出來的，如果否認議員的合法地位，議會是絕對不容許的。

主席：劉慧卿議員，詹培忠議員請你澄清你剛才的發言。你可以選擇澄清或不澄清，這是你的選擇。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當然會向詹培忠議員作出澄清，更要向全世界澄清。以選舉的標準來說，便是普及平等的選舉。其實，有數條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均適用，如果我們的政府、行政機關要面子的話，願意正正經經地履行這些公約，才真正有普及平等的選舉。所以由小圈子選出來的議員，對不起了，在香港人的眼中，你們並非那麼有代表性。當然，你說你是合法選出來的，因為臨時立法會立了一些法例把你們選出來，但對六百多萬市民來說，他們心裏是很不舒服的。即使民建聯自己也知道，很多香港市民是希望能夠透過一人一票選出我們的政府，包括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但是你們卻不肯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主席，在 5 月 29 日，即選舉後 5 天，.....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認為現在並非讓劉慧卿議員在此發表選舉辯論的時候，她已經當選了。我現在提議就劉慧卿議員剛才表示除了 20 位議員外，其餘 40 位都是由小圈子選出來，並非市民所歡迎的這些侮辱議會的言論，要求她提出證據，我同時要求進行表決。我認為其他 40 位議員應該反對劉慧卿議員公開侮辱 40 位議員的言論。我現在正式提出議案。

主席：詹培忠議員，對不起，按照《議事規則》，你不可無經預告動議這項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在選舉後的 5 天，即 5 月 29 日，香港大學舉辦了一個論壇，我和曾鈺成議員也有出席。我當時提到希望給香港人一個討論憲制改革的機會，我贊成舉辦憲制大會，在憲制大會就有關我們何時應該有立法會直選和其他各方面等問題進行表決，以全民投票方式，讓香港人能夠自行決定將來。當時我很高興聽到曾鈺成議員說他亦很支持這建議，在場有些新聞界朋友亦感到愕然，聽到曾議員說不單止支持舉辦憲制大會討論全民投票、政制改革 — 因為很可能下一屆便會進行直選，而他亦支持全民投票。我非常高興，我相信民建聯現在亦沒有“轉軛”，但我很不明白為何剛才程介南議員提出修正案。如果民建聯對直選是抱開放態度的話，便應該不排除在下一屆進行全面直選。如果不排除，為何又不能接受鄭家富議員的議案？所以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稍後發言時，向我作出解釋。

此外，田北俊議員亦提到，現在並不是討論這些事情的適當時機，因為香港市民目前只關心就業和居住問題。這方面大家也很清楚，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有關經濟的問題。但我完全不能接受田北俊議員代表香港總商會和自由黨告訴香港人：我們無須談論誰當家作主，你們永遠做奴隸好了，我們會給飯你吃，給地方你住……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劉慧卿議員，我在發言時何時提到“奴隸”這兩個字，是中文或英文？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我沒有說他用“奴隸”兩個字，我只是說他的意思是無須談論。如果不談論由誰當家作主，是否便等如當“奴隸”呢？我不能接受有人提出此論調。主席，現時雖然有很多經濟問題，但很重要的一點，便是香港市民對行政機關的信心問題。昨晚我和田北俊議員出席“新龍門陣”電視節目，黃毓民先生問他對政府有否信心？他說在電視面前當然要答有信心。主席，問題便是經濟的發展和政治的發展是不能分開的，我們不希望有些議員誤導香港市民，說只要吃得飽（李卓人議員當然關心是否吃得飽的問題），但我們前綫亦關心香港人的政治和權利。所以，主席，我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我亦支持陸恭蕙議員提出須有憲制大會來討論這些問題。這並非是唯一的途徑，但底綫是一定要盡快，由下一屆開始，如果有任何修正案，抽調了這時間表，我們前綫一定不能夠支持。我們前綫重申，希望和社會上各階層人士

有廣泛的溝通。我明白要修改《基本法》，香港必須有共識，但我們希望各位排除私人利益，特別是剛才發言的功能組別人士，當然這亦可能是我們的陷阱。謝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對於劉慧卿議員剛才猜測我說“主席”和“主人”的意思，其實這只是字音之差，她卻加以自己的解釋，我希望她收回。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我不收回。我的想法是這樣，我相信我說出了很多人的想法。

(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肅靜，不要喧嘩，否則便會影響我們的議事程序。

陳鑑林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 41 條，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其他議員應該摒除私人利益。所謂私人利益，我想請問劉慧卿議員，我們有何私人利益？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所謂私人利益，是指你們是由很小的圈子選出來的，當然不會放棄這些小圈子，又怎會走出來參加一人一票直選呢？這便是私人利益，這叫“政治免費午餐”！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4)款，“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符合規程。”我希望劉慧卿議員明白，她其實也熟讀《議事規則》，我希望她收回剛才的說話。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應陳議員的要求收回你的言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不會收回的。我們說了很多次，多年以來都說他們是由小圈子選出來的，為何現在才提出收回呢？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當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時，例如指議員有某些說話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4)或第(5)款，便應該由主席作出裁決，而並非問有關議員是否收回說話，因為這樣會演變成一個小型辯論。

主席：我認為黃宏發議員的意思是要求我作出裁決。我稍後會作出裁決，現在會議暫停 10 分鐘。

下午 6 時 50 分

6.5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7 時 23 分

7.23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可能會問為甚麼這麼久才復會？這是因為我剛才重聽那一節會議的錄音帶，由詹培忠議員要求澄清那一節開始反覆聽了一、兩次，每一句說話都聽得很清楚。我認為劉慧卿議員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4)款和第(5)款。我相信你們希望我會稍作解釋。劉慧卿議員在發言時說，希望各位排除私人利益，這是她的希望，而當她澄清甚麼是私人利益的時候，她說出自己的意見，這是她的意見，因此並不構成她指另一位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

至於黃宏發議員說主席應該作出裁決，因為這已演變成一場小型辯論。其實，如果不讓陳鑑林議員要求澄清和劉慧卿議員作出澄清，我又怎知道議員想說甚麼呢？但直至黃宏發議員要求主席作出裁決前，並無議員要求我作出裁決。作為主席，我的態度是應該讓議員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把問題解決，而不是每一次都要由主席來作裁決。但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主席是會作出裁決的，而所作出的裁決會盡量中立，公正和客觀。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剛才是否表示，我的規程問題提錯了？

主席：黃宏發議員，如果不容許你提出規程問題，便是我不對。你所提出的規程問題是說這是一場小型辯論，因此要求我作出裁決，所以我便應你的要求作出裁決。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剛才主席已作出很清楚的解釋，我絕對服從主席的裁決。但是從劉議員的言論，我覺得她曾經揣測本人的發言。我希望主席表示，劉議員是否沒有對本人有一個不正確的揣測？謝謝主席。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主席是不需決定是否贊成某個論點，我現在作為主席，不能夠作出一個這樣的選擇或決定。但是，如果議員認為自己所說的話被人曲解，或認為不能同意其他議員提出的主觀論點或揣測，他可以要求插言，《議事規則》是有這樣的規定的。所以，吳亮星議員，當你剛才提出規程問題時，我亦容許你就劉慧卿議員的發言作出澄清。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想處理同事之間的事情，我只想詢問有關裁決的方式，我想瞭解多一點，因為我不清楚如何做。主席剛才似乎是說，若以後再

有類似事件發生，有同事是被懷疑違反《議事規則》，例如作不正當動機的指摘、使用有侮辱性的言詞等，應該首先讓他們透過討論來解決這些問題。當然我尊重主席現在初步的看法，但我覺得這會產生冗長的辯論，例如朗拿度指施丹犯手球，球證不可以讓他們在球場上辯論是否犯手球，還是在十二碼上犯手球，不然的話，他們可能辯論至 90 分鐘也未完。我想問主席，如果他日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你會容許他們辯論多久呢？這會成為一個先例，若將來再有同事這樣提出規程問題的話，他便會參考這個先例的做法。如有議員認為我違反了某項規則，但我又不同意該議員的指摘，然後我們辯論，這樣便演變成另一次辯論。主席，會否變成這樣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提出的問題本來很好，但你這樣做也令這項辯論延長了數分鐘，所以，如果你對我的裁決有任何疑問，我建議你在會外跟我討論。
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剛才我問我原先的規程問題是否提錯了，你說我對。但在對的同時，主席亦解釋為何當時容許我們可以這樣對質。我認為這是不正確的。正如剛才李永達議員所提的規程問題，以後有同樣事情發生時，議員是否應首先互相澄清，還是不應澄清而由主席作裁決？

主席：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在我記憶之中，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似乎不容許議員與主席辯論。不知我的資料是否正確？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現在重複一次，我已作出了裁決，如果議員有疑問，請在會外跟我討論，我們現在要繼續這項辯論。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多謝你讓我發言。有關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問題，《基本法》附件二和附件一已有明確規定。如果第二屆立法會在 2000 年全面直選產生、第二任行政長官在 2002 年直選產生，就涉及修改《基本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才成立 1 年，《基本法》的實施也才 1 年，修改《基本

法》是否合適呢？

主席，《基本法》歷時四年零八個月、“幾上幾下”的起草和制定過程，表明《基本法》的制定是極為慎重的，並且滙集了港人的智慧和心血，我們不應輕率地提出修改《基本法》。

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的憲制性法律，都以穩定性、凌駕性、權威性為其特徵，所以頒布之後盡量避免修改。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法制的保障和基礎。若輕易修改《基本法》，將會動搖《基本法》的穩定性。港人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社會制度和法制的信心，在很大程度上繫於對《基本法》穩定性的信心。若《基本法》之輕易修改開了一個先例，動搖的不僅是《基本法》的穩定性，而且是港人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

主席，《基本法》保障了香港最根本、最全面和最長遠的利益，所以我們應盡最大的努力去維護《基本法》的穩定性。特別是香港在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之下，陷入極大的經濟困境之中，在失業攀升、民生困頓、企業倒閉的情況下，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都應顧全大局、以振興經濟、紓解民困為最緊要的任務，而不是去提出一些爭議性極大的政治問題。

正如我先前所指出，《基本法》的制定是經歷了長時間的蘊釀和諮詢的過程，亦是體驗了社會各界的最大程度的共識。不同的利益集團、亦將會藉這機會提出對個別團體和階層有利而未能顧及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林林種種的修改建議。若現在倉卒地提出修改《基本法》，或作檢討及諮詢，必然會引起社會的爭議和波動，並分散和消耗香港社會克服經濟困難的精神和力量，這對香港目前的經濟不景和民生困頓，不啻為雪上加霜。

衡量《基本法》中規定的民主發展步伐是否合理，既不能夠忘記在殖民統治下，香港從來沒有民主選舉港督，長達一百四十多年也沒有民主選舉立法局議員，我們也不能忽略西方先進國家的民主進程經歷了緩慢的歷史進程，其循序漸進的原則十分突出。

例如，英國從 1688 年“光榮革命”實行選舉制度，到 1949 年才實行一人一票；美國從 1787 年通過憲法，規定了選舉制度，而美國總統的選舉從法律上看，現在還是間接選舉，並非直選；法國 1789 年革命推翻封建專制，議員普選，但 1797 年即予廢除，經多次反覆到 1875 年，法蘭西第三共和國才確立了普選制度；日本的選舉法是 1889 年頒布的，但直到 1945 年通過選舉

法修正案，才實現了普選權。由此可見，與西方先進國家和日本的循序漸進的民主發展步伐相比起來，《基本法》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步伐的 10 年進程，明顯要快得多。對照世界各國的歷史，特別是對照那些在政制方面比較穩定的西方國家的選舉發展史，《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步伐的原則及具體規定，是十分合理的。如果沒有任何特別理由，不應輕易把其改動。

主席，世界上那些政制比較穩定的國家，其民主發展都經歷了一個漫長的歷史進程，相反，某些國家推動所謂急劇民主化進程，帶來的是分裂、混亂及社會動盪。例如世界上一些曾作為殖民地國家的“非殖化”過程，由於急劇民主化的推進，而留下了至今幾十年的社會動盪、民不聊生等嚴重問題。所以，從世界各國的正面和反面的經驗來看，《基本法》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及 10 年民主發展進程，是十分合理的，有利維護香港社會的穩定，並有利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目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席和行政長官是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和第四十五條已有明確規定，民建聯會全力支持。但鄭家家富議員的議案設下的時間表是 2 年後的事，卻是值得商榷的。

民建聯對如此重大的政制改革，認為一定要經過足夠時間的諮詢、研究和探討。目前的民意對應否加快全面直選的步伐和加快到甚麼程度仍然是不清晰的。潮流常引用一些民意調查，我們也引用一些民意調查。有一項曾就新舊直選民投票的原因進行過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分別只有 2.7% 及 2.6% 的市民，進行投票是要促進民主發展或支持直選。另外，政制事務局每兩個月一次的民意調查顯示，平均只有 3% 的市民關注民主，最高時的百分比，亦只有 5%，十多年的調查亦如是。民建聯認同市民對加快民主進程會有越來越多的訴求，但我們認為很有必要先作出廣泛諮詢及研究後才決定步伐的快慢。

主席，民主是有一個發展的過程，不可能只看形式，不看實質內容。剛才劉慧卿議員將議員分成各種等級，我是絕對不能同意的。她認為自己比其他 40 位功能組別議員更尊貴。我想問：她憑甚麼認為自己更尊貴？難道她有

兩票？事實上，每位議員在這個議會的權利.....

主席：劉慧卿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劉慧卿議員：規程問題。我沒有說過的話，為甚麼有人強加諸我的口？

主席：楊議員，請繼續。

楊耀忠議員：每位議員在這議會中，均有平等權利。而事實上，香港的選舉模式，有地區直選，有功能組別，有直選也有間選，全是民主選舉。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是有其代表性，因為是來自 38 個界別，超過 20 萬名選民選出來的 800 人，如何是“小圈子”呢？我相信香港的民主會發展得越來越好。在一項調查中七成八市民表示，投票是以行動證明港人已享有民主自治的權利。

有人將高投票率等同於要求全面直選。以此推論市民要求加快民主步伐，這是極牽強的，另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八成八的選民前往投票只為盡公民義務。

同樣是這些人，在選舉前曾預期出現低投票率而大肆批評選舉制度的不公平、不民主。他們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的本事的確令人嘆為觀止。

有人將民主列為市民最關注的問題，其實多項民意調查都顯示，更多市民目前最關注的是經濟和就業的問題，比例遠遠高過房屋、政制發展、醫療衛生、老人問題等。

民建聯認為，沒有經過廣泛諮詢，求取共識，便貿然將全面直選的時間表由 2007 年之後大幅提前至 2000 年，是草率的做法。

推行全面直選，必須修改《基本法》，但修改《基本法》的程序，既須由全國人大會議批准，又須由《基本法》委員的研究及建議；加上政府修改

選舉制度、進行選民登記、選區劃分等事項在在需時，因此，立法會於兩年後實行全面直選，在時間上並不可行。

至於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時間性，更難於確定。因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的修訂須經全國人大常委批准。任何與此有關的議案的討論及通過，更為需時。因此要求在 2002 年第二屆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在技術上也並不可行。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對自己的“小憲法”一定要給予尊重，不能夠不經過時間的檢驗、證明，不經過充分的諮詢、研究，便輕言修改，草率行事。

基於上述理由，民建聯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對鄭家富議員的議案作出修訂。我們認為在有關諮詢及檢討的結果出現前，實在不應預先訂下結論或時間表。請各位同事支持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就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發言。其實民主黨透過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我絕對沒有期望民建聯會支持，一點期望也沒有。不過，由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則覺得有點兒那過。我清楚記得今年選舉期間，在 3 月 5 日一個選舉論壇上，根據報章的報道，程介南議員曾經表示贊成加快政制改革的步伐。如果市民認為適合的話，他也不會反對在公元 2000 年立法會進行全面的直選。當時的記者很聰明，他們也記得民建聯的政綱是怎樣，正如曾鈺成議員剛才也曾提及。記者隨即問程介南議員有沒有違反了民建聯的政綱。據報道，當時程介南議員答覆是否定的，他並堅持回歸前不會修改《基本法》，但在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後，如果港人認為適合，是可以爭取的。他並說，民建聯不大膽列出這些承諾，是因為該黨想留有餘地，日後可在立法會內作出爭取。我最少看過兩份報章有這些報道，而且都是十分清晰的。如有不實或誤導，我希望程介南議員或曾鈺成議員稍後會作澄清。但我相信，如果剛才的說法是正確的話，程介南議員當時顯然想令選民對他有錯誤的期望。

當然，我很難說他剛才那麼謹慎的說法，是違反了選舉的承諾，但很明顯他是留有“轉軛”的餘地，他說要視乎市民是否同意。所以他今天說要諮詢市民是否同意。但整體而言，他當時的發言是有取向性的，他想令市民有一個印象：他會支持民主，他會爭取民主，但要市民支持。然而，今天他動議的修正案是否與前言一致？我必須坦率指出，今天的修正案與當時的發言是完全不一致的，因為今天的修正案明顯沒有任何民主取向、沒有任何民主的承擔，也沒有任何認為香港應盡快實行民主政制改革的判斷，而所謂深入廣泛的民意諮詢，其實是迴避問題，拒絕承擔。

主席女士，其實大家也知道今天的議案是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今天的議案只是表示自己態度和取向。我們覺得民主好，希望能夠向全港市民推薦，促請政府向中央政府爭取《基本法》早日作出民主的修訂，從而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符合市民的意願。單單一個取向，程介南議員和民建聯也不能夠支持，他們確實難辭其咎，我們所謂的指責，是他們是否造成了發展民主的障礙？我相信市民絕對不難作出判斷，他們確實造成了發展民主的障礙。

我記得上星期在這裏聽辯論時，曾鈺成議員曾就詹培忠議員談香港發展工業作出了回應。詹議員說香港沒有條件發展工業，而台灣則可以。當時曾議員振振有詞，一表他身為主席的雄風，他當時拍枱說為甚麼台灣可以我們不可以！為甚麼別人做到的事我們做不到！今天我們用同樣的態度問曾議員、程介南議員和民建聯的朋友，為甚麼外國人和許多先進國家可以，而我們就不可以！我們香港是否較人落後、較愚蠢，或香港人完全沒有這種能力，我們為甚麼要成為次等、低等民族，沒有能力實現民主。我希望曾鈺成議員或程介南議員稍後能作出回應。

其實，今天很多辯論是重複八十年代初的爭論。抱歉地說，一點進步也沒有，許多議員提出的論點一點兒進步也沒有。如果在這十多年來，他們看過社會的發展、多瞭解外國的經驗、多瞭解民主的運作，以開放的胸懷，排除（引用剛才劉慧卿議員的字眼）維護自己的小圈子的利益，其實並不難看到民主的好處。其實，在 88 年間他們同樣反對直選，完全以同樣的理由反對，說為甚麼只談 88 直選又不談行政立法的關係，當我辯論行政立法的關係時，他們又說如何銜接《基本法》，說來說去，只是因為草稿已定。

今天，市民投票率高達 50% 以上，我們認為香港人參與率很高，香港人支持加快民主步伐，但有些人則說莫衷一是，正如程介南議員的說法一樣。但不要忘記，在八十年代時，他們反對的原因是香港人冷感，對政治不感興趣，投票率只有 20% 至 30%。今天有 50% 以上的投票率，他又說莫衷一是。

談到全民公決，大家也知道，全世界多個國家許多時候都用憲制方式，討論之後，給市民不同選擇，那有甚麼不對呢？所以這些其實都是推遲民主發展的藉口。

最後，主席女士，我只想民建聯、曾鈺成議員或程介南議員回答我的問題，他們原則上會否贊成 2000 年全面直選？第二，他們會否爭取市民接受這個民主發展的步伐和爭取中央支持修正《基本法》？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其實追隨民主這理念，我相信我不會輸給民主派的議員同事，這理念是香港人都應該追隨的，但聽了這麼多位議員的辯論，似乎有一個很關鍵性的問題，是沒有人提過的，就是如果香港全面直選，外國的勢力會否滲入香港的政治架構，從而威脅港人治港的理想，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相信香港人一定會同意。既然我們反對中央政府干預特區政府的運作，我們便更有理由反對中央政府以外的經濟大國，干預香港政府的運作，所以我對於 2007 年也好，甚麼時候也好，我都會以這問題 — 直選是否會令外國人滲入我們的政治架構 — 作為我贊成與否的一個根據。謝謝。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希望立即回應黃宜弘議員剛才的擔憂，他說恐怕引入全面直選之後，會有外國勢力的滲入。如果他害怕，便更應該推行全面直選，香港有 630 萬人口，怎可以一次過收買這麼多的人心呢？反而小圈子的選舉才容易被非香港的勢力滲入。

在香港有很多字眼被扭曲，而被扭曲得最嚴重的就是“民主”，200 人的選舉叫作選舉（對不起，陳智思議員），400 人的選舉又叫作選舉，800 人的選舉又叫作選舉，新界東 137 萬居民的選舉亦叫作選舉，但是民主選舉

是有一個客觀定義，根據《國際人權公約》，那就是普羅市民透過定期選舉、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制度，參加公共事務的決策。這條《國際人權公約》是我們祖國也將會簽署的，這個定義也不是由我杜撰，所以請大家不要說代表性被扭曲。

我非常震驚，因為程介南議員，一位直選議員，取得很多選票後（最少佔港島東 24%的選票），今天竟然說：“全民公決是以偏蓋全”，他取得選票後竟說選票是“以偏蓋全”，這是否過橋抽板？

主席，香港是必須盡快推行全面直選的，但香港不同的民主黨派，對民主有不同的定義，最大的分歧是“時間表”、“選民基礎人數”。很多人說民主須循序漸進，我要指出，“循序漸進”背後的真正意義，是香港今天沒有民主，如果有人支持循序漸進至 2007 年才作檢討，那等如支持直至 2007 年香港仍然沒有民主。事實上，民主精神是沒有昨天、今天、明天之分，正如我剛才所說，民主是有一個客觀標準，而循序漸進只適用於那些已擁有權力的人，今天要他們釋放權力，跟普羅市民分享權力，這種心理上的適應，的確須循序漸進，對他們來說是須“慢慢來”的。也有人說，如果市民不懂行政立法的關係，在未清楚前請不要說全面直選，這是倒果為因的說法，如果今天市民不清楚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正如程介南議員所說，政府是有責任推動。但請不要忘記，在這議事廳內，以“民主”為幌子的人，亦有責任幫助推動，而不是今天一談到全面直選，便提出一個難題，指市民不懂，請他們不要提出來。我們自稱民主派，便應該幫助推動，並非一談到全面直選，便設立很多“關卡”來。

我很多謝夏佳理議員剛才提出很多精闢的論點，除了行政立法的關係，部長制、總統制、議事規程和立法會的權力等，他都全面提出來討論。但我相信，如果今天不是有民選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夏佳理議員是不會把這些精闢的意見提出來的。

我贊成陸恭蕙議員的修訂，要求政府負責盡早推行憲制會議，採取公平、公開的方法，廣泛吸納民意，但我希望政府誠意地推動，不要說要等至 2007 年才可以推動，同樣，號稱民主派的人士亦應對自己有這個要求。

現在，我們要立即為民主作好準備，我們本身不應變成一個“關卡”。我希望向政府表明，有些事情是擋也擋不住的，修改《基本法》已是迫近眉

睫。最近，行政和立法對《基本法》的條文有不同的解釋，令立法會的《議事規程》出現問題，這是我們不能逃避的，倒不如主動正視這問題，立即進行討論。我向反對修改《基本法》的人說，法例是隨着社會的改變、社會的需要而進行修訂的，有些東西錯了，是否要“擇錯固執”呢？我們應該把它糾正過來。

主席，今天我百感交集，因為在 1994 年，我們只差一票而令全面直選的議案不能通過，但今天前匯點的成員將與我一起對全面直選投贊成票。但今天我很不高興，因我看見一群以“民主”為幌子的人，對一個有時間表的議案投反對票。謝謝主席。

主席：程介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程介南議員：我想澄清。

主席：好的，請你澄清。

程介南議員：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及我對全民公決的態度，我要清楚表明，由選舉至現在，我一直對全民公決沒有表示贊成。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很多位議員都認為，如果下一屆的立法會便要由全面直選產生，而在 2002 年便要直選特區行政長官的話，步伐太快了，主要原因是，這種改變實在太大，未有詳細的諮詢、討論及準備的話，情況就會很危險，因為這問題牽涉太廣。但是，主席，我在這裏希望能夠指出一點，其實在 88 年的時候，很多市民已經爭取全面直選，但是當時有人表示：“如果採納直選，牽連將會十分重大，所以這個問題要慢慢講、慢慢談。”但是我們談論了 10 年了，由當時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究竟要談到何時呢？何時才不算快呢？

其實，大家要是翻查歷史，便會發現我們不單止在 88 年要求直選，即使在中英談判的時候，我清楚記得，鍾士元先生當時也說過這樣的話：“香港

若要有前途，必須有民主。”這即是說，我們早在十多二十年前已經開始討論民主問題，可惜在座很多議員沒有睜大眼睛看到這個事實，也可能是他們自己閉上眼睛不看事實，不去面對很久以前已有人討論民主這個事實。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自己沒有討論便說別人沒有討論，不要自己不贊成便說別人不贊成，這種做法並非切實地面對現實問題的態度。

我想問一句，假如說我們今天討論 2000 年全面直選及 2002 年選舉行政長官是太快，請問何時才不是太快、何時才是進行全面直選的適當時候呢？剛才有數位議員說，最好的時間可以參考《基本法》，《基本法》中已寫清楚了。但是，《基本法》是如何制定的呢？《基本法》制定的目的是甚麼？我想在座很多同事都知道，制定《基本法》，其實是中央政府要鉗制香港的民意，鉗制香港的政制發展，鉗制我們整個民主步伐的發展。如果他們要根據《基本法》的話，我覺得這只是一種服從依附的態度，同時亦是一個藉口，是根本就不想放棄目前這個既得利益者制度的藉口，這種做法只是維護一小撮人的利益。

試問全面直選有甚麼可怕呢？它有甚麼地方像洪水猛獸，會危害我們整個社會呢？為何大家看見“直選”這兩個字就怕得要死？95 年的立法局有 20 席是經由 9 個變相的功能組別直選產生的，試問在 95 至 97 年期間，香港政府是否很亂、整個香港社會是否很嚇人呢？事實上，主席，我相信大家都看到當時很多民意都能夠透過這個議會中一些議員反映出來，這是很多市民大眾都認同的，而當時的整個香港社會，也不像 97 至 98 年由臨時立法會成立直至今天為止這麼動亂、民心這麼不安、民情這麼沸騰、民怨這麼載道，因此，我不認為民選議席增加會怎樣嚇人、社會會怎樣動亂、受到怎樣的危害。

如果我們從相反的角度看，在 95 至 97 年如果沒有民主的話，民生問題會更解決不了。所以“我們先要民生，後要民主”這種說法，根本是站不住腳的。試問哪個政府是這樣的？哪個事實給你看到是這樣的？最好是看事實。

主席，前幾天我們在質詢政府官員機場問題時，你看見甚麼呢？你看見那些官員你瞪着我、我瞪着你，問題如何回答呢？沒有回答。為甚麼他們不可以面對問題，站出來認錯呢？不要只說這件事那麼差勁，只是大家運氣不好而已。為甚麼他們會這樣呢？主席，我覺得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這個政府缺乏問責制度，我們的行政長官不是大家選出來的，所以無須向大家負責。當行政長官是由一個小圈子選出來的時候，他有甚麼須向社會大眾作全面的交代呢？所以我看不出在今天這個選擇制度下，我們如何可以逼使政府向市

民作出交代。

其實，主席，我想問一問在座功能組別代表的同事，他們是否真心真意為他們的選民服務呢？如果是真的話，為甚麼他們不可以更胸懷大志、走上街頭參加普選，為更多人服務呢？既然他們可以說自己是真心真意為選民服務，為甚麼只為一個小圈子、一小撮人服務呢？主席，我希望如果我們真的是為市民着想，就不要將自己的一些想法強加諸市民身上，我們要看清楚，其實大家都希望這議會裏的議員更具代表性。所以我希望議員真的能夠放開懷抱，不要再眷戀着這個既得利益者的制度。

此外，我覺得程介南議員及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面上論據十分冠冕堂皇，但這種由政府主導的諮詢機制，我覺得其實只是當權者玩弄民意的工具。如果大家不善忘的話，其實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當我們在 88 年談論直選的時候，政府表面上說搜集意見，但最後只不過是扭曲民意，為中英秘密協議保駕護航。所以，我覺得我們不可以依靠這樣的機制，除非我們進行全民表決，否則任何所謂諮詢民意的機制，都只是政府 — 特別是當權者 — 用以扼殺民意基礎的一種工具而已。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以下的發言包括幾點，第一是關於民主和直選，第二是關於修改《基本法》，第三是關於時間表和諮詢，第四則是我對議會內議員發言的回應。

首先，關於民主和直選。我相信在這次立法會選舉中，我們都看到市民對民主的訴求非常強烈；我贊成全面直選，亦贊成盡快推行全面直選。

第二，關於《基本法》。事實上，我希望在今天的辯論中，能有多些議員就修改《基本法》以進行全面直選而發言。有部分議員已經提及這問題，但大部分議員都避而不談。大家都明白，在現在的《基本法》下，香港奉行一個有很多限制的三權分立、但互相制衡的制度，是一個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制度，簡單來說，即行政主導；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內任何大黨派都很難取得大多數議席。在未來全面直選的立法會內，如果一個黨派取得大多數議席，同一個團體便會選舉行政長官，究竟那時的政制模式會是怎樣

的呢？那時的行政、政府運作是怎樣的呢？在這些模式下，我認為我們可以積極些，任何團體提出全面直選，也可以把他們建議的管治模式、政制模式、立法主導模式說出來，讓市民在明白這些模式之後，再作投票以示他們是否支持全面直選。在市民逐步得到多些政制模式的資料後，再作諮詢，這樣的後期諮詢會比較可靠，而市民亦會較明白辯論選舉模式背後的含義。

我亦想談談時間表的問題。我對 2000 年舉行全面直選，其實沒有抗拒，我唯一有所保留的是，如果做得到便最好。可是，我明白修改《基本法》是一個很大很複雜的憲制步驟，我較為傾向觀察整個過程，如陸恭蕙議員所提及的，討論整個憲制會議的過程，討論完畢後，才決定一個較為理性而能夠具體落實的時間表。今天有人提議 2000 年，亦有人提議 2002 年，我對此較有保留，我希望在整個討論過程之後，再去決定一個時間表。

我亦想就一些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我第一次晉身立法會，是立法會的“新丁”，我聽到數個辭彙，第一是“代表性”，第二是“小圈子”。說到有沒有“代表性”的問題，即使是代表一個人，也是有代表性，我的代表性便是一個人。說得直接些，是大家的代表性不同，我是從市政局途徑入會的，32 位直選議員的背後有 10 萬至 11 萬選民，而 9 位代表區議會的議員亦是直選產生。這樣是否等於我便沒有代表性呢？我認為不是，只是我們的代表性不相同而已。再多舉一個例子，如果今天我乘搭飛機，飛機內有 3 種客位：頭等、商務和經濟客位，說到人權和公平，頭等客位乘客對經濟客位乘客的看法如何呢？是相同，還是排斥？頭等是小圈子，很少人，經濟客位卻很多人，是普羅大眾，那究竟代表甚麼呢？他們都是合法乘客，每一位都有付機票費用，他們是平等的。所以，在立法會內把不同代表性的議員作出分類是可以的，因為有些由直選產生，有些來自不同界別，但如果說某些人沒有代表性就不一定是對了。這樣的看法，可能是見仁見智。

在立法會選舉之後，透過與市民傾談，我得到一些信息，在這 600 萬市民之中，我聽不到有人表示，除了 20 位直選議員外，他們對其他 40 位議員都不滿意和不接受；而我所得到的強烈信息是，市民希望我們這 60 位議員能在立法會內同心協力替他們做事，6 黨 1 線 1 派攜手，這是一個開始。現在立法會已經開鑼，市民的期望，便是議員在立法會內共同合作。謝謝主席。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希望我的實踐足以告知梁耀忠議員，我並非看見直選便好像看見洪水猛獸，相反地，我留意到梁耀忠議員在 95 年參選時，雖然當時已有 20 席地區直選議席，但他卻選擇了功能組別，他並沒有如剛才呼籲同事時的胸襟。

這次立法會選舉的選區大了，我相信梁耀忠議員應該很高興，因為他能夠為更多選民服務，但他卻沒有足夠的胸襟移到一個新的選區，為新的選民服務。

剛才楊森議員發言時用“有權無責”來形容行政會議成員，這個形容詞並不新鮮，以往亦有評論如此形容香港的立法局議員，而且並非委任議員，而是 95 年民選的議員。我手邊有數份選自 95 年 10 月份《快報》、《明報》及《經濟日報》的剪報，這些都並非親中報張，文章中所用的形容詞包括：當時的民選議員（特別指明是民選議員、直選的議員）用政府錢賣人情、福利主義抬頭、立法局議員以逼政府做事為名，取悅選民為實，結果無助於解決當時的經濟問題。

在這次選舉過程中，亦有不少傳媒批評候選人質素不高，不是批評所謂“小圈子”的候選人，而是批評地區直選的候選人，甚至當選的議員，也被批評為質素不高。究竟是否一點進步也沒有呢？不是的，我們已有很大的進步。在過去這段時間內，從 91 年開始，我們經歷過數次選舉，傳媒和選民的看法，都確有很大的進步。

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因為現在直選的議席比例較少，所以選民在投票時，趨向選一些敢言、會大聲說話的人，而並非看他們的具體政綱和主張。到實行全面直選時，選民便會多看候選人的立場和政綱，因為屆時選民會明白到，他們並非在選反對派。為甚麼呢？為甚麼當立法會變成 60 席全面直選時，他們便不會選反對派呢？我猜想 — 如果我猜錯了，吳靄儀議員可以說明 — 她是認為伴隨着這個轉變.....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吳靄儀議員：我想澄清，以免曾鈺成議員浪費時間。

可能我剛才在演辭中說得不清楚，我並沒有說全面直選立法會時，市民便不會選反對派，他們仍然會選出一個反對派。謝謝主席。

主席：曾鈺成議員，請你繼續。

曾鈺成議員：謝謝主席，但我仍然是不大明白，也許我要再請教吳靄儀議員。

但就我所聽到的，我覺得當我們實現全面普選時，伴隨而來的還有其他憲制上的轉變。如果立法會現行的功能不變，立法會與行政部門的關係不變，那無論有多少席的普選議席，對於反對派的擔心仍然是存在的。所以民建聯不認為現時香港市民沒有足夠的水平進行普選，雖然民主黨以為民建聯把香港市民看得很落後、愚蠢、次等、低等，但剛剛相反，民建聯認為香港的市民水平非常高、非常聰明、非常明智，香港人不單止有足夠的水平參加普選，亦有足夠的水平去決定何時有普選；他們不單止有足夠的水平選出越來越多的直選議員，他們亦有水平去研究當普選議員越來越多時，伴隨而來在憲制上應有的轉變。他們還很聰明，知道在甚麼時候應該優先解決甚麼問題，他們並不愚蠢、次等，只知道外國某個國家施行這種制度，我們便施行這種制度。我們非常尊重、也非常相信香港市民的選擇，所以我們不接納何俊仁議員剛才的說法，在決定了何時普選之後，才去爭取市民接受。為甚麼我們不聽聽市民的意見呢？既然我們信任香港市民，認為他們水平高、智慧高，為甚麼我們不進行一個真正深入的檢討和全面的諮詢呢？

我看不出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訂意義何在，既然已經決定了 2000 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而根據剛才民主黨同事的致辭，好像這就代表了一切，既然一切已定，那又開憲制會議來幹甚麼？她想諮詢甚麼呢？她還問，要有多少個百分點的人贊成才算是贊成，彷彿這是一個是非題。我們只須決定一件事，要不要在 2000 年普選？有多少個百分點的人贊成？之後我們便實行。

我想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話。我們絕對沒有改變我們的看法，憲制會議如果真的做得深入、做得透徹，那是非常好的一個方式，可以把各方面的意見帶出來，讓市民真正的作出選擇，所以我在 5 月 29 日表示支持。在程介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方式。

剛才同事們所提出的質詢，我相信我已基本上回答了。從剛才的發言中，

大家可以看到，我們要爭議的問題事實上很多，唯一的途徑只有支持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程介南議員引用某政治評論員的說話：“低投票率是代表市民對政府的消極不滿，高投票率是對政府的積極不滿”。他為甚麼要引用這句說話呢？他是否欣賞和認同這句說話呢？他是否認為這句說話是反動呢？因為無論投票率如何，無論是消極或積極，都是不滿。政府當然不喜歡人民的不滿，那最好就是沒有投票，取消投票，以為這樣就可以消除人民的不滿。

在我們目前的選舉中，只有直選才重視投票率，才可算得上是真正的投票。有直選投票，就有剛才那位政治評論員所謂消極或積極的不滿。消滅直選是不可能的，不能夠消滅就採取限制；消滅直選可以消滅不滿，限制直選可以限制不滿，把直選限制到變成聊備一格的點綴。

程介南議員代表民建聯所動議的修正案，是以緩兵之計來限制直選。一個政治評論員說過的話，說過便算了。但作為政黨，其心可誅。

最全面、最廣泛、最公正的民意調查和諮詢，便是全民投票，民建聯是否敢接受這個挑戰，贊成全民投票呢？剛才曾鈺成議員說，香港人是最有水平、最聰明的，他們懂得決定在何時進行直選，進行甚麼方式的選舉。假如是這樣的話，為甚麼程介南議員說他們一向反對全民公決呢？反對全民公決，是否承認人民最有智慧、最有水平呢？

黃宜弘議員說，一旦全面直選，外國勢力便會滲入，真是嚇人！其實，參與直選的候選人是不准持有外國護照和居留權的，這是預防外國勢力滲入的一個小方法。我不知道以前曾經做過外國公民的人士，或現時子女仍然是外國公民的人士，是否算保持着一種外國關係，是否有外國勢力之嫌。我覺得防止外國勢力滲入的第一步，首先要修改《基本法》，不要容許本會仍有 12 席議員，可以擁有外國護照和居留權。

最後，我認為一個人不能夠有代表性，代表一個人是沒有代表性的。其實我們有時候說話，說我代表自己，那是多餘的，不代表自己會代表甚麼人

呢？所以說一個人也有代表性，我不敢苟同。

謝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之中，其中一個反對民主的理由是，正如吳亮星議員所說，現在要放下所有爭議，先把經濟問題解決。我覺得這是侮辱了香港市民的智慧，告訴香港市民無須理會民主，只須搞好經濟便可。不過，香港市民已經從今次的新機場事件清楚地汲取了教訓。我相信全香港市民都想知道一件事，便是究竟是誰決定要於 7 月 6 日開幕。

鍾士元先生說，各位目前不應去追究機場事件責任誰屬，只須立刻加以補救。這便等如我們說現在不要談民主，只談經濟，道理一樣，事實上是產生了混淆。如果我們要談經濟，最終也要問經濟制度如何可以令人更有信心。香港目前其中一個最大的經濟問題，便是香港市民已經對特區政府失去信心，失去信心是一個很大的經濟問題。失去了的信心，如何挽回呢？答案便是要民主選舉，令市民覺得自己是政府的一分子，能夠參予監察和選舉，而這個政府也因為是由選民選出的，所以亦要回應民意，並非像現時這樣，好像不知道民情洶湧似的，還躲在房間內，不去看看外間的真實情況，只顧躲在象牙塔中，看不見市民現在其實非常憤怒。憤怒本身，令重振經濟受到很大影響。我希望讀過經濟論的朋友想想，如果社會要上下同心的話，民主政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

第二個說法，便是很喜歡動輒拿出《基本法》，說它很難作出修改。這其實等於說《基本法》是一個“金剛箍”，唐三藏一唸咒便不能動彈，香港的民主便被箍死了。說這種話的人，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水平和以前一樣。

今天的辯論令我對 2007 年的選舉十分悲觀，因為我相信，如果到了 2007 年仍然沒有全面直選的話，屆時的 60 位議員又會再次辯論，究竟以後有沒有選舉、有沒有民主，我相信那時說的話和今天的也會差不多。屆時又會有人說香港市民仍然沒有準備好，還要作出廣泛諮詢，諮詢過後，又會有人反對，有人贊成，然後會說不能達成共識。

無論是 2007 年也好，是現在也好，我覺得真正的問題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及由大圈子普選產生的矛盾。我們現在是與虎謀皮，要求既得利益者放下既得利益，放下他們坐頭等艙的權利。剛才張永森議員以搭飛機作為例子，

現在很多人搭飛機都坐頭等艙，但他們搭飛機的方法並非由市民選舉，而是靠“一元一票”，有錢便可以坐頭等艙，這是一個捷徑，可以坐頭等艙而無須經過選舉，這便是“一元一票”，這便是目前的情況。我們現在要求這些頭等艙的乘客……

主席：我想請問李議員，你剛才所說的“一元一票”，是否指這個議會內的任何一位議員有這樣的行為？

李卓人議員：我並非指議會內的任何一位議員，這是一個比喻。我的意思是我們是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但在某些情況下，擁有家財億萬的人能夠在小圈子選舉中勝出，這便是“一元一票”了，我並非指他們行賄。

我相信問題是有太多頭等艙了，我們現在要求坐頭等艙的人不要坐頭等艙，回去坐經濟艙，由市民重新選舉，放下他們的既得利益，這是否與虎謀皮呢？

剛才詹培忠議員也說得很清楚，他代表業界，必定反對原議案，這是明言他及其業界都不肯放下他們既得利益的權利。

最後，我只有呼籲各位，“遺臭萬年”跟“流芳百世”只是一念之差。南非總統曼德拉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時，另一位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便是當時南非的最後一位白人總統。我當時很憤怒，質疑這個人竟然能夠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但我想深一層，如果在 2007 年，我們有 10 位功能組別的朋友投票贊成全面普選，放下他們的既得利益，我相信那 10 位朋友都可以得到諾貝爾和平獎，因為他願意投票自我消滅，放下自己的權力。如果我們都有一個真正為人民服務的理想，那麼，最終每人都要考慮那一念之差，究竟想流芳百世，還是想遺臭萬年。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聽過一位黨魁和一位黨鞭的激昂陳辭後，不禁令我想起主席女士你曾經讚過我的說話。現在我似乎也要再想一想，我的說話是否真的這麼流利，這麼能夠說服別人，其實我也有些懷疑。

事實上，我昨天曾與入境事務處的官員上培訓課，我就這題目說了兩個半小時。如果就這題目，我在這裏也可以說兩個半小時，但很明顯，我不能

這樣做，因為一定會犯規。其實我也想說兩個半小時。

(其他在席議員互相交談)

主席：當一位議員發言時，請其他議員肅靜。黃議員，請你繼續。

黃宏發議員：今天我非常佩服鄭家富議員的勇氣，但我不大欣賞他的風格。他應該好像 6 月 29 日選舉主席的辯論上的一個哀兵，以明知民意在他那一方但仍以會輸的心情來提出他的議案，這態度似乎才較為正確。

明顯地，我們看到反對這項議案的是民建聯的議員。在各選區中，4 位可能會支持他的議案的人對 1 位民建聯議員，這是新界西的情況；新界東、九龍東、九龍西也是同樣情況；香港島則是 3 對 1。在 20 個議席中，只有 5 個議席，即 25% 是支持，可以進行全面諮詢。當然，諮詢這做法說出來是必然對的，但卻忘記了最重要的一點（雖然我不太喜歡這議案的內容，不是完全同意，但最少它肯定了一點），便是要有一個固定的時間表。大家同意這點後，情況可能完全不同。

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到很多歷史問題，劉漢銓議員也提及外國歷史，所以我也想提一提。我要提醒大家，香港的選舉歷史是很長遠的。在 1881 年，香港成立了衛生局，在 1888 年第一次進行選舉。大家注意，不是 1988 年，而是 1888 年。1935 年，衛生局演變成市政局，在 1941 年因日治時期而要解散，1945 年重光後仍未能復開，直至 1952 年繼續進行直選，全部是直選制度。很多人誤以為香港在 1952 年才開始有選舉，其實不是，是 1888 年。1981 年公布“地方行政白皮書”，1982 年便舉行了普及平等的區議會選舉。1983 年，市政局也改成舉行普及平等選舉。如果以釀製紅酒作為比喻，1982 年是最好的年份（眾笑）。如果普及平等的選舉在 1982 年已開始釀製的話，現在那些紅酒已經是佳釀，多等兩年至 2000 年應更佳。我相信這道理是全勝的。

我不喜歡這議案，因為我認為有許多議員所說的話都很有道理，例如夏佳理議員和梁智鴻議員，而程介南議員也說過其他配套的體制問題，特別是說部長制如何配合。我認為在 2002 年直選行政長官，是可以支持的，但如果之前的配套體制不配合，便會變成美式總統制，這卻不是我傾向支持的模式。基於這原因，我可以支持這議案，也可以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即成立一個憲制會議，讓大家坐下來討論其他細節如何作出配合。

如果憲制會議認為在 2000 年推行全面直選是太急的話，可以遲些推行。如果大家認為 2000 年進行全面 60 席直選是不許可的話（因為不能修改《基

本法》，甚至建議在 2002 年推行，也不能修改《基本法》，因為即使我們同意，如果行政長官或人大不同意，便沒有人提交修改），大家也可建立一個共識，便是我們的政制必須盡早民主化。我希望再提出一些以前我曾說過的話。

我們可否想想，如果功能界別的 30 席不能直選產生時，能否變為 5 個功能界別，而每個界別有 6 個席位：工業 6 個、商業 6 個、文教 6 個、勞工 6 個和社會公共服務 6 個，由界別人士參選，但投票權則交給全港選民？這樣做的話，至 2000 年時，60 席中便有 54 席（因為分區直選屆時有 24 席）是由普及平等的直接選舉產生。大家也可以討論這個方案。不過，最可惜的是現時我們正使用緩兵之計，甚麼也說要徵求大家的意見、諮詢市民的意見，這道理是壓死人的。

大家不要忘記，在 1989 年（我要提醒大家，不是六四事件後，而是在 5 月 24 日），當時的兩局非官守議員已達致一個共識。共識方案是，在 1991 年，三分之一議席由直選產生、在 1995 年，半數議席由直選產生、在 1999 年，三分之二議席由直選產生，至 2003 年，舉行全面直選。這制訂了一個固定的時間表。很可惜，1990 年通過《基本法》，否決了這個固定時間表。“和稀泥”的時間表是在 2003 年、2007 年檢討最終舉行全面普及平等選舉，這是遙不可及的。

我希望大家聽罷這段歷史後，認清楚如果一個不是由人民選出來的議會，並由這議會所支持的政府施政時，即小圈子人士施政時（是小圈子，在市民眼中確是小圈子），施政好，他們不會說多謝，認為是應分的；一旦不好，便必定會引起很大的騷動。剛才有同事提出印尼的問題，這正是小圈子施政的例子，甚至黨的名稱是“集團”。這種施政會引起許多問題。當然，金融風暴不一定全是由內部所產生，但一旦出現任何經濟蕭條、風暴的情況，自然會引起很大的騷動，社會因而不能穩定下來。因此，我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和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鄭家富議員，你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其實很想立刻回應黃宏發議員提到我的風格的意見，不過，我知道現在我只可以提出對修正案的意見，所以稍後我才回應黃議員的看法。

主席，我主要是回應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也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們經常聽到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掛在口邊的一句“口頭禪”，說民主步伐應循序漸進，要按照《基本法》，即按本子辦事。今天，民建聯的同事給我們的信息，是完全配合董建華先生這個循序漸進的說法。今天也有很多同事以新機場作為比喻。我也希望以新機場、以循序漸進這說法來與我們的民主制度過程作比較，究竟董先生所說的循序漸進是否恰當。

當大部分香港人要求全面直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時，我們的行政長官和民建聯的同事，或大部分保守派的同事都認為應該循序漸進，他們抗拒建立一個民主機制。不過，當大部分香港人懷疑新機場能否趕及在啟用時運作，當局卻竟然好大喜功，破紀錄地在 1 天之內便搬遷了機場。為何搬遷機場又不能循序漸進呢？在民主政制方面，我們的市民有一個這樣強大的理念，數十年來進行的調查都顯示我們希望盡快能一人一票選出立法會和行政長官，政府為何又要設下這樣一個關卡呢？

民建聯的同事在他們的演辭中經常說民意不清晰，所以不適宜在兩年內改變政制或選舉制度。我想問一問大家，91 年實行雙議席雙票制、95 年實行單議席單票制、98 年實行比例代表制，香港人經歷風風雨雨，任何選舉制度都似乎難不倒他們。我想問一問大家，比例代表制的法例用了多少個月來制定呢？不是也同樣成功！今天是 1998 年 7 月 15 日，距離 2000 年還有一年多時間，為何你們會說時間太急，我們無法掌握選舉的機制，還要諮詢民意？曾鈺成議員說由於香港市民是聰明的。正正是聰明、正正是有智慧，為何我們不能採取全民公決，讓市民立刻表達對“一人一票”的看法呢？

我覺得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中的兩個字眼是很礙耳和刺骨的。他說要舉行“全面深入政制檢討及廣泛的民意諮詢”，一個字眼是“深入”，另一是“廣泛”。主席，如何“深入”？如何“廣泛”？如何才能令民建聯滿足呢？我們民主黨所憂慮的是這兩個字眼是一個“拖字訣”、一個“和稀泥”的建議、一個拖慢香港民主政制的做法。

主席，爭取 88 直選至今已有 10 年，到了 2007 年又差不多是 10 年。前 10 年、後 10 年，人生有多少個 10 年呢？一個政府分分秒秒都可能影響香港每個人；香港政府每一項政策都能影響香港的前途，為何我們還要等待 10 年？為何我們不能立刻以一人一票選出我們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多謝各位議員今天就議案辯論發表多方面的意見。我很細心聆聽每位議員發表的談話內容。

5 月 24 日，香港市民再一次創造歷史。在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當天，有接近 149 萬名選民冒着風雨前往投票，投票率高達 53%，遠遠超越歷屆的紀錄。

選舉過後，各界對這高投票率都有不同的解釋。較多人認為這反映出市民日益增長的公民責任感。這個看法在選舉後外間所進行的多次民意調查都清楚反映出來。至於是否顯示香港人對加快民主步伐的訴求，則是見仁見智，政府對此看法有所保留。但是，這並不能被演繹為政府認同香港人對民主沒有訴求，或在政治上不成熟的看法。

剛才陸恭蕙議員和李柱銘議員都不約而同地提及我所寫的“香港家書”。我覺得他們是較為武斷地下了一個結論，說我對民主有些負面的看法。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看過我的家書。我剛才藉着小休的時間問李柱銘議員究竟有沒有看過我的家書，他很誠實地答說沒有，他只是看過報章。

這次選舉是特區按照《基本法》踏出發展民主政制的重要的、亦是非常成功的第一步。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十分清晰明確，便是要達致《基本法》所列明的全面落實普選。

我要清楚明確指出，香港現時其實已經實行普選，法律已經保障市民的政治權利。由普選產生的議員按部就班地增加，所以對指摘現時香港政制並不民主的說法，我不敢苟同。根據《基本法》，2000 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以及 2004 年舉行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直選議席數目都會增加，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立法會內所有議席。有沒有民主從來都不是我們爭議的焦點，我們爭論的焦點是達致全面普選的快慢問題。正如今天辯論的課題，便是應否即時增加直選議席的數目至 60 席，行政長官是否應該即時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我認為討論應否推行全面直選的同時，一定要考慮加快民主步伐所帶出的其他重要問題，否則，我們的討論會流於片面及有欠周詳。其實也有數位議員提過這論點，我稍後會作出較詳細的解釋。

一直以來，有關本港政制發展的討論，往往過於集中直選議席的數目，以及應否即時推行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全面普選。須知道，民主並非單單在於直選議席的多寡或發展步伐的快慢，同樣重要的是要考慮整個政治制度的配合，例如：怎樣妥善處理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怎樣保持政府正常運作？怎樣將社會的需求和市民的期望，轉化為合適的公共政策？此外，我們亦必須考慮到當前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環境，必須保持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前景的信心。

我們首先要看清楚《基本法》為特區未來的政制發展所勾劃出的藍圖。立法會地區直選的議席會在未來數年逐步增加：2000 年第二屆的直選議席會由 20 席增加至 24 席，而 2004 年第三屆則會增至 30 席。《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很清楚說明，立法會的議員最終全部由普選產生。附件二亦清楚列明，2007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須對該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必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所以我們是有機制和進程的。

至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亦很清楚指出，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附件一亦提供了機制，指出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今天的原議案要求在 2000 年及 2002 年，以直選方式產生全部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但因為牽涉問題眾多，實在不能及時解決，所以是一項不切實際的構思。我為何這樣說？首先，無論立法會之內或之外，對原議案的看法分歧很大，距離共識甚遠。況且，對怎樣處理影響深遠的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的討論，尚未展開，遑論要達到一個適合香港運作的共識。第二個問題是假設能夠達致共識，落實之前必須修改《基本法》，其中會涉及維護《基本法》憲制穩定性方面的考慮和討論。第三個問題是很實際的，政制事務局已經展開有關 2000 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籌備工作。除非在三數個月之內能夠在以上兩個重大課題達致共識，否則，我們實在沒有可能落實有關的安排。

政制發展不可能是單一地爭取全面直選，而忽略其他相關的考慮。我們試想想：假如立法會所有的議席都是由直選產生，早晚立法會極有可能有多數黨的出現，因而對《基本法》所安排的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會造成衝擊。

我相信沒有人可以保證多數黨，即當時如果有多數黨的出現，這多數黨會經常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假如多數黨經常不表認同，那對政府的有效運作有甚麼影響？對整個社會的發展又有甚麼影響？如果行政長官同樣是經由全民直選產生，那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應該怎樣處理？再者，其他重要的問題，如行政長官與公務員體系的關係、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制度、政黨政治等，都需要我們深入研究、小心考慮，然後作出相應的安排。

在這事情上，政制事務局是責無旁貸的，我們定會肩負有關的各項分析及研究。一個比較明顯的起步點是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安排及經驗，以期訂出一個比較適合香港的政制模式。我們一定會研究不同的議會制和總統制。舉例來說，在英式的議會制下，行政和立法互相重疊，實際上權力都集中在議會內的多數黨身上，這明顯與《基本法》所訂的政治體制有抵觸；而美式的總統制，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但總統無權解散國會。如果我們採取相同的制度，亦會與《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等條文並不相符。因此，我們一定要仔細研究，列出各項制度的優劣，以及最重要的是與《基本法》的規定有沒有抵觸；若有，我們有否解決方法及解決方法為何等。由於問題複雜而須考慮的層面甚多，預料所需的準備過程將不少於構思任何主要政策的時間，亦即是說所需時間將會比較長。我們所說的是以年計算，不是以月計算，可能是數年的時間，遠遠超越 2000 年或甚至 2002 年。

《基本法》作為香港法律體制中最重要的憲制文件，其穩定性是非常重要的。任何國家或地方，如要修訂憲法，必須經過廣泛諮詢、反覆討論。同樣地，對於任何修改《基本法》的建議，我們都必須作出深入而周詳的考慮，好讓各界作出全面討論，從而達致共識。假如我們在《基本法》實施短短一年後，便輕言提出修改，這對《基本法》的穩定性必然帶來衝擊。如果修改《基本法》的大門一開，很可能引發其他未經充分討論或沒有廣泛支持的訴求，這樣對香港的政治穩定及經濟發展並無好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便已經就《基本法》的修訂作出了規定，這說明我們可以修改《基本法》，不是說不可以修改，但我們修改的考慮，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目的是要維護這憲制性文件的穩定性。

我必須在此再次強調，政府一向以來從未有表達過民主步伐不能加快、《基本法》不能修改的論調。《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已提供了於 2007 年後達至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的機制。《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亦提供了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我們認為問題的重點是，時機是否成熟？整個社會是否已做好充分準備？整個社會是否就修改《基本法》這影

響深遠的建議達致共識？

這個共識應當涵蓋香港整個政制發展的模式，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以及我剛才提及的其他相關問題。就程介南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政府會在進行深入的政制檢討之後，於適當的時候，就如何達致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員的目標，提出可行的方案，並廣泛諮詢市民的意見。我們希望透過深入而全面的討論，社會各界可以就着這重要的問題達致共識，然後根據《基本法》所訂立的機制，來決定 2007 年以後的民主進程。現在我們不可以向大家提供一個時間表，因為很多工作我們尚未展開。不過，我剛才亦已指出，這工作會很繁複，所需的時間也會較長。

至於陸恭蕙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建議設立一個憲制會議來討論有關問題。在這階段，我們並未就討論政制發展的具體方式和如何進行諮詢作出決定。就憲制會議來說，我所得到的資料是，不同國家或地區，例如澳洲、南非、蘇格蘭、北愛爾蘭等都採用了不同的方式，但憲制會議一般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作出周詳的計劃和部署。現在單單以澳洲的經驗為例，自 1991 年有團體建議成立澳洲共和國後，政府成立了委員會研究有關問題，並為憲制會議進行籌備工作，包括為會議訂下議程和辯論程序，以及以委任及選舉形式挑選會議成員等。經過了多年的籌備，憲制會議在今年年初正式召開，即開始籌備後 7 年。在憲制會議就應否成立共和國有傾向性的表示後，據我們瞭解，最快也要到 1999 年年底才會以全民投票方式作出決定。在這之後，還須進行修憲程序。由此看來，任何有關更改憲法內容的部署，由諮詢提案以至落實的過程，都需要較長的時間，非三、兩年之間能夠完成。無論如何，我們都會積極研究一套合適的方式，讓市民大眾討論和發展意見。所有這些工作，我們必會有周詳的計劃，按部就班地進行。

未來數年會有更多的選舉，包括明年的區域組織選舉，2000 年及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及 2002 年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我們會繼續推廣公民教育，呼籲更多市民登記為選民，以及加強宣傳，鼓勵更多選民投票，行使他們的政治權利，讓他們熟習這個過程。我們希望透過這數年的時間，讓市民對選舉及政制有更深入的認識。同時，我們就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將會有更深入的運作經驗。屆時我們將有更成熟的條件，來決定如何推行全面普選，以及理順行政立法關係等重要問題。

由此可見，政制事務局於未來兩、三年間，在選舉及政制發展的範疇上，工作會非常繁重。當然，我們會致力研究及考慮各種處理行政及立法機關的不同安排，以供市民討論，但按照目前的情況看來，期望能就原議案所提於 2000 年選舉之前提出一套深思熟慮的方案，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不切實際的。最後，我想各位都會認同我的看法，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已經為我們逐

步發展民主政制奠下一個良好的基礎，使我們能夠按照《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在社會得到共識之後，用最快的方法和時間達到最終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的目標。

今天的議案辯論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來討論這些重要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已經很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會很慎重考慮他們的意見。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竭盡所能，按照《基本法》的藍圖堅定地發展民主，同時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未來數年舉行的各項選舉活動，好讓整個社會累積經驗，為將來的政制討論作出充分準備，並為日後全民普選建立一個穩固的基礎。

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39 條第(b)款，我要求澄清。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到違反《基本法》，衝擊《基本法》中行政主導體制。請問《基本法》內哪裏出現過“行政主導”4 個字？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澄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這不用我解釋，很多人都是這樣說的。（眾笑）

主席：黃議員，是否仍然有規程問題？

黃宏發議員：是否別人這樣說，他便要這樣說？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要求局長澄清，他已經作出澄清。你不同意他的說法則是另一回事。

黃宏發議員：我要求局長進一步澄清。

主席：局長已經澄清了，我認為他無須再進一步澄清。

我現在請程介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認為”，並以 “促請” 代替；及刪除 “第二屆立法會應於 2000 年由全面直選產生，而第二任行政長官應於 2002 年由直選產生”，並以 “政府盡快舉行全面深入政制檢討及廣泛的民意諮詢，以決定是否提早實行全面直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 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的議案，按照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進行記名表決較適當。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表決鐘沒有鳴響)

主席：我們有些技術上的問題。請有關職員按鐘。

黃宏發議員：我們是否應重新開始？

主席：我們暫且不要開始，應該待響鐘後再重新開始，因為不在會議廳的議員聽不到鐘聲便不知道要表決。

(表決鐘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可以表決。請先按“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選擇。

主席：各位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

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1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陸恭蕙議員，你可以動議修正案。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s motion be amended, as set out on the Agenda.

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而第二任行政長官應於 2002 年由直選產生”之後加上“；為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立即成立憲制會議，以便可盡快而且公開及有系統地討論有關的憲制事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的議案，按照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陸恭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

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4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3 分 40 秒。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正正因為時間關係，我想簡短地回應數位議員對我的議案的數點意見。

第一，是黃宏發議員對我的風格的意見。我相信可能是由於我們在選舉論壇上曾進行了十多次辯論，所以黃議員剛才在會議廳外說這不像我的風格，要憑稿照讀。這是他對我提出議案時讀稿的看法。此外，他說應抱着“哀兵上陣”的態度，我自己則認為，作為議員，應不亢不卑、不偏不倚，將我們的看法在辯論的內容中表達出來。

主席女士，我覺得在整體的辯論內容中，議員很多時候說經濟問題很重要，所以我們要集中精神、集中火力面對經濟問題。不過，難道當經濟有問題時，市民便無須選擇一個民主制度來選出我們認為合適的議員？正正因為我們認為當前的政府無能力解決當前的問題，任何一個民主國家都會倚賴民選制度，以民主、和平演變方式，推翻當前無能力解決問題的政府。

其次，有議員指我的議案太簡單、太直接，許多深入問題都沒有接觸到，例如如何修改《基本法》。我提出這議案，只是希望原則上給各位議員作政治表態和表決。這樣簡單的議案，大家都弄得那麼複雜，如果我的議案再複雜一些，大家豈不是會更頭痛？

雖然有議員剛才聽到吳亮星議員說“主人”，但我卻聽到他說的是“主呀！”（眾笑）。他說當我們宣誓時說擁護《基本法》，我們便應該尊重和擁護《基本法》。我聽到“主呀！”我是一名天主教徒，當我拿着聖經說擁護《基本法》時，則即使我們擁護《基本法》，但《基本法》不是《聖經》，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當社會有強大的聲音，認為有需要修改《基本法》不民主的機制時，我們作為議員的便要把民意表達出來。今天的辯論是環繞着《基本法》是否應該修改這議題。民主黨認為，要盡快修改《基本法》的不民主機制，令我們能在 2000 年和 2002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立法會議員和特區行政長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三思，亦想將我們希望立法會能夠真正為香港的民主政制邁出一大步的意願記錄下來。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是否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你們所作出的表決。各位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請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

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是否有任何疑問？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的表決結果顯示議案不應被否決，應該是一組通過，另一組不通過。

主席：李議員，情況並不是這樣的。《議事規則》規定要有超過半數在席議員贊成，議案才可獲得通過。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現在有 30 人出席，15 人贊成，所以未有超過半數的議員贊成。是否還有其他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宣布結果。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挽救服務業。蔡素玉議員。

挽救服務業 **RESCUING THE SERVICE INDUSTRY**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的議案。

今天我提出“挽救服務業”這個議題，有些人也許會感到奇怪：政府出錢出力推動服務業，一直有多無少，更間接使本港工業急劇萎縮，怨聲四起；既然如此，為甚麼仍要花心機討論服務業呢？

政府確實很重視服務業，但這只是就宏觀經濟的發展方向而言。至於服務業內各行各業的具體運作，大量例證顯示政府的關注長期不足，導致業內積壓了不少問題，成為香港今次經濟衰退的根源之一。這正是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出發點。

無可否認，香港的經濟根基有九成屬於服務業，確實流於狹窄，政府必須全力發展工業，務求本港的產業結構多元化，以防“一子錯，滿盤皆落索”！不過，多元化必須有一個大前提，便是先鞏固和發展香港本身的優勢，即服務業。假如連既有的優勢都不保，又怎能創造新的優勢呢？

現時香港的服務業陷入困境，亞洲金融風暴顯然是導火線，但這導火線之所以能急速蔓延，根本原因還在於政府長期忽視，導致多個行業的法例和政策漏洞多多。

最“新鮮熱辣”的例子莫過於貨運業。政府若非對香港空運貨站壟斷本港八成空運服務的畸形現象，視而不見，則香港現在每天便不會白白損失 18 億元，進出口業便不會陷入百年罕見的危機。

另一個引起廣泛關注的例子是工程的分判問題。今天有報章提到：在工程界，“判上判”極為普遍，大判、二判、三判在收取部分利益後，再判給四判、五判，這些分判根本無利可圖，為賺取利潤，只得偷工減料。業界人士表示，假如政府肯改變一向的做法，不把小工程合併為大工程，而是把大工程拆小，並由多些公司承建，應該可以減少“判上判”的問題。

另外有一個工程與建築界所面對的問題，外行人很難注意得到，但它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非常深遠，這便是技術轉移的問題。香港有海底隧道、青馬大橋、地鐵、九鐵、輕鐵和機鐵、有世界上最先進的新機場，唯獨沒有曉得興建這些宏大基建的本地公司和專業人才。它們也因此無法競投外地有關工程，出口香港自己的技術和經驗。究其原因，過往政府和半官方機構的大型基建工程的招標和承辦制度，都無規限外資承辦商必須把技術轉移到本地的公司和專業人士。

法律和其他專業也有類似問題。一直以來，政府和半官方機構的大型法

律合約的遴選要求，通常只有外資的大規模律師行才達到。現時根本缺乏機制，協助本地律師行汲取有關法律問題的經驗。此外，假如政府不是罔顧業界需要，堅持取消定額收費，便不會有律師行接了蝕本生意而提供馬虎服務，甚至被迫裁員結業。假如政府不是忽略供求飽和的問題，每年便不會仍有四百多名新血加入，以致律師也失業，浪費昂貴的培訓資源。

金融服務業方面，在亞洲金融風暴中，炒家之所以能窺準機會左右本港股市，使其大上大落，搣取市民的血汗錢，正是由於政府的監管粗疏，過急引入太多複雜的衍生工具，為遷就外資而忽視本地投資者的權益所致。此外，政府矯枉過正，經常任意地把二、三線股停牌，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欲，也是使現時每天股市成交量不及高峰期 10% 的重要原因。

我想談談香港經濟的另一些命脈 — 酒店旅遊業和批發零售業。香港喪失 “購物天堂” 的美譽，箇中原因很多，但主要還是拜港英政府長期高地價、高租金和高通脹的惡策所賜。當然，假如政府和旅遊協會多些與業界溝通、多做實事，應可加強對旅遊業危機的應變能力。

至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問題，飲食界是支持 “用者自付” 原則的，但對於九成食肆也達不到的污水含脂量標準，則是 “啞子吃黃蓮” 。政府只以動輒 10 萬計的罰款向業界施壓，卻沒有協助和教育業界如何達至環保的要求，也沒有與業界共同商議一套公平合理的收費機制，無疑令飲食業人士百上加斤；最後，如果不結業，便惟有把越來越高的經營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進一步削弱整個行業的競爭力和生存空間。

談到我從事多年的展覽業。展覽業去年為本港創造了 55 億元淨外匯收入，當中並不包括旅遊和運輸的額外收益。可惜，展覽業在香港至今仍然是冷門行業。貿易發展局不僅沒有業界代表，連跟業界稍有關係的人士也沒有，這正是政府長期忽視的明顯例子。政府不僅忽視，甚至阻礙業界發展。其一是租金高昂，政府擁有的灣仔會議展覽中心的租金是世界上最貴的，是新加坡的兩倍半、是中國大陸的三至四倍。其二是貿易發展局經常看到私營公司所舉辦的展覽項目成功，便倚仗着本身充裕的資源及半官方的地位，與私營公司爭奪有關的項目和生意。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只要政府負責的官員摒棄視而不見的官僚態度，立即和各行各業深入探討，瞭解它們的困難，制訂有效的解決辦法，改善現有政策和法例的漏洞，則無須花很多錢，便會很快令服務業再次起飛。我希望立法會的同事團結起來，支持我的議案，表達出一把清晰的、強而有力的

聲音，敦促政府糾正過往的缺失，拯救和繼續完善服務業的發展，從而更有效地協助各個行業健康成長。

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服務業是本港主要的經濟支柱，但由於港府長期忽視，多個行業的法例和政策均有不少漏洞，國際競爭力日益減弱，加上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不少主要的服務行業更陷入困境。本會促請政府正視有關問題，與各行業認真磋商，聽取意見，即時採取有效而具針對性的政策和措施，改善其營商環境，藉此紓緩業界所面對的困難，同時協助業界盡快邁向高增值發展，並提高其服務質素和國際競爭力，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服務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服務業是本港主要的經濟支柱，但由於港府長期忽視，多個行業的法例和政策均有不少漏洞，國際競爭力日益減弱，加上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不少主要的服務行業更陷入困境。本會促請政府正視有關問題，與各行業認真磋商，聽取意見，即時採取有效而具針對性的政策和措施，改善其營商環境，藉此紓緩業界所面對的困難，同時協助業界盡快邁向高增值發展，並提高其服務質素和國際競爭力，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服務中心的地位。

主席：7月10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單仲偕議員已經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本會現就原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於議程之內。

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特區官員就財經金融事務方面的處理方式，表達我的不滿，並促請特區官員不要一錯再錯。自特區成立後，香港經濟多災多難，港元三番四次受狙擊、多間證券公司經營不善或出現漏洞後倒閉、百貨公司接二連三結業、銀行、餅店和影視店相繼出現擠提，以及機場貨運癱瘓。香港今天經濟的困難，既有不少是外圍因素所致，但亦有不少是人為的失誤，因此，我們希望特區官員能認真汲取一次又一次的慘痛經驗，避免重蹈覆轍。

面對嚴峻的挑戰、四面楚歌的經濟環境，行政長官、高官不外乎是“三招了”，先唱好，再唱好、最後出爾反爾。舉例來說，行政長官反覆強調香港經濟基礎良好、香港經濟是在東南亞國家中最快復甦的，但最終他還得承認香港必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的痛楚，最少在 1999 年才望復原；又例如財經官員三番四次要市民放心，說香港金融制度健全，結果接二連三出現證券公司倒閉事件。

今天，我請各位官員不要再用這三招來愚弄市民。市民要求官員實事求是、抓緊時機，制訂合時的政策，而非要求官員編造美麗的謊言，拖延時間，到最後“醜婦終須見家翁”，才不得不改口，甚至改變政策。政府官員以為唱好香港，結果只是弄巧反拙，打擊市民與海外投資者對特區官員的管治能力的信心。我認為特區官員實在不能重蹈覆轍，所以在議案辯論中必須突出這一觀點，希望各位立法會同事能夠支持。

稍後張文光議員將會詳細說明特區官員前言不對後語，政策反覆的嚴重性，何俊仁議員則會論述金融服務方面的政策流弊，我則會集中討論政府在服務業的角色，以及日後資訊科技與服務業整合的大趨勢。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議案提到“政府長期忽視”，我將其刪除，主要是覺得這些字眼是不必要的。第一，蔡議員只要翻查過去有關工業政策的議案辯論，便知道不少立法會同事亦同樣表示政府長期忽視工業，換言之，政府並沒有特別照顧或忽視某些行業或界別，只是一視同仁的不干預，因此，問題的焦點不應在於政府忽視服務業，而是我們是否贊成政府的不干預政策。第二，在蔡素玉議員信中所表示的“忽視”，隱含着未有“特別關照”服務業的意思。蔡議員臚列的例子，是要減少外界競爭，保障本地行業，民主黨認為這論點必須小心。不知蔡議員是否認為，要建立保護主義的圍牆，才足以令本地企業生存？

民主黨認為行業的發展方向應以工商界主導，由市場推動，而政府的首要角色，是確保市場開放與公平競爭，但現時服務行業卻存在不少違反公平

競爭的行為，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書已提出不少例子，例如兩間大型超級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 70%，減少小型零售店的生存空間；銀行利率協議保障大銀行的利益；此外，貨櫃碼頭劃一收費、教科書聯合規限零售書商的售價等，都是違反競爭的行為。上述種種，都扼殺了中小企業進入市場的機會與競爭能力。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再次考慮制訂公平競爭法，便是要確保公平競爭，提高企業的效率與競爭能力，亦可容許更多企業進入市場。

此外，民主黨亦支持政府提供技術支援，推動服務業邁向高增值，例如為中小企業增設科研稅務優惠、鼓勵企業購置先進設備，以及協助企業發展萬聯網，推廣業務。

資訊科技與商業服務的配合，將會成為下一世紀的新經營模式。**International Data** 估計，到了 2000 年，美國的電子商業交易將由 95 年的 3.1 億美元增至 950 億美元，增幅達三百倍。美國一份報告亦指出，1 000 家美國及加拿大的公司，35%的大企業及 20%的中型企業已經擁有自己的萬維網 (Web site)，51%的大企業與 25%的中型企業已運用互聯網，而 57%的企業表示，互聯網對業務有幫助。

以金融服務業為例，金融服務業與資訊科技的結合，再加上客戶需求的轉變，電子交易的增長空間無可限量。目前，美國經紀 (**Discount brokers**) 佔所有證券交易的 30%。一項調查估計，在 2002 年，超過 50%的交易將會由非全職經紀進行，值得留意的是，其中 30%的交易將會由網上經紀 (**Online or Web brokers**) 進行。最近澳洲已邁開電子商業的重要一步，便是引入網上金融服務的會員，買賣澳洲交易所的股票。網上公司利用互聯網為投資者提供一切投資資料，令投資者可自行設計投資組合，然後透過互聯網進行買賣。網上股票交易亦受澳洲交易所的賠償基金保障。

據美國一項調查顯示，在電子金融服務的用戶中，大部分是受過大專教育的，而且收入遠高於收入中位數，同時，他們對於能夠管理自己的投資，信心十足。香港中產階層與新一代肯定是未來的新用戶，加上香港市民的自我投資意欲極強，因此，這是一個極為龐大的市場。面對這新挑戰，香港的金融證券商是否正磨拳擦掌，做足準備工夫，成為提供網上交易的證券商之一；抑或是故步自封，千方百計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壟斷地位，阻撓市場發展的新趨勢，以保障業界的利益？很可惜，聯交所剛發表的“邁進新紀元”計劃書，並未有將電子交易列為未來 5 年的主要挑戰。這顯然是低估形勢，對於外來的競爭不屑一顧。莫非聯交所計劃為了保護及維護會員的利益？此舉只會鞏固聯交所“會員俱樂部”的惡名，更損害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女士，資訊科技對金融服務的另一項重要好處，便是增加透明度及增加資料發放的速度，這令市場更有效運作。可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卻未有善用資訊科技。大家只要到紐約交易所、美國證監會與澳洲交易所的網頁瀏覽，分別之大，高下立見。聯交所與證監會的網頁，資料薄弱，未能提供上市公司、證券經紀的基本資料、公告及處分等資料。自我在 95 年擔任前立法局議員至今整整 3 年，聯交所與證監會每年都表示會為投資者設立投資中心，但至今這建議仍屬於聯交所與證監會的一項長遠計劃。即使是基本的網上資料庫也未能完成，何以保障投資者？實在令人失望。我重申，香港要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必須維持一個開放、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市場，並盡力推動業界作好準備，迎接新挑戰。

最後，對於特區官員出爾反爾的處事方法，市民看在眼裏、苦在心裏，百般滋味在心頭。因此，立法會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即等如給機會市民說出心聲：“我們不滿意行政長官與官員的表現，請你們痛定思痛，挽回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及服務中心的聲譽。”

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下：

“刪除 “由於港府長期忽視，”；在 “加上亞洲金融風暴”之後加上 “的”；在 “不少主要的服務行業”之前加上 “令”；刪除 “不少主要的服務行業更陷入困境”中的 “更”；刪除 “同時協助”，並以 “並推動”代替；刪除 “業界盡快”中的 “盡快”；在 “邁向高增值發展”之前加上 “善用資訊科技、提高生產力及”；刪除 “並提高其服務質素和國際競爭力”中的 “並”，並以 “以”代替；刪除 “，以鞏固”，並以 “；同時在金融服務方面，特區政府官員前言不對後語、財經政策反覆，本會對此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從而恢復”代替；及在 “本港作為國際”之後加上 “金融、貿易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的議案，按照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是否有議員想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言？吳亮星議員。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在目前整個東南亞地區經濟出現衰退的外圍因素影響之下，香港沒有一個行業是可以獨善其身的。服務業是香港近年形成的支柱產業，它所受到的衝擊也最嚴重，對香港的整體經濟表現和市民的就業帶來了極大的負面影響。全面地評估目前服務業不景的狀況，有一點結論是明確的，那便是外圍因素固然是打擊香港服務業的主要原因，但我們過去太倚重服務業，產業結構失衡，也造成了今天香港服務業處境惡化和陷入惡性循環的局面。

長期以來，香港的產業政策奉行所謂自由市場的積極不干預原則，忽略了香港本身不斷調整和提升的產業結構所扮演的領導角色。因為一句“積極不干預”，便欠缺對產業結構應有的管理，也欠缺實際指導。據統計反映，現時香港有近八成就業人口在金融服務有關行業工作，無數家庭人口依賴此類服務行業為生。服務業本身具有嚴重的依附性，缺乏單獨發展動力，在經濟周期中只能跟隨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的起跌而起跌，而且對周邊地區的經濟狀況的反應也甚為敏感。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說現時服務業的低迷不景正是我們的產業政策之下一項無可避免的代價。

與長期以來自由放任的產業政策並存的，剛才也有議員提及，便是存在已久的高地價政策，多年來造成高租金、高工資，而金融機構的借貸絕大比重地依賴居高不下的樓市，無法在削減經營成本上作出迅速而有效的政策措施。在高昂的成本下，服務業的經營逐步喪失了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因此，東南亞金融危機在某種程度上只不過是將香港本身所面對的種種問題更全面和更強烈地暴露了出來。香港經濟泡沫的破裂，只是一個時間的問題。

此外，本人無意對政府官員作一概而論，但面對經濟環境突然轉變時，若干政策官員在處理實際問題上，經常暴露出反應緩慢、手足無措的弱點，非但未能為飽受打擊的服務業紓解困難，反而由於施政飄忽而令其受到多回打擊，令行業雪上加霜。由去年至今，禽流感、紅潮以至新機場啟用的大混亂等，暴露出政府各部門在行政配合和應變能力上有很多弱點，致使本地的旅遊業、零售業和飲食業，以至各類服務行業也受到很大打擊。

因此，本人認為，今天我們的服務業所面對的困難，並不僅是由於外部因素所造成，它反映出長遠政策和實際處理問題上仍有不少缺失，是政府所應該正視和檢討的。因此，長遠而言，對於產業政策的全面檢討勢在必行，針對服務業目前所面對的困難也應作出補救。政府須全面而認真地接觸各行各業的在業人士及學者，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對他們提出的問題作出認真的考慮和研究，以迅速的行動處理突發性的事件，並且增加預見性，多些作好防患於未然的準備。此外，我們的政府也必須加強其問責性，做到權責分明，

賞罰得當，消除官僚習氣。只有這樣，我們的政府才能增加市民對其行政管治能力的信心，並在經濟困難時期為服務業及各行各業提供實際的幫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嫓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談論服務業。當然，我對原議案對服務業的立足點會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服務業佔香港的經濟比例越來越重，而這樣重是否合理呢？剛才吳亮星議員已帶出一些問題，而我在下星期會提出議案，辯論香港經濟架構的重組，所以我現時不想談論這點。

我主要想談談服務業，現時好像很風光，正如剛才提出議案的同事或吳亮星議員所說，服務業的發展越來越快，所佔的經濟比例越來越重，從事服務業的工人也越來越多，表面上很風光，但實際上整個服務業已隱藏了一個很大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不是在金融風暴後才出現的。事實上，香港的服務業在這十多年來已發展了一段時間，近數年已產生了一連串問題。數年前，政府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服務業專責小組，便是有感於服務業有問題存在而成立的。

對於這個問題，我不想把它扯得太闊，我只想集中談論服務業當中最受近年香港地產所影響的零售業，其他受影響的也包括飲食業及酒店業等。這幾個行業在服務業中所佔的比例頗大。實際上，在過去十年八年，它們越來越受到香港的高租值所影響，由此也產生很多問題。

過去數年（我不是指今年，今年有金融風暴），當服務業中的零售業出現問題時，很多經營人士向我表示他們很難再繼續經營。當時，我問他們最大的困難是甚麼。如果按政府所說，是受到薪金影響，但實際上問題並非出於薪金，最大問題是租金。租金問題使經營人士在今年以前已受到很大影響。這問題與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時的達到飽和被淘汰的情況有所不同。在八十年代中期，服務行業飽和是由於日資進軍香港，使整個服務業達到高飽和，淘汰了一批中型百貨公司，但當時是基於服務或管理手法，才出現這種淘汰情況。對結業者來說，總算是光榮結業，因為他們是在有利潤的情況下結業的，只是手法及不上別人，不作競爭而已。

可是，反觀在 94、95 年結束的一些公司，他們並不是因為競爭手法及不

上別人，也不是社會不需要他們，而是受到某些引誘，即如果他們經營服務業，生意很多也不足以應付租金，反之，如果他們把擁有的物業不作零售業之用，而將物業賣出後賺取利息，所得的利潤較經營服務業的收益還要多。這是一個很怪的現象。這個怪現象就如我們在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的製造業。當時的製造業除了沒有政府的支持外，還加上鄰近地方，以及中國改革開放的吸引，而地價也是他們遷離香港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服務業在九十年代所出現的情況，並非是那些公司由於競爭手法及不上別人而不繼續經營，而是經營地產較零售業好。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大的信號。我們可以看到那些擁有物業的公司由於受到地產的引誘而不繼續經營，沒有物業的，例如日資公司則困難地經營。面對這些困難時，我們當時看到另一個暗湧，便是整個服務業的工人在九十年代在一個原本屬於很興旺的行業工作，但居然從 92、93 年開始，有三分之一的工人的工資出現負增長，至 94、95 年，一半員工的工資是負增長，最近更有六、七成工人的工資出現負增長。金融風暴尚未出現已有這情況，這出了甚麼問題呢？當我們問經營人士，他們說是因為沒有錢，所以不能增加工資，而沒有錢的原因是租金太貴。

我在 95 年、96 年、97 年都在這議事廳提過這點，現在還要繼續說。在 95 年，尖沙咀三越百貨的租金由原來的 600 萬元增加至 1,300 萬元；中僑百貨的租金由原來的 300 萬元增加至 600 萬元，這是一個畸形的現象。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沒有金融風暴，他們也會失敗，問題是何時失敗而已。這失敗不是因競爭手法不同、管理手法不同這種良性淘汰所引致，而是內裏存有一個惡瘤，使所有經營人士在數年前已經要商討對策，研究如何才能經營下去。

因此，如果我們的政府繼續對整個服務業的問題視若無睹，則即使沒有亞太區金融風暴，我們的問題也不能解決。政府在數年前在業內聽到不少意見，成立了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但我想問，這小組做了些甚麼呢？財政司司長做了些甚麼呢？我發覺……

財政司司長： 根據《議事規則》第 17 條，我們由開始這項議案的辯論到現時，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聽不到他說甚麼？

代理主席：曾司長說在座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請秘書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請秘書響鐘召集議員返回會議廳開會。

代理主席：由於現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現在繼續處理剛才的事務。陳婉嫻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知道還有多少發言時間。

代理主席：會議廳的計時器會顯示你還有多少時間。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在這一、兩年內做了些甚麼呢？很可惜，業內很多朋友都認為政府面對着過去的困難，似乎沒有幫助他們盡早解決。當然，說政府甚麼也沒有做，情況似乎又不是這樣，例如政府提供了一些語言訓練等，但我認為這是必須的。一些民間團體，例如零售業的工會等，也有提供日語、英語等最必須的課程。政府並沒有針對他們經營上的最大困難，便是目前使不少公司倒閉、不少人失業的租金問題。政府並沒有對它加以正視。因此，我希望.....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我已經多給你 15 秒的時間發言了。
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先生，香港擁有輝煌的經濟成就，一直以來，它的創富命脈和原動力都是來自實幹和自強不息的中小型企業，據審計署的數字顯示，截至 1997 年 9 月中，本港只有 29 萬間中小型企業，已佔全部企業的 99%，其中擁有 1 至 9 名職工的有二十五萬多間，而服務性行業佔九成。這些中小型企業不但帶動了香港的貿易、消費力、就業機會，更帶動了相關的行業。現時的經濟衰退使中小型企業成為重災區，在 1997 年 12 月，中小型企業的數目已由 9 月時的 29 萬間減至 28 萬間.....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要向你報告，又再不夠法定人數了。議員似乎對這議題不感興趣。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你先坐下。請秘書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由於現時不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召集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開會。

代理主席：由於現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現在繼續處理剛才的事務。周梁淑怡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請問代理主席可否多給我十數秒時間？（眾笑）1997 年 12 月，中小型企業的數目已由 9 月時的 29 萬間減至 28 萬間，到了今年 3 月，更減至 27 萬間，失業人數亦逐漸增加。由此可見，如果政府仍不採取拯救中小型企業的行動，便會有相等於全部企業 99% 的人士，其中包括老闆、員工和相關行業，面臨重大的威脅，香港的經濟亦面臨動力消失的危機。相反來說，如政府可以落實一些真正有效措施，不但可以救活這些行業，亦可以刺激貿易消費和增加就業機會、延續中小型企業的整體生存條件，甚至改善生活質素和恢復經濟動力，這是一項很好的投資。

但究竟政府是否知道怎樣才能真正幫助這些中小型企業的老闆呢？政府是否根本不清楚這些小生意究竟需要甚麼幫助，而只是因為要“交差”才採取某些方法？舉例來說，在過去的數個月來，政府不時說會貸款給小型企業，但究竟有多少小型企業能夠成功取得貸款？例如專門幫助出口商的信貸保證基金，據我所知，截至目前為止，只有兩宗成功的貸款申請個案。在禽流感後，政府亦有撥款作為給予雞商的貸款，但在這方面便鬧了一個大笑話，據業內人士表示，他們即使天天在漁農處上班也“唔掂”，因為貸款手續需要非常多擔保，又要上律師樓、上銀行、上漁農處，總之是手續繁多；而直至目前為止，貸款額超過 15 萬而又需要抵押的貸款是絕無僅有。現時，我們又聽說政府會動用 20 億元去拯救中小型企業，但究竟情況是否樂觀？我是毫

不感到樂觀，但我希望我的看法是錯的。自由黨已就這問題廣泛地諮詢了 3 方面的意見，第一、我們曾與政府商討，究竟他們的意向如何，第二、我們曾與銀行界詳細討論；第三、亦是最重要的，我們會透過與各行各業的聯繫，或功能團體，廣泛諮詢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的意見，日內會把這些建議遞交政府，希望政府真真正正能夠聽取民意。但是對此我不甚樂觀，因為政府對聽取民意的態度非常“有趣”，特別是財政司司長，他經常是在十分不服氣的情況下聽取民意，例如他答應把差餉退回給市民，也是違反了他的原則，好像民意經常迫他違反原則一樣。

最近，我們在這個會議廳內討論了減租的問題，我們 6 黨一派一線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全部租戶都一致要求“一刀切”減租 3 成，但相信大家都知道房委會的答案是怎樣的，而後遺症亦非常多。現時獲減租 6 成的租戶當然非常開心，但其他認為同樣應獲減租 6 成的租戶一定會向房委會追討，而另外認為應該平均減租 34% 的租戶亦會向房委會追討，所以始終沒有人會滿意。但是如果政府肯聽取民意，市民亦只是要求“一刀切”地減租，而這樣做絕不違反政府的原則，因為政府亦曾經凍結租金，而且也是“一刀切”地凍結租金。由於可見政府可以“一刀切”，但你們便不能。財政司可以說，這件事與他無關，是房委會的決定，但請不要忘記，我們曾經要求政府採取“一刀切”的辦法減少轄下租戶的租金，但政府說這些租戶不是繳交租金，他們只是繳交費用，因此便要“用者自付”，不能扣減。這個始終是家長式的心態，完全忽略小型企業經營者的痛苦，完全是“針唔拮到肉便唔知痛”。所以政府整天說要改善營商環境，但究竟是怎樣改善呢？政府是否有檢討過？政府經常是以回應壓力的方法去訂定政策，但須知不干預自由市場並不等如失去規律和放縱。例如，政府並不管制化粧品水貨的安全標準，而副食品方面亦只管漁農處轄下的市場經營者，對於那些“打游擊”、“走後門”的行為更視若無睹。又例如，服務性行業培訓計劃方面，只着重技術，而忽略其他如文化、禮貌和溝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訓。用以約束僱主的條例亦不斷增加，但並不去深入瞭解各行業的情況，只是哪方面的聲音大、壓力大，便遷就哪一方，縱容不法商人，使壞分子無法無天，只嚴厲監管長錢投資及負責任的商人。在管理方面，亦從不諮詢業界的意見，只憑外行的想像力和學術理論進行監管。長此下去，中小型企業便永無超生之日。我希望政府能明白中小型企業的苦楚在哪裏。

今天，我們對於.....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停止發言，我已多給你 15 秒的時間了。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本港近年經濟持續不穩定，營商環境作了 90 度的轉變，加上受到最近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本港多個行業已不斷萎縮，有關企業倒閉、百貨公司結業、公司裁員或減薪等新聞每一天都可以聽到，因此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的嚴重性，與各行業認真商討，幫助他們度過難關。

一直以來，服務業都是本港的經濟支柱，好像旅遊業、酒店業、零售業、飲食業、金融服務業等，在過去亦曾經“輝煌過”一段很長時期，但在目前經濟衰退的情況下，服務行業便首當其沖。政府最新的資料顯示，服務行業的收益在今年首季便顯著下跌，受影響最嚴重的是地產業，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急挫 32%，酒店及金融的收益亦分別下跌 28% 及 24%。

當然，服務行業亦包括工程顧問，財政司司長也曾帶領本港的工程界到外國訪問，希望打開我們工程技術輸出的局面。但本地的現況卻有待改善，因為政府及公營機構的顧問合約，往往規模過大，結果只對極少數的外資公司有利，其他較小規模的便受到工作量不足的困擾。

不過，本人同時必須就剛才蔡素玉議員提到建築行業的判頭制度引致偷工減料作出回應，本人認為判頭制度是一個使建築公司易於控制公司營運成本的一個靈活制度，偷工減料並不是建築行業的普通現象，而只是一些極少數建築公司缺乏自律而引致的問題。

要扭轉服務業的頹勢，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政府必須盡快協助業界跳出固有的經營環境。從短期方面來看，政府應與業界認真商討，聽取他們意見。就旅遊業來說，過往本港在購物及觀光方面仍能保持一定吸引力時，便直接令酒店業及零售業等消費行業得益，但隨着本港“購物天堂”的吸引力減退，和觀光點日漸失去新意，外地旅客便寧可選擇前往其他國家購物觀光。

其實，旅遊業的困境可說是目前本港多個服務行業的寫照，單靠行業本身的努力是很難令服務行業復甦，政府必須採取有效而具針對性的政策，例如：興建具有東方文化色彩的新旅遊點等。不過，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聽取業界的意見，因為只有他們自己最明白行業本身的所需及困難所在。

長遠來看，政府要做的就是推動業界善用資訊科技及邁向高增值水平，藉此提高生產力，這才不致落後於國際社會，以及能保持香港的競爭力。由

於本港的營商環境已大不如前，各行業要繼續生存，就必須面對現實，配合世界發展步伐，即善用資訊科技，邁向高增值。在這方面，政府必須提供更全面的協助，例如：提供從業員培訓課程、向業界提供低息貸款或補助金發展資訊科技及高增值工業等。

無可否認，要在短時間內令服務業復甦，並非易事，但本人深信只要政府及業界同心協力，服務業必能擺脫困境，令香港穩守作為國際服務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回歸一年，特區政府和董建華的聲望已跌至谷底。昨天，有一群痛心疾首的香港市民，刊登廣告，譴責政府“愚庸領導，禍港殃民”；更有傳聞商界有人發起“倒董基金”，要董建華下台。放眼香港，由報章到電台，由街頭巷尾到富商巨賈，都是一片罵聲，矛頭指向董建華的特區政府。咒罵聲中，包含着香港人回歸後的失望、埋怨、痛心、憤怒，甚至絕望的心情。誰也沒有想過，一個本來充滿活力和希望的城市，竟然不斷地因為人為的錯誤，陷入了無盡的痛苦漩渦，並且因而賠上了數以萬億的經濟代價，很多人一生積蓄付諸流水，多少血汗化為烏有。如今，香港經濟衰退，百業蕭條，失業高企，匯市、股市、樓市大幅下挫，香港將要經歷一段前所未有的艱難歲月，而且不知何時是盡頭，香港人在這經濟持續衰退的時刻，面對董建華政府的種種失誤，絕對有理由問一句：“有沒有人要負責任？有沒有部門要負責任？”這個問題必須有人回答。

代理主席，民主黨認為，過去 1 年的金融風暴，處理香港經濟的財經官員，沒有人合格。他們在金融風暴初起的時候，盲目樂觀，掉以輕心，隔岸觀火，後知後覺，完全沒有任何危機意識，完全沒有想過亞洲金融，甚至世界金融本是一體，危機是可以蔓延的，風波是可以擴大的，星火是可以燎原的，因此，董建華預言，香港經濟很快復甦；曾蔭權更估計，金融風暴在去年的聖誕節可以解決；任志剛更幽默，說香港是金融風暴中的一片寧靜綠洲。但危機卻不會以人的樂觀意志而轉移，盲人騎瞎馬，半夜臨深池，最終都會陷入危機中，不能自拔。當金融風暴由泰國、印尼、韓國、日本，一波又一波的衝擊香港，使香港的經濟受到重創，整個香港的財富，像一陣風，像肥皂泡，消失得無影無蹤時，當全香港人真正地憤怒，真正地罵街時，董建華

政府才如夢初醒，才急急兩次出招救市，但是經濟已經受傷，遲來的藥方已無補於事，經濟只能止跌，不能回升，香港的黃金歲月，竟在回歸後消失得無影無蹤。如今，當我們回顧這場風暴，回顧特區金融官員的進退失據，剛愎自用，自我膨脹，漠視危機，只能深深地憤怒，深深地嘆息。

代理主席，金融風暴也暴露了香港官員的前言不對後語，朝令夕改。就以董建華為例，在市民買樓或不買樓的問題上，就已經變來變去，讓人眼花撩亂；再以賣地為例，由大量賣地，彈性賣地，到凍結賣地，不足 1 年，賣地政策改變了 3 次；赤字預算，由不能有赤字預算，到有赤字預算；添馬艦地王由拍賣到收回不賣，以至梁定邦在正達賠償中，由 20 萬縮水為 15 萬，都顯示出特區政府的官員，在制訂政策時，時鬆時緊，反反覆覆。如果香港人在上半年信了官員的說話，作出重大的投資，那麼，他將會在下半年後悔莫及，代理主席，民無信不立，特區的官員，可曾為自己說過的話面紅心跳？可曾對相信他們而錯誤投資的市民，感到一絲的內疚？可曾為自己的盲目樂觀和政策失誤而承擔責任？今天，我們將聽到官員的答辯，我希望他們能夠為自己過去 1 年，在金融風暴中所犯的錯失，帶給市民的損失，向全港市民公開道歉。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隨着香港經濟轉型，本港經濟的支柱已由過往的工業轉為服務性行業。亞洲金融風暴使本港服務業首當其衝，當中的旅遊業、零售業、娛樂事業等的營業額更是今非昔比，業界叫苦連天，這場衝擊相信還會持續一段日子，在這段艱難的時期，政府有必要積極地採取有效和針對性的措施，使服務行業得以度過難關。

旅遊業是非常重要的服務行業之一，去年 12 月，本人曾提出一個“促進旅遊業”的議案，當時有不少議員提出了不少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方案，以振興旅遊業，而政府在過去半年間亦在不同程度上採納了議員的建議，推出一些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減機場稅、簡化台灣旅客入境手續、增撥場地設跳蚤市場等，相信這些措施也有助於旅遊業的發展。可是，政府對當天所提出的中期和長期的建議，例如：延長深港兩地的過關時間和落實舉辦 2001 年香港博覽會等，仍未有全面的回應，否則剛才亦不會有這麼多議員同時提及旅遊業。在 97 年，旅遊業的就業人數是 366 000 人，佔本港勞動人口 11.4%，收益佔本地生產總值 6%，比 96 年下跌了兩個百分點。政府應重視旅遊業對

本港經濟的重大影響，重新考慮過去曾提出，但還未做到的一些中、長期建議。

在服務行業中，另一個不容忽視的是展覽行業，在 97 年專程來港參加展覽會的外國旅客超過 19 萬人次，佔去年本港旅客總人數 1.9%，我們不可以低估這批旅客的消費能力，曾有業界估計他們可為本港帶來超過 50 億元的外匯收入。發展本港的展覽事業，可從而帶動我們的旅遊業、零售業以及其他服務行業。

香港是南中國的窗口，又是亞洲金融中心，有着經濟和地理優勢。不少歐美國家的商人都喜歡在香港舉辦展覽會，希望吸引中國大陸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的買家，藉此打入中國市場。可惜，有業內人士指出，剛才蔡議員亦提及香港展覽場地的優勢正逐漸下降，原因包括：一、費用昂貴；二、來港的內地商人和買家受簽證配額限制；三、香港缺乏展覽大型機械的場地。

以新加坡為例，當地的展覽場地的租金平均比本港便宜一半，而新加坡亦將擁有一個面積超過 10 萬平方米的新展覽館，差不多是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兩倍，這已大大削弱了本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

另外，基於香港鄰近中國大陸，吸引了不少想打開中國市場的商人來港舉辦展覽會，可惜香港和內地一樣對內地來港的旅客實行簽證配額限制，同時實行審批程序，大大減弱了大陸商人的來港意欲和人數。為了打開內地的市場，有不少外國參展商都轉移到內地展銷，進一步減低了香港展覽事業的發展。有關當局應該採取折衷措施，如批准專程來港參加展覽的內地商人免簽證作有限期停留，或另外訂定一些來港參加展覽的配額，以及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加快這方面的審批程序。

香港現有 3 處可提供大型展覽用的展覽場地，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以及香港展覽中心。可惜，這 3 個場地都未能提供充足的空間展覽大型機械，如：建築常用的大型吊機、建築地盤用的機械等，香港在這方面無法提供服務，政府可考慮開闢一些露天的展覽場地，這些場地並無須要像“會展”般高檔次，亦可位處郊區，除了可為一些大型機器作展覽外，亦同時可提供一個普及化的展覽場地。

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經濟支柱，96 年就佔本港生產總值的 84.4%，它的興衰將直接影響市民的生計，在金融風暴的衝擊下，政府有必要正視服務業所面對的困難，長期來說，為他們提供各方面的協助。我想再提出一些意見，我除了支持原議案外，最初也認為今天的修正案所用的措辭，好像沒有甚麼

大問題，亦沒有理由引起我們反對。我起初也不明白為甚麼要將一些字刪去，例如蔡議員提出長期忽視那點，但在聽了單仲偕議員的解釋後，發覺本來好像很融合的話題，其實是有些對立。雖然我們不表反對，但我真的希望如果下次有類似的情況，因修正案而引起新的話題時，可以進行一次獨立的辯論。這樣可能會讓我們有更充分的時間來發揮和表達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經濟進入調整期，這不僅是亞洲金融風暴所致，亦是本港經濟結構長期單一化發展所帶來的結果。

眾所周知，製造業在七、八十年代蓬勃發展，是令香港經濟起飛的重要因素。不過，隨着內地改革開放，吸引本港廠商陸續返大陸投資設廠，本港的製造業漸漸萎縮，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一直下降，由 1980 年的 24% 下降至 1996 年的 7%，製造業就業人數由 1986 年的 92 萬下降至 1996 年的 34 萬。

本港製造業式微之際，隨之而起卻是服務業，而且形成一片興旺。據資料顯示，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由 1980 年的 68% 增至 1996 年的 84%，就業人口眾多，例如，金融、保險、地產、通訊業都是紅極一時的行業。可是，大家現時才驚醒，認識到這是泡沫經濟的表現，是無根的鮮花、紙上的黃金、虛假的繁華景象。在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下，一個個彩色的、美麗的夢破滅。有樓人士身家不見了一大截，股票險成廢紙，上不到會的業主叫苦連天，而興旺一時的服務業馬上變為重災區。無論是批發零售、飲食、酒店、運輸、旅遊業，抑或是金融、保險、地產業，都身在險峰，危在旦夕。失業大軍增至 14 萬人，“打工仔”人心惶惶。代理主席，過往前殖民政府持“過客”心態，沒有指出問題的要害，危機必然爆發，今天便真的爆發了！奉勸特區政府要更關注問題，重視泡沫經濟帶來的危害。

服務業苦況

除了酒樓食肆近期已有數百間結業倒閉之外，零售百貨業更是雪上加霜。永安 3 次裁員、松坂屋結業，連在港經營 38 年的大丸百貨公司亦將於年底結業。數間公司裁員，使近千名員工失業。記得去年八佰伴倒閉，二千多名員工被遣散。當時勞工處說有數千個職位預留給八佰伴員工，實際情況是如何呢？這些職位不是兼職便是低薪工人，結果，不少八佰伴的員工都找不

到合適的工作，只好被迫留在家裏“湊仔”。電訊業亦競爭激烈，不少還將業務轉移到國內和澳門，近期一些通訊機構便遣散了一百五十多名員工。

提供支援

對於所有上述服務業的慘況，政府應該重視。實際上，服務業遭受連番打擊，是與本港經濟結構單一化有關。由於製造業外移，投資者只顧在金融、地產等於短期內會有回報的行業上投資，以致內部產業結構過度傾斜。所以，當金融風暴吹襲，上述行業便首當其沖，受到打擊。

對此，政府應該提供支援，幫助服務業度過現時的難關，亦應主動瞭解業內的困難和需要。最簡單的例子是不少商鋪 4 月時反映租金高企，希望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減租三成。房委會遲遲未落實，又說要測量，又說要評估，阻礙多多。又譬如用水多的行業，如酒店、酒樓食肆，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減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減低負擔，但政府充耳不聞，不理會他們百上加斤，經營困難！我可以告訴政府官員，全港數千間酒樓食肆，絕大部分是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服務，為社會繁榮作出貢獻。更重要的是，它們為文化較低，技術較低的人提供一個就業場所，解決部分失業問題。希望政府官員聽了我這段話之後，有所回應，提出可以如何挽救服務業。我認為目前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減租、減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幫助他們減輕負擔，度過難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田北俊議員。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iss CHOY So-yuk is indeed very right to say that the service industries form an important economic pillar of Hong Kong. Like that of other sectors, they have recently been hit by the Asian economic turmoil. A number of service industries have been particularly hard hit, especially the retail and tourism sectors.

One should remember that the service industries are extremely diverse.

The Government classifies them into 15 groups, including wholesale/retail, import/export, restaurants, hotels, transport, storage, communications, banking, non-banking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business services, film entertainment, tourism, and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They all face different challenges and there is no single programme or campaign that can take us out of the present difficulties.

The main pillars of the services industries are trading, financial services, property and tourism. They have all been hit by the downturn, but not equally. Our financial and trading sectors are by and large all right, although the plight of the property and tourism sectors are obvious to all. Thankfully, some industries are still booming, such as some sectors related to communications, insurance and some business services.

While some sectors may benefit from some form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such as the \$2 billion fund to ease credit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ther service industries may prefer to have the Government to intervene less, through further deregul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as a way out of the economic recession.

What is important is to restore confidence of our own industries as well as foreign investors, and to show that Hong Kong still has that can-do, never-say-die spirit.

But I do want to mention one problem which many of my constituents have reflected to me. That is the problem of declining service quality, especially of front-line service staff. We may be in economically difficult times, but it is all the more important for our service workers to be polite, courteous and sincere; in short, to provide a better service. Miss CHOY So-yuk suggests that our service industries should become high value-added. For front-line services, high value means good quality.

Madam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ctor is key to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service centre. Although we have come out remarkably well from the Asian crisis compared to our Asian neighbours, it will not be honest to say that our image has not been tarnished. After all, the standard by which we are compared to is that of London and New York rather than that of Kuala Lumpur or Bangkok. The critical issue now is to restore investor confidence.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or, confidence depends on two things, namely, the

quality of our financial sector and the performance of our Government. On the financial sector itself, I believe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are still convinced that we have first-class services in banking, capital raising, fund management and so on. On government performance, the most important quality investors are looking for is consistency. You cannot have a government that looks inconsistent, and yet inspires confidence. Hence, I support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s call for consistency in government policy on the financial sector.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has long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service sector. That is why we established the Hong Kong Coalition of Service Industries (HKCSI) which has consistently been calling for more attention to be paid to the service sector. We were encouraged, therefore, by the formation of the Business and Services Promotion Unit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last year to co-ordinate government efforts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service sector. The Chamber has also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activities to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the service sector, such as through the Hong Kong Awards for Services initiated by the HKCSI. Right now, there is a 15-point "Action agenda" for 98-99 to which we look forward for some positive results.

While there is no quick solution to the complex problems that we are facing now, more government support — not necessarily in the form of intervention, but an open attitude and a willingness to co-operate — will obviously be most helpful.

I, therefore, join my colleagues here i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step up its effort in promoting the service sector by consulting and co-operating with various industries with a view to adopting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he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service industries of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the Liberal Party and I support both the original motion of Miss CHOY So-yuk and the amendment moved by Mr SIN Chung-kai.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無可否認，香港目前已主力提供服務界的業務。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任何業務在任何時間也可能面對困難，故此，當任何業界面對困難時，不應把責任推給政府。換句話說，我反對政府扶助任何服務業或工商業，但政府要負上引導的責任，即不應該扶助，而應該引導。因為當某行業好景時，他們會否多分些給政府，多分些給其他市民呢？答案是沒有。當他們適值不景氣時便喊“救命”，等待人扶助，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所以我個人反對這種做法。不過，政府有責任正視各個行業面對未來的困境，引導他們做他們應做的事情。我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自然也朝着這方向代表業界發表意見。

我剛才聽到民主黨新任的經濟代表張文光議員劇烈批評政府，我感到十分高興，因為他所說的正是我也想罵政府的。我罵得太多，別人會說我“鷉綫”，常常罵政府不對，但民主黨竟然如此罵政府，足以證明我以前所說的是對的。我沒有指使張議員罵政府，全是他自己說的。

主席女士，金融服務界是香港政府，特別是特區政府引以為榮的一個行業。由於特區政府希望在亞洲區（除了日本外）成為金融中心，故此，便不顧後果，但求引進所謂國際性機構和投資機構，後果是自從 1988 年發生世界性金融風暴後，至今禍根深種。這並不是財政司司長個人的責任，而是他可能被其他有關人士誤導。不過，他本身仍有很大責任，因為他是最高決策者，致令現時香港整個金融服務有很多方面都受到外資控制。

我不反對引入外資，協助香港金融業的發展。不過，我們要瞭解到，這批外資來港後，利用期貨市場魚肉香港一般的投資者、魚肉小投資者，特別對金融界起了衝擊。他們還“懵盛盛”，甚麼也不知道，令普羅投資者有冤無路訴。當然，“懵盛盛”是較粗俗一些，但我找不到更好的詞語來形容。（眾笑）小投資者走來向我投訴，但我自己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我又怎可以代表他們呢？因此，今天我很高興聽到民主黨終於醒覺過來，因為他們抓不到政治本錢，惟有在經濟及金融方面抓本錢。同志們，繼續努力吧！

今次出現的亞洲金融風暴，其實是一種在背後有組織的世界性行動，是用以對付整個亞洲的，但大家仍未醒覺。我很早以前已說過，香港在過渡九七後將會成為“另類殖民地”。所謂“另類殖民地”，是指利用金融來控制我們。一般人不懂這道理，我懂得，但我跟別人說，他們又不相信，那怎麼辦呢？他們利用期貨市場，每天在拋空運作，然後利用數隻特別大的股票作為他們的對沖工具。

我們要瞭解，香港金融服務的長處為何？那便是現貨市場。現貨市場有何好處呢？便是可以籌集資金，特別是代表中國強大的、大規模的工商業機構籌集資金，從而令世界性的資金可在香港參與投資。可是，現時一些大的股票行和基金已被控制，而且有太多衍生工具被利用。衍生工具無形中是一隻吸血鬼，令普羅投資者無所適從。在這情況下，最終是香港投資者蒙受其害。

我很希望在財政司司長領導下，財經事務局局長立刻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研究。詹培忠為何時常大聲疾呼？有時候他也是正確的。大家進行研究後，如果不對，你們大可以不聽。因此，為何不可以進行研究呢？

去年 10 月 23 日，任志剛先生捍衛聯繫匯率，精神是沒有錯的，無論現在、過去、未來，香港在適當時候絕對需要聯繫匯率。在這問題上，我與一些人士的看法不同。不過，我們要研究如何應付，而不是只利用高息這一招。我們要令香港人及有關人士瞭解到，聯繫匯率可以保障他們的利益，而不是侵犯他們的利益。

第二，高息是針對炒家，而不是扼殺外來的投資銀行。現在有一個很危險的信息，就是很多外資銀行認為香港的利息已失控，在拆息市場中不能令他們好好地運作，所以已經有 6 間外資銀行和機構把他們的辦事處撤離香港；他們可能並不是完全基於這個原因撤離，但無論如何，他們撤離本港已是事實。

第三，我們要瞭解到，香港政府須起帶頭作用。我個人認為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和股票市場，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這些行業能帶起香港其他服務業。政府官員，特別是財政司司長本身不是這一科出身，但他所領導的班子在這方面一定要懂得處理其中的實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有 10 個理事，不應由律師佔其 8 個席位。我們一定要同心合力，創造更好的條件。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對政府財經事務局、證監會和聯交所差勁的表現，尤其未能適當和有效監管證券、期貨市場及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深感遺憾和失望。因此，我們今天特別提出修正案。

主席，其實我們現時的金融監管制度，特別是證券監管制度，基本上是 1988 年時制訂的。這 10 年來，證券市場有很大的發展，不單止成交量和金額大幅上升，市場亦日趨國際化，但政府卻沒有因應環境改變作出相應措施，

調整監管機制以作配合，以致遇上最近的金融危機，證券行出現相繼倒閉的情況，政府更措手不及，進退失據，使政策前後矛盾。我現在舉出下列數點事例。

第一，雖然市場出現如此重大的改變，但相對於其所處理的股票成交金額，證券公司的資本和營運資金根本不成一個合理比例。換句話說，證監會應一早要求這些證券行增加資本，從而減低風險，可惜卻沒有這樣做。直至最近提出諮詢文件，才提出這項措施。

第二，聯交所的賠償基金規定，每戶經紀行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800 萬元，這是在 1992 年制訂的。在正達事件爆發後，政府受到公眾壓力，為了避免因信心崩潰而造成的系統性危機，政府建議注資賠償基金把賠償限額提高。證監會主席初時一再向公眾指出，每位索償者最多可得 20 萬元賠償，但最後政府卻決定將賠償額降至 15 萬元，使很多索償者大為失望，亦對政府的前後不一致失去信心。更甚的是，政府現須用一些具追溯性的法律來落實，從而提高金額。在這環境下，我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只能支持這種具追溯效力的法律，但我們必須指出，這是極不理想的做法，也不該經常有這種先例。

第三，大家也知道，一連串的倒閉事件，尤其自正達事件開始，主要是因為證券公司經常誤導客戶進行孖展買賣，然後隨即把股票按予跟證券公司有關連的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在客戶未知情，或未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非法加按或轉按客戶的股票，套取現金，向他人提供借貸，作高風險投資。這類不正常、不合理、不健康的情況，其實存在已久，政府亦應是知悉的。早於 1992 年，銀監會已指示及勸戒他們已發信通知會員銀行，不應接受這類財務公司有問題的股票加按或轉按。但我想問，財經事務局或證監會是否有作出相應行動？最近正達倒閉後，財政司司長曾就此事向新聞界作出回應。他指出這些跟證券公司有關連的財務公司，一向是不受證監處和金管局監管，所以在法律上存在着灰色地帶。政府雖然有意監管這些財務公司，但由於證券界反對，故此沒有實行。大家可以看見，在正達事件之後，接着出現福權、明豐等的倒閉事件。政府現在才清楚表達強烈決心，監管這些財務公司，但可惜為時已晚，現在只能亡羊補牢。

第四，聯交所會員的操守問題，一向備受批評，證監會主席梁定邦先生於離職前曾指出聯交所是一個私人俱樂部，從這些評語，大家對聯交所的作風是可見一斑。政府提議檢討聯交所的職能，並考慮成立證券保險基金，取代賠償基金，這都是正面的做法，但可惜是在出現了那麼多問題後才提出，則未免是太遲了。

總括而言，政府對證券市場的監管可謂“後知後覺”、“不知不覺”，

或“知而不覺”、“覺而不作”。試看 93-97 年索償數目由 170 宗升至 1998 年 6 月的 7 407 宗，索償金額在 93-97 年是未及 2 億元，但到了 98 年 6 月，金額已達 53.53 億元。單是看這數字，我們已感到震驚。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因此，我希望政府今天能正視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無可否認，服務業在過去十多年來，已逐漸取代了傳統工業，成為香港經濟的一大支柱。目前，本地生產總值中有超過 80%來自服務業，全港亦有八成工作人口從事服務行業。我們暫且不討論這種現象是否健康，但即使如此，我們也覺得香港政府對於服務業的態度，卻不見得特別積極，只是採取一貫的不干預政策，導致不少行業的國際競爭力日漸被削弱。在經歷金融風暴之後，不但服務業首當其衝，連帶整個香港經濟亦被拖垮。

港府在 95 年中成立了一個推廣服務業的專責小組，並於去年發表了最後報告，就本港最重要的 14 個服務行業提出了一些建議。其中政府列為首要的工作，是完成赤鱲角新機場的興建工程。可惜，到了今天，新機場確實已經落成啟用，但卻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連日來因為種種行政失當及錯誤估計，造成前所未有的混亂，已經對本港的旅遊、航空運輸業及進出口貿易帶來災難性的影響。

港府日前公布本港第一季的服務行業收益，其中多個行業的收益，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跌幅，尤其是地產、酒店及金融業，這明顯是因為受到外圍經濟因素影響，以及旅客人數大幅下跌所造成。至於運輸業，包括客運及貨運業的跌幅，亦達到 13%。如果新機場空運貨站不能在短期內恢復正常的服務，相信第二季的收益，將會有更大的跌幅。

佔全港空運服務市場佔有率超過八成的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停止運作 10 天，雖然已得到澳門及黃田機場分擔部分的貨物處理，但對香港經濟的損失已經是天文數字。經過今次的事件，我們認為由於空運服務是直接影響香港經濟及民生，政府及機場管理局應重新考慮，為空運服務引入更多競爭，認真考慮提前發出第三個專營牌照。

在其他貨運業方面，香港的港口及貨櫃碼頭目前雖然仍比內地鄰近地區的港口較具效率及有較佳的基建配套，但貨櫃處理費用卻是全亞洲最貴的，比鹽田港高出一倍；加上缺乏碼頭後勤用地，貨櫃碼頭附近道路長期擠塞，貨櫃車泊位嚴重不足等，都在削弱香港貨運業的競爭力。因此，政府必須正視這些問題，採取長遠的策略，包括增加後勤用地，以及延長文錦渡及沙頭角的通關時間，以減低陸路貨運的成本。此外，由於目前行走中港的貨櫃車，往往須向內地各省市繳交各種稅項，對業內人士造成沉重負擔，因此，長遠而言，港府應積極與內地磋商，研究減免有關的費用，維持本港貨運業的競爭能力。

至於今天民主黨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覺得在某程度上而言，於過去一年處理金融或人力事務的政府官員，他們往往是“前言不對後語”。不過，我們也覺得在目前巨大的金融風暴下，有時由於未能準確掌握情況，或在民意訴求下，政府為了作出靈活調整，政策也許會是反覆，但也只是自然現象。

張文光議員指財經官員政策反覆，我們雖同意某部分，但卻未能完全認同張議員的言論或批評。政府當初是強烈反對寬減差餉，但最後也作靈活調整，第三季無須繳交差餉。這雖然是政策反覆的表現，但卻是民意所趨，也顯示政府能夠順從民意，作出調整。

賣地政策縱然一年多變，但我們覺得目前政府是須因應樓價問題，或因應整體經濟需要，作出調整。這全是我們樂於看見的。

雖然我們不能作出赤字預算，但政府最後也說，在某些情況下，也得接受赤字預算。我們認為政策上也許是有所反覆，但也樂於看見政府在環境變遷下，調整既定的政策。

主席，雖然我們認為政府應不斷汲取這次嚴重的經濟風暴為我們所帶來的經驗，但政府確實須考慮較長遠的政策鋪排。

對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於某程度上是認同的，但如果要一刀切認定今次財經政策的反覆乃造成現時情況的原因，我們則未可完全認同了。因此，對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會提出反對，支持原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蔡素玉議員，你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非常同意剛才楊孝華議員的意見。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是將我議題的中心完全轉變，離開了主題的中心，南轅北轍，有“雞同鴨講”之感。我剛才亦提到，政府長期忽視服務業的例證比比皆是，故此對於單議員將我議案中“由於港府長期忽視”一句刪去，實在不能苟同。

政府以往如果真的曾正視及堵塞各種漏洞，服務業的生產力及國際競爭力便不會隨着泡沫經濟的膨脹而有跌無升，高增值的發展亦不會較台灣及新加坡遲十多年才開始。政府以往如果真的有遠見、有魄力推動，服務業內成千上萬的中、小型企業，至今便不會連互聯網絡這麼簡單的資訊科技也不會用。政府以往如果真的沒有忽視金融界的運作及需要，正達及百富勤倒閉的禍害，也不會如此嚴重，令無辜的股民血本無歸。

此外，修正動議不提港府長期忽視，很容易便會令人誤解，現在服務業的困境，只是近期才出現，與港英政府時代的政策失誤無關。主席，我無意為特區政府護航，更不會避而不談他們工作上不善之處。不過，我議案的中心思想是要強調早在港英時代、早在亞洲金融風暴之前，政府已經忽視服務業裏種種運作問題。

最後，我議案中的“服務業”一詞，並非單是指某一類行業，而是涵蓋了服務業的所有範疇，包括資訊科技、批發零售、金融服務，以致旅遊及飲食業等。很多謝田北俊議員剛才數出了十多二十項。我希望政府能夠從比較全面的視野，制訂完善的政策，可惜單議員似乎未有認真研究我議題的原意，把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獨立出來，令議題的內容變得狹窄。再者，除非單議員覺得其他服務行業的重要性不及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否則便有為修改而修改、劃蛇添足之嫌。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尤其是自由黨的同事。我希望你們一如楊孝華議員所說，建議單議員就他所說的內容，另行提出議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香港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社會人士的注意力集中在短期內經濟的走勢和何時復甦。政府已推出果斷的措施，紓緩經濟下調帶來的困難。在這調整期間，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路向，更值得我們關注。在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中，我已闡釋了在推動長遠工業政策的工作下，政府做了甚麼工夫。今天我很高興再有機會，聽到各位議員在第二個範疇，即就服務行業方面的各項意見。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涵蓋了十分廣闊且具體的公共政策。細緻的如工程判頭下判的情況，律師行收費、政府服務收費、香港製造業、贊助中小型企業等林林總總精闢的意見，我們都已小心記錄下來，並定會與同事小心研究。

我今天不可能在這短短的演辭中逐一回應各位議員所提出的論點。但這些問題，我們定會稍後在小組或其他場合再向議員匯報。我今天希望從宏觀角度探討香港服務業所面對的挑戰。

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最重要的是如何確保香港在走出經濟低谷後，在國際間更具競爭力，服務業亦會在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增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以下，我將就蔡素玉議員的原議案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從各方面作出回應。

政府對服務業日益強化的支援

在市場力量推動下，本港經濟在過去 20 年經歷顯著蛻變。服務業在 1986 年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69%，10 年後，在 1996 年，這個百分比已迅速增至 84%。在同一時期，服務業在總就業人數中所佔比率，亦由 55% 增加至 79%。

政府近年不斷加強對服務業的支援，我尤其關注服務業在香港的長遠經濟所擔當的角色，並致力推動香港作為世界一流的服務中心。

在 1995 年 8 月，我策劃成立政府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該小組成員包括各有關政策科首長，全面檢討他們負責的政策對服務業的取向，確保制訂適當的政府政策和計劃，推動服務業的增長及發展，並開拓新路向，協助服務業充分發揮潛力。

在 1997 年 3 月，專責小組發表“最後報告”，就 14 個主要服務行業和

8 個工作策略匯報了政府各部門的工作進度，並清楚勾劃了未來的政策路向。我們更於 1997 年 12 月，更新了“最後報告”內所列的工作進度，並將該最新進度報告以臨時立法會文件形式發放。

緊循“最後報告”的工作策略，各有關政策局現已肩負推廣個別服務行業的工作，而工商服務業推廣署亦於 1997 年 5 月成立，負責支援、諮詢、統籌和協調等工作。為確保有關工作得到應有的重視和支持，該署隸屬我的辦公室，署長直接向我負責。

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指出，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必須與業界磋商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因此，在政府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解散後，我於 1997 年 4 月成立一個常設的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成員包括商界領袖、學術界精英及有關決策部門首長，經常由我親自舉行會議，商討推廣服務業的意見，並審議政府各項建議的進展。這小組旨在從宏觀角度考慮如何整體推廣服務業，並加強政府在這方面的諮詢工作。

我同意議員的意見，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一大支柱。接着，我會說明我們在推動服務業方面的具體工作，以便議員有更透徹的瞭解。

推廣服務業的具體工作

在訂定推廣服務業的措施時，政府充分明白，我們的職責並非支配商業決定或揣測市場動向。政府的角色，是按照香港確立已久而又行之有效的自由市場經濟原則，把官僚的干預減至最少，並為商界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援。

在這個大方向下，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做法。一方面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在推行現有政策及計劃時，會以推廣服務業為大前提，貫徹執行臚列在“最後報告”內 125 項措施，並且因應當前環境，不時檢討現有計劃及法例，透過各諮詢委員會及其他諮詢渠道，搜集業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擬定並推行新措施。這些諮詢工作，政府各部門無時無刻都在進行中。

例如在旅遊業方面，針對最近訪港旅客人數下跌，經濟局與旅遊協會及業界於去年組成了一個旅遊業特別專責小組，為推廣香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同時，我們亦正採取有效而具針對性的措施，增加訪港旅客人數，以及刺激旅客消費，措施包括進一步方便內地及台灣旅客出入境；撥款 1 億元成立國際盛事基金；在大嶼山興建吊車系統；將添馬艦舊址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旅遊協會作為臨時表演場地等。旅遊協會亦正推行“香港好客之道”

運動，以提高香港服務人員的服務質素。以上大部分措施，都是政府在認真考慮業界意見或建議後落實的。

又譬如在航運業方面，為了配合推動這行業的發展，我們在今年 6 月 1 日將香港港口發展局改組為香港港口及航運局，成員包括港口及航運界知名人士及經驗豐富的船東，其主要職能是統籌及協調政府及航運界的資源，鞏固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為航運業提供了一個直接渠道向政府反映意見，這將有助加強政府和業界的聯絡及溝通。此外，因應航運業人士的要求。我們正推行一系列措施，協助香港船東減低運作成本及加強國際競爭力，包括減低船東在港註冊船隻的成本、簡化驗船程序，以及協助香港船公司降低在海外的稅務負擔。

除了支援個別服務行業的發展外，政府各部門亦有推行其他整體的推廣策略，例如促進外來投資、提高生產力、提供基礎支援、加強教育及培訓的投資等。以下便是一些例子。

就促進服務業的外來投資方面，工業署附屬於海外 7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促進組，積極為外來投資物色新機會。各組人員也致力推廣香港成為海外公司亞太區設立總部和辦事處最好的所在地。

在提高生產力上，受政府資助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 1996 年 5 月成立了工商拓展管理科，以統籌對服務業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為提升香港企業的生產力，該局正為貿易業開發管理資訊系統，以及提供培訓和顧問服務，並且成立了商業創富部、中小型企業中心及優質服務中心。

政府亦一直致力為企業提供基礎支援。工業署的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為有利本港服務業發展的項目提供資助。自 1996 年 7 月成立以來，該資助計劃獲政府撥款共 1 億元，獲資助的項目共 27 個，其中的服務行業包括電腦及有關服務、批發零售及其他專業服務等。現工業署正審核 78 項新的申請計劃。

此外，在教育及培訓方面，教育統籌局透過提供就業服務、職業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不斷為服務業提供適當的人力資源。事實上，勞工處大部分的職位空缺均來自服務業，職業訓練局有很多實用技能的課程是與服務行業有關的，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則絕大部分是針對服務業的需要而開辦的。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除它們原有的課程外，亦將於今年 9 月聯合

開辦一項為期 9 個月的服務行業訓練證書課程，務求在協助失業人士通過進修而提高其就業機會的同時，積極提升服務行業人力資源的質素。主辦機構現正就課程內容諮詢有關商會及業內人士，確保該證書課程能切合業界的需要。

至於雙管齊下的另一方面，是每年由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負責釐定的“推廣服務業工作綱領”。該工作綱領分別經商界和政府內部磋商，再提交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審議，目的是為整個推廣服務業工作訂出宏觀路向，並支援其他政府部門的固有工作。以下我將就工作綱領內 4 個細項目標列舉一些進行中的工作例子。

目標一：推動有關服務業未來發展的策略性構思

本年 1 月，政府聯同香港大學及服務業聯盟舉辦了首次三方論壇，邀請了本地學界、商界及政府代表就服務業發展交換意見，多項意見都有助我們制訂新的工作計劃。有見反應熱烈，我們將於明年初舉行第二次論壇。此外，我們正着手成立一個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海外的學者、商家、研究人員等，就推動本港服務業的發展和國際化提出建議。

目標二：加強對服務業制度上的支援

優良的制度和基本建設，對在自由市場發展服務業尤其重要。例如我們正研究香港是否需要商業園及其可行性，以滿足服務及其他行業現在及未來在土地基建上的需求；我們正就旅遊業的人力和培訓需求進行研究，另一個有關資訊科技行業的人力研究亦將展開；我們亦正開始籌備檢討政府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並提出改善措施。以上的工作，都是我們透過日常和各業界緊密接觸，考慮他們的意見和建議後，才決定推行的。在落實執行這些工作時，我們會繼續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就某些題目進行深入磋商，以確保工作的成果會對各業界有用。

目標三：推動一些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優先項目，補足及配合各部門固有的工作

為配合經濟局推動航運業的工作，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即將協助經濟局委

任顧問公司，研究香港航運業相對其他競爭對手的各項優勢和弱點，並建議一套策略和工作大綱，以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航運中心。

又例如為振興旅遊業，經濟局正協助業界邁向高增值發展，包括在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支援下，研究香港未來是否需要更多的會議展覽設施，以吸引一批消費比一般旅客為高的海外商務人士。在研究期間，我們經常主動和有關人士進行磋商，聽取他們的意見。同時，政府新聞處正考慮在政府內部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在本港舉辦國際會議。

提及國際會議，我希望回應蔡素玉議員和楊孝華議員的見解，他們的意見是有關香港展覽業的發展的。政府在推動香港的展覽業方面，一向不遺餘力，分別在八十年代初及 93 年提供土地及資源，興建一流水準的香港會議展覽貿易中心，由政府注資興建；會議展覽貿易中心的新翼，建築費超過港幣 45 億元。政府將繼續與貿易發展局攜手合作，務求使香港成為亞洲會議展覽中心，而貿易發展局亦繼續與本地的展覽公司緊密合作。事實上，每年在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展覽，有超過四分之三是由本地的展覽公司舉辦。至於展覽中心的收費問題，我想指出的是，政府無意在這方面的投資收取特別的回報，但我們必須確保中心能夠以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並且為貿易發展局帶來合理收入，以確保貿易發展局有足夠資源，推廣其貿易工作。

目標四：提高香港服務業在國際上的地位，並加強市民對服務業的瞭解和支持

為了加強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瞭解和信心，我們制訂了一系列宣傳計劃，重點介紹香港在營商方面的有利條件。與此同時，我們亦努力向市民大眾解釋服務業與香港整體經濟的關係，尤其是提供優質服務對加強競爭力的重要性，令他們作好準備，適應並迎接服務業帶來的新挑戰。

我十分同意田北俊議員的意見。優質服務對發展高增值的經濟活動，最重要。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須倚賴人，所以我們的宣傳活動，便要針對改善人的思維，以改善提供服務的態度。

展望未來，發展新機會

以上種種措施，大部分都是極具前瞻性，目的是確保香港的服務業能與時並進。但我們亦明白，國際商貿進入了越來越開放的無邊界競爭時代，我

們須不斷以全新的觀念，評估香港的發展定位。同時，亞洲金融風暴暴露了香港經濟體系內的某些弱點。因此，我們今後一方面要致力鞏固和加強香港現有的金融、房地產、旅遊、航運、工業和貿易等經濟支柱，另一方面要積極開拓新的空間，包括：

- 推動產業向高增值發展；
- 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及
- 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

首先，就激勵高增值產業方面，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工作尤為重要。因此，行政長官在今年 3 月委任了 14 位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推動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進行產品和工序創新，並鼓勵和培育高增值產業。這委員會為推展工作，亦曾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業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第二，在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方面，政府新近成立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統籌資訊科技和電訊政策，並推動公營和私營機構發展資訊科技和電訊服務。為了加強香港在這個資訊新紀元中的競爭力，我們會：

- 繼續開放電訊市場及消除規管架構上的障礙，例如促使固定和流動網絡互相連接，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地區通訊中心的地位；
- 發展一套開放、使用共通界面及全港通用的資訊基礎設施，為市民提供服務；
- 鼓勵私人機構實施試驗計劃，推廣電子商業的發展，更靈活地運用不斷發展的資訊基建；及
- 聯同私營機構促使社會各界認識和應用資訊科技。

我非常同意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使用資訊科技，對未來經濟發展是十分重要。在金融方面，我們有很好的例子。財經事務局是十分重視這方面的工作，該局現正研究報告，考慮建立一套全面的財經資訊基建，推動金融業的未來發展。單議員的意見，我們定會審慎考慮。

在稅務優惠方面，本年度財政預算中眾多稅務寬減措施之一，便是對電

腦硬件和軟件的新開支，給予 100%即時注銷優惠，這是今次寬減措施的重要一環，可以鼓勵工商界在資訊科技的投資，增加效率和競爭力。

第三，內地經濟發展潛力優厚，加上香港回歸後與內地關係日益密切，將為我們的經濟注入新的活力。政府理解到本港商界都希望能充分利用內地服務業發展的機會，政府正支持貿易發展局，就多個服務行業進行研究，包括基礎建設、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電訊、廣告及市場研究、娛樂事業等。

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議員亦提到須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這點我絕對同意。香港一向以法治、政府廉潔、資訊自由流通、競爭環境公平見稱。我們擁有全球最有利營商的稅制、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不實施貿易管制，以及不限制投資。我們亦不斷推出新措施，例如，在今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我們提出了多項有利營商的稅務寬減措施。

為了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我將“方便營商”作為特區政府的主導思想，並由我直接領導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負責落實這計劃。該署與私營機構緊密合作，力求減省繁瑣的程序，減輕政府規管措施造成的基本負擔，研究把某些公營服務轉由私營機構營辦，以及提供更優良的政府服務。“方便營商”計劃內不少工作，都是源自商界的意見。

此外，我們亦致力提倡和維持香港的競爭能力，以增加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由我主持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於本年 5 月推出了競爭政策綱領，藉以建立全面、具透明度和涵蓋範圍廣泛的競爭政策架構。

這些工作，皆因我們重視公平競爭的環境，回應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而推動的。剛才議員提出的有懷疑不公平競爭的情況，我領導的委員會定會仔細研究，有需要時採取措施，糾正不公平的情況。

多個國際性機構均認為，香港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之一，例如在世界經濟論壇的評級下，香港排名全球第二，而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會則把香港排名第三。我深信在商界帶領和政府支持下，香港必定繼續保持競爭優勢。

堅定的經濟及金融政策

現在，我希望回應單仲偕議員及其他議員剛才就政府近期的經濟金融政策所作出的意見。

首先，有關詹培忠議員提出關於期貨市場影響現貨市場正常運作的種種問題，其實這些問題已在財經事務局於 5 月公布，就去年 10 月金融風暴所作出的檢討報告書中作了詳細回應，今天我也許不能在此逐一詳細回答。我相信報告書已回應了詹議員各項提出的意見，但如果詹議員有不同意的話，我們可以繼續研究。

政府分別在本年 2 月的財政預算案，以及在 5 月底及 6 月下旬，先後推出了一系列有關稅務、金融、經濟等方面措施，紓緩經濟逆轉所帶來的困境。我想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事一向堅決而一致，且時刻關注社會的需要並作出回應。正如我在上周議案辯論中重申，我們提出的每一項措施，均依循 3 大原則。第一，堅守一貫行之有效的審慎理財原則；第二，維持投資者和國際機構對在香港投資的興趣和信心，從而保障並增加本地就業機會；第三，確保不會對聯繫匯率制度造成不良影響。

讓我再強調一次，我們最新推出的措施，絕對沒有偏離政府不干預市場運作這一項長期政策。我們只是因應市場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使經濟調整得以順利進行而非干擾市場的正常活動。以暫停售地計劃為例，由於物業市場受到歷來罕見的大規模及高速度調整，政府為免樓市崩潰，才作出決定以起穩定作用，物業市場仍會繼續自然調整。堅守自由市場制度，對維繫投資者信心至為重要。

周梁淑怡議員：在座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召集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開會。

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財政司司長，請你繼續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紓緩經濟措施無可避免地令本年度的財政結算產生 214 億元赤字，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一貫的理財原則有所鬆懈。事實上，赤字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5%。再者，由於去年盈餘有 809 億元，香港整體的財政狀況仍是非常穩健的。

我想藉此機會指出，我們謹慎理財政策的主要一環，是“用者自付”原則。徵收排污費與工業污水附加費，正是為了落實此原則。雖然如此，我們仍為染污者提供大量補貼，補貼水平達 40%。事實上，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只佔經營成本 0.3%至 1.8%。

我亦再次強調，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的堅守聯繫匯率制度。

結語

香港已連續享受了 36 年經濟增長。面對當前嚴峻的考驗，我希望社會一方面能瞭解，香港過去數年部分的資產價格飆升，使經濟存在着部分泡沫成分，亟需進行適當的調整，金融風暴的來臨，加快並加劇了調整的過程。但為香港長遠經濟發展設想，調整是必須的，我們只有盡力減輕其間的陣痛。另一方面，市民應抱有信心，憑藉香港過去數十年的穩固根基，只要我們繼續保持靈活變通，實事求是，香港將會是區內首先復原的地區，重獲新生。

在應付當前迫切困境的同時，政府並未停止正常的運作，我們正繼續長遠、有系統的工作，支持香港的長期經濟發展，當中重要的一環，便是推廣服務業。

最後，我很高興今天聽到議員的寶貴意見。我絕對同意政府必須大力支援服務業，但同時亦不能忽視製造業，而在推行經濟金融政策時，必須貫徹遵守重要原則。至於有些批評指政府官員太墨守成規，我必須回應：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有擇善固執的勇氣，不偏不倚執行以香港長遠整體利益為依歸的政策。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的議案，按照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是否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黃宏發議員：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宣布停止表決前，請核對你們的選擇。各位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請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敏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詹培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

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何世柱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吳清輝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3 人贊成，4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ing;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6 分 35 秒的時間。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就數個問題作出回應。剛才單仲偕議員指我這項議案，是保護主義的想法。我認為這是完全強加諸我身上的大帽子。剛才差不多有 10 位議員向政府提出很多要求，例如要求政府的諮詢架構增加業界的聲音，減低商界的壟斷局面，難道這些都是保護主義嗎？要求政府制訂合理的收費機制、簡化手續、幫助中小型企業，難道這些又是保護主義？要求政府改變高地價政策、培訓服務人員的質素、振興旅遊業、發展新的服務行業等，難道這些也都是保護主義嗎？

此外，對於財政司司長剛才發表的 20 分鐘講話，我很多謝他花了這麼長的時間致辭，但他所說的內容正是我所憂慮的問題。財政司司長用了大部分時間闡釋政府在宏觀方面如何幫助服務行業，仍然堅持政府一直做了多少功夫，正因如此，我剛才一開始便指出，政府在宏觀方面，的確已嘗試幫助

業界，並且已做了許多工作，但實際上，業界遇到許多問題、遇到許多漏洞。業界的從業員常常說，他們已向政府說了許多次，但政府卻不聽，他們早已跟政府說過無數次。

我剛才聽財政司司長的發言，他所說的依然是原來那一套：不斷的邀請國際專家和顧問公司提出建議、成立各種委員會，他並指出，那些委員會的確有業界人士參加，例如有商界領袖、知名人士。但我想指出，這可能是個漏洞，可能司長所說的小組、諮詢機構，只有領袖和知名人士，但缺乏了絕大多數的中小型企業，而服務行業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單以律師行業為例，由少於 10 名律師組成的律師行佔全行的 90%。請你說，這些委員會是否缺乏中小型企業的代表？是否缺乏了其他更多的中下階層人士、普羅大眾，但卻有太多商界代表？我不反對有商界的知名人士或領袖在這些機制內，但我只想指出，這點可能是造成漏洞的原因。我希望政府真的能明白我今天提出的原議案。雖然大家已通過了單仲階議員的修正案，但我仍希望各位議員或政府都能重視我們所說的數十個或數百個行業，而這些行業均屬小型企業，他們的聲音表達了也沒有人聽。這邊廂政府任由你去忙，那邊廂中小型企業任由你去做。

此外，我想再就服務行業佔香港經濟的比重是否過大，回應一下。我承認此點，剛才我在演辭中已說過比重可能過大，我們的產業結構可能需要調整。但以目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大家思變的心態我是可以理解的。不過，俗語說：“熱飯慢吃”，正因為我們現在處於這樣的狀況，我們更要冷靜思考，哪些方法能使我們更快速地、更有效地發展和振興經濟。通常無論是一間公司或一個社會，都必須考慮自己的優勢何在。同樣，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香港本身的經濟優勢是甚麼？我們的經濟優勢就是我們的服務行業，我們的優勢是擁有一大群服務從業員。

我們現在的目的是如何幫助這些服務行業振興起來，使每個行業都有發展空間。不僅發展，還能直接或間接地把我們的服務人員或服務業出口。很多人甚至建議在香港開辦烹飪學校，像瑞士一樣設立酒店管理學校，我們香港作為“美食天堂”應能做到吧！我們有很多直接、間接的方法，發展我們的服務業。我的重點仍然是希望我們的政府，與其聽很多專家的意見 — 我同意專家的意見是應該聽 — 同時也應聽聽那些在服務行業打滾十多廿年的不知名人士所遇到的困難和問題。

我懇請政府多瞭解各行各業，我希望我們的政府是一個真正能為市民服務的政府，並能幫助各行各業振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蔡素玉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5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to Midnight.